

蕭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一種
著

平均地權本義



上

建國出版社印行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554.29727

登錄號 31724

MG
F329.06
422
2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一種
蕭 著



地
權
本
義

建
國
出
版
社
印
行





序

顧父孫先生倡平均地權，于今幾五十年。乃平均地權之義，仍晦而不顯。朝野習于平均地權之詞，而不遑求其真義之所在。于是望文生意，幾乎其不亥豕魯魚。黯者欺世，故意曲解其說，以逞其妄。愚者隨和，墮入迷途，而不自覺。衆說紛歧，莫衷一是。乃致立法者含糊其辭，往往保其糟粕，而棄其精髓。行法者樂于偷惰，往往執一鱗爪，而捨其全體。此五十年來，平均地權之所以卒致義不明，法不立，而事終不舉也。

土地問題爲人類之生存問題，爲政治經濟社會各問題之內核。土地問題不有適當之解決，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改革與進步均爲虛妄。故遠觀史乘，近察各國，每一新時代之躍進，均以解決土地問題爲先聲。我國久承弊疲之餘，面臨建復之機，不于此時對土地問題有合于全民之要求之改革，則其他一切建國工作，均將事倍功半，甚或勞而無功。解決土地問題之途徑，必先明立國者之初意，了解平均地權之本義，而採取其精華，庶幾可達成一勞永逸之社會改革，以奠國家于富強康樂之域，而爲全民造福，利于無窮也。本書之輯述，其亦有鑒于斯乎。

本書內容及編著原旨，具見凡例與目錄。中編之集，遠在十五年前，初辦地政學院之時，蓋原爲學子考證之需也。至卅一年承繆生啓愉助爲擴增，上編之編註與下編之闡述，卽着手于是年之歇夏于陪都之歌樂山。其間俗事倥傯，屢作屢輟，迄至三易寒暑，方得脫稿。勝利之年，得葉溯中兄之助，乃付手民排校。今始印行，一了向平之願，並記于此，亦足見創意之遠，而成事之難也。是爲序。

葉伸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凡例

本書分爲上中下三編，上編「要義疏」係摘錄 國父重要遺教加以疏註，中編「言論考」係 國父全部涉及土地問題言論之考訂，下編「廣義」係就 國父遺教作綜合的研究。

二、要義疏係節錄 國父關於平均地權之言論，廣告中各要點分類編次，各條之下，繫以數字，即標明此條之處，以便查對。例如第四〇條下繫以（四七）字，即指此條係出之言論考中之第四十七篇。

三、各條所節取，悉遵原文字句，間有可省或應加之字，則以括號（ ）標別之，以存其真。例如第三條之（次如）可省，第三〇條之（蒙疆）二字應加之類，以免讀者望文生義。

四、疏註以不超出本條之範圍爲主，間有須闡明本條原旨，略加論列者，亦悉從簡要，不盡之意，見之廣義。五、各條編次，不依年月，而依文旨，以便閱者易於取得 國父對各問題之觀念。亦間有前後各條辭意不免衝突

或有重複者，爲忠實計，仍一一照原文列入，以待善讀者之判別重輕，融會貫通。六、一條之中，往往雖僅數語，而含有二重以上之意義者，可入於此節，亦可入於彼節，爲避免重複計，如已列入前

節，下節即不再重見。註者可前後比照以觀。七、爲免斷章取義之譏，要義疏之後，次以言論考，言論考各篇原文，大率採自胡漢民氏之 總理全集（書內簡稱「胡集」）、「胡集」不載者，係新採自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徵輯之史料（書內簡稱「史料」）

各篇字句，一以「史料」所載爲主，同時參證以「胡集」及其他各集與各刊，其間乖異之處，除異字異義別爲參註外，凡異字同義者，不另引註。

八、言論考中各篇，按年月日前後編次，同時考證。國父當時革命行止及其社會背景，以見思想遞嬗之過程，及反映於每篇言論之前因後果。

九、言論考各篇原文之某段某句，其爲要義疏之某條所引疏者，卽於原段句下註明此條之條數，並於起訖字句之旁加「」號，以爲證別，庶讀各篇言論時，便於返查疏註。

十、言論考中各篇，各鈎出其要旨，列於篇首，以明主旨，文辭中有必須加註者，亦略加註明，以便查閱，但已見於要義疏者不贅。

十一、言論考中各篇，以方略宣言爲最重要，如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皆係革命建設之綱領，次爲重要演講及著作，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軍人精神教育、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李鴻章書等，皆先預立綱要，經縝籌密慮或經整理審定而後露布者，又次爲應各方邀請隨境措詞之演講及與報界記者因問作答之談話等，大率發表時既多因環境情形而措詞有所重輕，同時各種記錄，亦不免各異其詞，且多未經審定者，故此類文獻之詞旨，如與重要演講有所衝突者，應以重要演講爲主，而重要演講如與方略宣言有所不同時，則應以方略宣言爲依歸。

十二、國父爲一大政治家，其所見所述，自爲大經大法，細部各點，均須後人遵照其意旨，加以演繹補充，因而復有廣義之作，亦分十三章，一至五章闡明平均地權之理論根據，兼破妄誕之說，六至九章敷陳平均地權之本旨，並詳論辦法以明其「本體」，十至十三章研究其於土地利用（地盡其利）及土地分配（耕者有其田）上所起之關係，並殿以實行之法，以明其「大用」。惟作者學淺慮疏，兼以參考材料之缺乏，望漏錯誤，在所難免，尙希大雅指正之耳。



上編 要義疏

一 泛論革命之目的與平均地權

革命之目的何在，與何以必須解決土地問題？國父全部三民主義，尤以民生主義均爲其解答，本章所論者，不過其論平均地權時涉及之言論耳。如一、二兩條說明革命之宗旨與解決土地問題之重要，三條說明土地與人生關係之密切，與當民國政府初創時即謀解決土地問題之熱忱，四條說明中國土地問題之特點，五至八條說明民生主義之革命必先解決土地問題，九、十兩條說明平均地權做到，即爲實行社會主義，十一條說明平均地權之特點，十二條說明本黨革命政府原以實行平均地權爲首要。本章十二條可洞明國父主張平均地權之原由，及其革命宗旨之所在。下編廣義第一章三民主義與平均地權第二章民生主義與平均地權第三章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制度均係本章一註解。

【一】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人謀幸福。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達到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爲至完美的國家。

〔五〕

【疏】三民主義革命之目的，爲求「天下爲公」之實現；簡言之，即「爲衆人謀幸福」。國父嘗謂「革命之功用，在使不平等歸於平等」，（五族聯合之效力）。「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爲的不平等」，（民

族主義第三講。少數人專私天下之利，爲天下之至不平，亦最背天下爲公之旨，故革命必先打破少數人之專利，而爲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由此，對少數滿洲人專政，則有民族革命；對少數人之專制政治，則有民權革命；對少數富人專利之資本主義，則有民生革命。三樣革命不可缺一。如無民族革命，則無國族之自由平等；無民權革命，則無政治之自由平等；無民生革命，則無經濟之自由平等。三樣缺一，衆人幸福即不完滿。

考「歐洲當二百年前，爲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以來，爲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爲社會革命時期。」（軍人精神教育）蓋「歐美各國……到現在全國的權利，都操在少數資本家的手裏，祇有少數人享幸福，大多數人還是苦痛，因爲大多數人不甘受這種痛苦，所以現在才有經濟革命——社會革命事情，時常發生。」（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我們觀察古今中外大勢，默想本國將來的情形，要改良成一個完全的中華民國，行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所以行了民族主義的革命，民權主義的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的革命。」（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事實上亦必須有民生主義的革命，民族革命和民權革命才有着落，衆人才真能享到幸福。三民主義革命的出發點，本是爲「民生」達到了民生革命的目的之後，整個革命方爲完成，故革命而忘忽民生主義，實無異買椟還珠，等於忘記了整個革命的目的。

【二】我們這回革命，不但要做國民的國家，而且要做社會的國家，這決是歐美所不能及的。歐美爲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因爲沒有解決土地問題。^{（五）}

【疏】三民主義革命，係爲衆人謀永久的幸福，故不僅要建立一個民主的國家（即所謂國民的國家），且要根本解決社會問題，使成爲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即所謂社會的國家）。歐美縱使有民主國的形式，但因爲沒有解決社會問題，所以「英美各國的政治權，表面雖說是都在人民手裏，但人民彼此之間，把政權分

得還不均。原因是由於他們的社會，有兩種絕大階級，一級是極大的富人，一級是極苦的窮人。富人的財產過多，總是用資本的勢力，操縱全國政治，來壓制窮人；多數窮人不情願受少數富人的壓制，便想種種方法來反抗富人。那種窮人反抗富人的舉動，便叫做社會革命（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這種社會革命不時爆發的原因，便是貧富不均。這個社會問題沒有解決，爲什麼不能解決呢？便是沒有解決土地問題。

歐美的社會問題，表面上是占有機器生產工具的資本家和依賴勞動過活的無產階級的對立，而實際上卻是土地問題在作祟。資本家的形成，第一階段便是占有了作爲農業生產資本的土地，他們獨占了土地，積聚了財富，於是逐漸發展成爲今日的工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雖以占有機器爲特點，而事實上仍因土地是在放任的私有制之下，他們能自由取得天然資源與農業原料的供給，所以他們能占有生產的利潤；否則，他們縱占有機器，亦不能生產。故如國家控制了土地，即控制了天然資源與農業原料的供給，資本家便根本無法存在。無產階級的形成，亦係因爲土地給少數人獨占了，大眾失去了生活保障，於是不能不成爲依賴資本家過活的工業勞動者。反之，如國家能隨時分配以土地，使之能成爲農業上的自由生產者，他們便不致成爲被剝削的勞動大眾。故歐美的社會問題，如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單靠表面上的社會政策，是無法爲徹底的解決。故謂歐美所以不能解決社會問題，是因爲沒有解決土地問題。

土地乃財富之母，一切資源出之於土地。土地權而爲少數人所獨占，便造成社會的財富分配不均；其他的社會政策，都是隔靴搔癢，不能解決這個社會的根本問題。因此人民還是苦痛，民權還是假的。只有「民生主義」如果能夠實行，人民才能夠享幸福，纔是真正以民爲主。民生主義若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不過是一句空話（農民大聯合）。所以中國的政治革命，依照國父的理想，應同時解決土地問題，民國始能大眾都享幸福，才算真正的民主，那便非歐美所能企及的了。

又此段文字發表於一九〇六年，此時距蘇俄革命尚早十數年，世界尚無社會主義民主國之前例，國父即提出中國須成立社會主義民主國，高瞻遠矚，誠非後人所可幾及。

【三】（次如）土地爲人生最要之事，無土地即無立足之所。人非飛鳥魚鱉，可以借空中水底棲身。……故去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兄弟首先注意解決土地問題。（二〇）

【疏】人是地上的動物，無土地即根本無容身之所，替大衆謀解決土地問題，即使大衆能有立足的地步，生存的處所，這是革命政府的頭一個責任。民元的南京臨時政府，雖爲時甚短，但國父是很想在那時便開始解決土地問題，可惜那時的革命高級幹部，理解這個意思的太少，大家方惑於民國政府成立，以爲革命便已成功了，怕再說解決土地問題的社會革命，故國父在事後尙深爲抱憾。

革命政府的目的是解決民生問題，如有了政權，而不從解決民生問題着眼，便失去了革命的意義，故今日繼承革命傳統的政府，應深切知道解決土地問題的重要，才不肯國父提倡革命的原意。

【四】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洲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便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爲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

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四八〕}

【疏】右論資本家發生之過程，極爲精到。在歷史上資本家發展的過程，確實總是先在農業經濟時期產生了地主，到了初期商業經濟時代，地主便變爲商人；到了工業時代，商人便進而爲現代式的資本家。歐洲脫離封建時代較晚，進至工商業社會較速，故封建地主轉變爲商人進而爲資本家的事跡，顯然可考。中國封建制度在二千年前便已崩潰，封建大地主逐漸解消，成爲許多小地主，但中國社會，二千年來始終逗留在農業社會的階段中，小地主在農業社會，尙不足以爲大害，故大多數農村社會尙能相安。但一到海禁大開，工商業經濟勃興之後，經濟集中的趨向，便不可避免，土地也要逐漸集中，有土地的再乘著地價上漲的機會，很容易變爲資本家。而多數的過小農便很容易沒落。無地農民，更顯然要成爲無產階級。這樣，貧富便日趨懸殊，社會問題便出來了。故謂歐美的經濟潮流侵進來，受影響最速最深的，頭一個便是土地問題。國父在這段話之後，接着便以廣州爲例，說明在開闢馬路之後，每畝地價驟然漲到十幾萬元，有一二畝地的小地主，卽變爲富翁，將來必仍造成少數富人專利，所以在國家改造、經濟革新的時候，必須預先解決土地問題，庶不致反造成資本家，醞釀成不可收拾的社會革命。

前條說明土地與人生關係最切，革命政府所以首先要解決土地問題。這條更進一步說明中國土地問題的特別特殊，受歐美經濟潮流影響最大，所以尤不能不速籌解決的辦法。

【五】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驅，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

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之嘆。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尚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四〇)

【疏】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這三民主義都是一貫的。一貫的道理，便是在打不平。民族主義是對外打不平的；民權主義是對內打不平的；民生主義是對誰打不平的呢？是對富人打不平的。（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社會上貧富懸殊，最少數的富人壟斷社會的權利，專占天然的富源，使大多數人民陷於窮困，是最不平的。革命的目的，既是為多數人謀幸福，對於這種不平當然要打破的。

以革命初期的中國社會而論，雖尚沒有大資本家專制的現象，但如任其自由發展，則因革命後工商事業的進步，資本集中的定律，必不能免。土地投機在工商業社會更是致富的捷徑，工礦資源的富源地與交通樞紐的市地，如為少數人所壟斷專占，便會造成最大的資本家，那時社會革命便會應運而生。

【六】那種不均的病根，還是由於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預先沒有解決，所以兄弟提倡民生主義，講到歸宿，不得不解決「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二八)

【疏】社會不均的病根，不外由於「土地」與「資本」的分配不當。人類社會迄今沒有適當的解決辦法。民生主義的目的，是求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問題。雖是頭緒紛繁，內容複雜，但歸根到底，還是如何解決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有了解決，人民的實際生活問題——食、衣、住、行等問題，始可迎刃而解，羣衆的生命問題——即人類的生存進化問題，亦可得了解決的途徑。

社會不均的病根，為「土地」與「資本」操在少數人之手，由少數人任意支配。故民生主義以解決「土地」與「資本」兩大問題為要綱，以「平均地權」求土地權利之平均享受，以「節制資本」求資本運用之

適當限制，如「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等辦法，無非使土地權利為衆人所共有，土地收益為衆人所共享，如「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運輸與交通公有」、「直接徵稅」及「分配社會化」等辦法，無非使資本運用不為少數人所把持，資本利益不為少數人所獨享，是為民生主義講究解決社會問題之歸結。

【七】我們要預防這種由於土地的關係，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便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要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此刻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二八)

【疏】社會財富不均的病根，雖說是由於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但實際研究起來，人類最大的財源不外兩種：一種是自然富源，一種是社會財富。自然富源是直接出之於土地，不必說了；社會財富，亦均積聚在土地上（社會文明所生的價值均反映在地價上）。所以地權如為少數人所操縱壟斷，財富便為少數人所把持。社會便最易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不均現象，要預防這種情形的發生，便非講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辦法不可。能實行平均地權，衆人的幸福不致為少數人所操縱把持，革命才算有真正的成功。

資本問題是跟着土地問題而來的，在工業經濟發展的前一階段上，解決了土地問題，私人不能操縱自然富源和社會財富，資本家便無由發生由資本發生的社會問題，也就一起解決了。所以要革命的成功，只須預先解決土地問題，便等於預先解決了資本問題。

【八】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

土地問題。(四八)

【疏】民生主義是要實現「財源平均」的均富社會。就他的屬性而論，是和世界各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相同的；因都是站在「爲羣衆謀幸福」的一方面，以「羣衆」爲對象，從「衆人的利益」上着眼；和從個人主義出發的資本主義，是相反的。所以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民生主義始終不即是一般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者，即因爲民生主義的辦法不同。各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都只看重資本問題，都只在資本的方面求解決的辦法；而民生主義的頭一個辦法，卻是解決土地問題。這是民生主義的精義所在，亦是民生主義的特點所在，可惜一般研究民生主義的，都忽略了這個重點。

【九】現在國人既是要講社會主義，便應該要講本黨底民生主義。本黨底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二八)

【疏】講社會主義，不外求全體的幸福，一切社會主義均不外主張經濟上的平等，使各人不感受生活的壓迫。但各種社會主義很多是空想的，沒有實際可行的辦法；有些縱有辦法，亦是不適合中國的情形。烏托邦的社會主義學派不必說了，便如舉世所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馬克思學說，亦是針對高度發展的資本社會而發。在沒有「工業資本」，沒有「機器」和沒有「資本家」和「勞動階級」的中國社會，便斃柄不相容。所以他們的辦法，亦是不可行的。只有民生主義才是中國本位的社會主義，有平易可行的平均地權辦法。所以國人要講社會主義，便應該講中國的民生主義。

一般人講民生主義，均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並稱，以爲民生主義兩大辦法。實際上「節制資本」卻是附從於平均地權的，只要平均地權辦到，節制資本即在其中。所以民生主義的辦法是以平均地

權爲主幹。有了平均地權的切實辦法，民生主義便平易可行，成爲有辦法的社會主義，與其他空想的或辦法不適宜的社會主義便不同了。這是民生主義的特色。當時的好奇務新之士，只知盲目地附和世界各種社會主義，卻不去研究中國自有辦法的民生主義，真是捨近求遠，捨本逐末，便連今日一般研究民生主義的，亦均忘記了民生主義的特點——平均地權，卻只將民生主義變成和世界各種不切實際的社會主義一樣，亦是根本不理解民生主義的真意所在的緣故。

【十】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那麼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六)

【疏】社會革命本是爲解決社會問題的。中國的社會問題只在土地問題上，在革命初期，資本根本便沒有成爲問題，即就今日中國經濟問題而論，由於資本問題所發生的社會問題，比之於土地問題，實在尙不及十之二三。所以只要平均地權做到，社會革命便完成了十之七八。

民生主義的理論基礎，本建立在平均地權上；國父所提出的只是平均地權。民生主義的辦法，後來雖加上「節制資本」，但仍是以平均地權爲骨幹。國父講民生主義，總是把重點放在平均地權上，節制資本不過是補充的辦法。所以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理論上的位置亦占十之七八的地位。只要平均地權做到，民生主義便完成十之七八。

【十一】我們先研究土地問題。土地制度，在歐美各國都不相同。英國底土地，多是封建制度，美國的土地，完全由資本家出錢買來的。兄弟民生主義的辦法，主張「平均地權」，在中國本是杜漸防微的意思。(二八)

【疏】土地問題隨各國的土地制度而不同，英美均爲大土地所有制的國家，但他們的來源卻各不相同。

英國的土地向來是在封建地主之手。地主所有的土地，原是封建貴族的采邑莊園。英國直至今日，封建制度並未完全消滅。農業土地的分配情形，與中古時代沒有什麼變化。美國則根本是新開發的大陸，那裏並沒有中古以前的歷史。他們的大地主，原都是富有的移民，最初是從土著手裏以最便宜的價錢買來許多土地。在美國南部是各土地開發公司占有許多土地，後來這種公司解消土地便爲私人所有。故英國式的地主可稱爲「封建地主」。美國式的可稱爲「資本地主」。吾國的土地情形卻完全不同。吾國的封建制度在二千多年前便已消滅，根本沒有封建的土地世襲制度存在，所以並沒有封建大地主，同時亦並非是新開發的地區，亦沒有資本大地主。中國今天的問題，只在防止隨經濟革新而來的新興地主，如都市土地和富源地的投機壟斷者，這些人很容易變成大資本家，操縱把持社會財富和天然富源，以貽害多數國民。所以民生主義的辦法，主張平均地權，他的特殊意義，在「杜漸防微」這一點上。

民生主義與一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不同的地方，即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均是事後的救濟辦法，民生主義卻是事前的防衛辦法。這亦是民生主義的特點所在。所以民生主義如果不及時施行，因循敷衍，待社會問題嚴重之後再來施行，那便喪失民生主義的意義。民生主義的辦法平均地權，更是充份表現着這種特性。

【十一】然同盟會之誓約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僅去滿清，安能以爲止境，此吾人所以於元二年之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以固民國之基，而爲「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蓋同盟會之四綱，有一不具，我們不敢告勞。其後雖有所遷就，改用國民黨之稱，吾人目的，固未嘗變也。（二五）

〔疏〕平均地權列於同盟誓約，爲本黨革命宗旨所在。但自民國建立後，同盟四綱，其他三綱粗可完成，惟平均地權一綱毫無端倪，而革命黨人亦鮮有復念及之者。惟國父百折不撓，雖在顛沛流離，政見龐雜之民國六年，爲同志所著同盟演義寫一序言，輒復念及平均地權之未施行，深致悵憾之意。本條即擷目該序，以見國父之念念不忘於平均地權，更見其事後追維民元二年間所以遷就各派意見，僅希冀組織黨內閣者，無非爲平均地權政策作準備之一番苦心。故自辭謝臨時總統而後，在宋案未發生前，到處宣揚實行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蓋其唯一希冀，即在彼時能以國民黨政黨內閣之責任，制力行立國初志之平均地權。不幸宋案發生，國事遂重陷紛亂，終國父之身，竟不能實行平均地權，可慨也乎！今國民政府既繼承遺教而從事建國對實行，國父生平所竭力倡導之革命中心主張之平均地權，豈可忽乎哉！

二 平均地權與井田制度同意異法

井田制度係國人久所憧憬之土地制度。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均本井田制度而來。平均地權就字面解釋，似即爲井田制度，然其辦法又絕不相侔。國父解釋平均地權，非爲井田制度，而係與井田制度同意異法。第十三條確切說明「平均」非爲井田制度，十四條說明從實均地不得爲平，十五條說明今日不能復行古法之理。十六、十七兩條說明平均地權之意義與井田相同，而辦法不同。吾國儒家對井田制度極力頌揚，凡二千餘年，國民對井田制度影響甚深，因之，往往發生似是而非之見解。共產黨利用之以實行「分田」制度，僞「人民政府」亦曾一度因之施行「計口授田」讀「國父此項主張可瞭然於各種歪曲主張之非是。廣義第四章計口授田與平均地權（古之井田，限田均田及今日共產黨之分田政策，均係計口分授制）即爲本章之註腳。

【十二】平均爲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九〕}

【疏】井田制度爲儒家所素認爲係最優良之土地制度。初見於孟子，詳見於周禮，經數千年之宣揚，已被認爲係三代仁政之基礎。惟考諸事實，井田制似係封建土地制度，由公有變爲私有之過渡期中之制度，且亦未普遍實行。蓋此制存立之前提，顯係（1）地曠人稀，有充分之土地足供分配；（2）土地經營方法簡單，土地經濟上之差別性，並不十分顯著；（3）工商業未曾發展，人民率以農耕爲主業。如是則建國於大平原之上，依照溝渠區劃，每人平均分配百畝，或不致發生困難（按先秦時期我國發展區域，原限於黃河流域之大平原）。萬國鼎先生認爲係諸侯采地範圍內之分耕制度，其見解頗爲可採。至西周之後，農耕文明發展之結果，此三種因素逐漸變，更中國領域亦發展及於長江流域之山岳地帶與湖沼地帶，則井田制度，即絕無存立之可能。

唯此種理想之平均分配辦法，始終存於儒家之意念中，認爲係最徹底之均產方法，因之發生後此限田之議，均田之制。無如事實上困難重重，理論上亦無以自圓，是以井田制度，仍徒爲空想。故今言「平均」，決非能行古時井田之法。

【十四】有疑爲從實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從實均地，仍是不平。(二)

【疏】繼承井田理想而來之均田制度，如北魏、隋唐所曾施行者，均爲從實均地，然結果仍然無法維持久遠。蓋均田制不僅人口漸多，田無所出，即有田可供各家均分，而人有智愚賢不肖之分，業有士農工商之別，地有高下肥瘠之不同，用有農林礦牧之各異，絕難有齊一之畫分均等之分配，彰彰明矣。

【十五】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過九而取一。今日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即稅率亦有不同……其價值已有天淵之異。(九)

【疏】依井田制之理想，其稅法係以人民助耕公田，將土地分爲九區，八家共耕公田一百畝，故其稅法等於「九而取一」。今日地少人稠，不能按面積平均分配土地，稅法自亦不能採用井田之意，蓋土地價值之相去，已何啻天淵，如依照面積攤稅之法，反去平均甚遠也。

【十六】中國古時最好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井田制的道理，和平均地權的用意，是一樣的。(三八)

【疏】井田制的原理(1)人民有均等的土地權利(八家各私百畝)；(2)對公家負平等的義務(共耕公田百畝)；平均地權即與此兩大原則相同，照平均地權的辦法，雖不必人人實際有均等的土地面積，但可使人人依照所需，得享有地權的均等機會，雖非實際上使人人負均等的義務，但依地權價值的多寡分盡義

務（地價稅制）井田制之理想，不外求均富社會之實現，而平均地權之目的亦屬相同，故辦法雖大不相侔，而用意則完全相同的。

【十七】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四〇〕}

〔疏〕平均地權的主要方法爲「照價納稅」，「照價收買」，「驟視之，與井田制度似截然兩事，而其實照價納稅，即使人民依其所有土地的價值，對公家負平等的義務，照價收買，即國家隨時可以買回土地，使需要土地的人獲得土地，亦即人民因此有獲得地權的均等機會，故謂之同意異法。王荊公謂「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蓋天下之口，而固已合於先王之政矣。」平均地權師古之意而不泥古之法，亦此理也。

三 平均地權具土地國有之實質

平均地權，是否即係土地國有，至今尙多誤解與爭執。今將國父遺教中涉及土地國有與平均地權者悉數錄出，以求判斷。十八條顯見國父原宗土地公有之理論。十九條說明土地國有，即係利益歸人民公有。二〇條說明吾國今日而主張土地公有，則實行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二法即可。二一條說明由國家收買全部土地之不可行。二二、二三兩條說明土地亦根本不必盡收歸國家。二四條說明吾國與歐美不同，不必效外國社會黨之對待地主與資本家。二五條說明只須國家有「土地國有權」即足防制土地私有之害。二六、二七兩條說明對於私有土地，國家只須有權（即所謂「國有權」）隨時照價收買，即得自然平均之法。二八條說明土地未來利益概歸國有，現在地價仍歸私有，則符「共將來的產」之意。二九條說明有特殊壟斷性之土地，應歸國家經營，以防私人壟斷。三〇條說明蒙疆土地應由國家買收，長期貸給移民。讀此一章可瞭然於平均地權不採土地國有之形式，而確有土地國有之實質。廣義第五章土地國有與平均地權，更申其說。

【十八】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喬治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二八）

【疏】一切土地改革學派的基本理論，無不確認土地係自然物，非人力所製造，故非人所應得而私之；因此才有各種限制土地私有的主張之提出。提倡這種理論最早的，要推十八世紀中葉的斯賓士（Thomas Space, 1760—1814）。他首先認為土地不應該為私有，故主張土地所生的地租，首先應該收歸村鎮公有。其後如大憲章運動的指導者歐拔林（James O'Brien 1805—1894）更確切指明土地係上帝為一切生民而創造。嗣後大經濟學家彌爾（John Mill, 1806—1875）更明白指出自然物的土地不當為私人所有權的對象。嗣後華勒士（Alfred Wallace 1822—1913）和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都是祖述其說的。喬治的進步和貧困，認為土地既為自然物，其所生的報酬，即應歸於公有，以為社會大眾謀幸福。故提出土地單一稅制的主張。國父早歲頗受喬治氏之影響，深贊其主張，以為社會謀幸福，故平均地權的理論基礎，亦與喬治氏相同。但讀者須注意基本理論雖往往相同，但辦法卻並不是統是一樣。像斯賓士、歐拔林、彌爾，以至後此的亨利喬治與達馬熙克（Adolf Damaschke），雖其理論基礎都是贊成土地公有的，但所提辦法，卻大相逕庭。很明顯的如地制改革派，是贊成土地公有的理論，卻並非即主張土地國有的制度。國父所主張的平均地權，雖亦由於公有的基本觀念而來，但辦法卻又不相同。平均地權的辦法「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即是否認土地應有私人的絕對所有權。國家有權對土地為這種措施，亦即已將土地的實質收歸公有。

論者斷章取義，常引國父這一段贊成土地公有的理論，以為平均地權便是土地國有。這是曲解。因平均地權是贊成土地公有的理論，而不主張採行國有的呆笨方法。試讀本段下文（即二〇條所引）即可瞭然。

【十九】苟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為人民之公有。蓋國家之設施，

利益所及，仍爲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人之壟斷，徒增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也。
(一八)

【疏】本條似說明土地及大經營皆應收歸國有，庶其所得爲國民所公享。國有非如少數人私有之壟斷，足以爲害大衆。國父遺教中惟此段明確說明土地與鐵道等大經營收歸國有。惟其注意仍爲所得爲國民所公有一點，土地所得爲地租，故如地租能收歸公享，卽與國有之意相符。又本條係見之於在上海同盟機關論民生主義之真義篇，月日不詳（據考約在元年四月間）。辭意亦最凌亂無序，想係當時紀錄者頗多有失原意之處，本不足取爲「要義」。惟以有關國有一詞，往往爲持論者所喜摭集，故爲錄出。惟讀者須注意前此數日（元年四月一日）在南京同盟會會員餞別會上講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已顯言「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之語。後此數日（五月四日）在廣州講民生主義之實施，亦明顯說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將土地統收歸國家也。只國家需要時得酌價收買之便可。前後相去數日，不能言論自相違背如此，故斷此段必係紀錄者於用詞上有所錯誤。善讀遺教者，須於此等處知所抉擇。

【二〇】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

【疏】何以謂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二法，卽爲其政策耶？蓋言我國今日地價尙未上漲，將來工商發達，地價卽將大漲，故今日而規定地價，承認現有地價歸於私有者實爲有限，而所應歸公之未來地價則爲無窮，故地價一定，卽爲實行公有。凡一切土地公有之理論不外謂土地

爲自然物，故其自然收益應歸公有，亦即所謂荒地地租歸公。今雖承認現有地價爲私有，然其每年所生產之收益中，關於荒地地租部分，仍應歸公，故並須行徵收地價稅之法。未來價值既歸公，現在地價所生之荒地地租又歸公，則人民所有者，實只有其改良價值而已。此即在土地國有之制度中，亦應容許其歸人民私有。按土地國有之實行，鮮有主張用沒收政策者，故如實行國有，則必發給人民現有之地價，人民得現有地價，亦必生孳息。今國家無須付地價，而國家與人民所得即等於國有試列下式以觀之，即可知平均地權辦法之奧妙，能於無形中實行土地公有也。

甲 實行土地國有，國家必須發給人民現有之地價，故人民應得現在地價（ P ），及現有地價所必生之利息（ r ），因之國家之所得則爲每年自土地中所生之地租（ R ），及土地國後發價之所得 r （以 W 爲以後土地之總價，則國家之實得 $W - P$ ），即國家所得爲未來之總價中除去現付人民之地價，即所謂未來增價也，今均以 a 年計。

故其公式如下：

$$\text{國家所得爲 } aR + (W - P)$$

$$\text{人民所得爲 } P + ar$$

乙 實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國家得未來增價，即未來之土地總價（ W ）中，國家所得者爲從總價中除去人民所得之價（ P ），國家實行照價徵收地租收得地租 R ，人民則享有現在地價（ P ）及每年所得之改良地租 r （即等於 r 所生之利息）。今亦以 a 年計。

故其公式如下：

$$\text{國家所得爲 } aR + (W - P)$$

$$\text{人民所得爲 } P + ar$$

故知平均地權之法，實際與土地國有實完全相等。

【二一】求平均之法，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

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六)

【疏】依土地國有者之主張，其所得已證明與實行平均地權完全相等，而其困難則爲國家須付收買土地之地價。國家決不能具此力量。而土地國有之後，仍須由人民經營，其所生收益，國家如不榨取人民之勞動價值，則國家所得者仍不外素地地租。今照價徵稅之法，亦能收到素地地租，而收買法與徵稅法之難易，則不可同日而語。故謂最善莫如完地價稅法。

【二二】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用之地，則有之斯可矣。^(二)

【疏】土地國有之利，除由國家收取未來地價與自然地租外，厥惟國家有權隨時支配各種土地之使用；即國家爲公共福利之建設時，隨時有最適宜之土地，供其應用。但此點亦不必需要將全部土地收歸國有，始可達到。今如照平均地權之法，定照價收買之制，即隨時可收買任何土地供公共之需矣。故謂「地不必盡歸國有」。

【二三】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九)

【疏】此亦前條之意。惟此處所謂「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意即指土地實行登記時，地主所報之價格。因國父民元曾主張全國土地一律重新稅契一次，借此規定地價，並主張將所報之價於契據上批明之，即全國土地一律重新登記，而非謂舊制土地買賣移轉時之稅契價格也。

【二四】處今日中國而言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此非無病之呻

吟，正未病之防衛也，不必全法歐美之激烈對待，而根據學理，和平防之可矣。歐美以資本家之勢已成，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時，社會黨之對待資本家，將若革命黨之對待滿清皇帝，其手段不得不出諸激烈恐嚇，逼之退讓……我國資本家其至富者，亦不過中人產耳，又奚必其退讓哉！（一八）

〔疏〕處今日中國而言社會主義，其最大要點，即在預防大資本家之產生，而非如歐美之在對付已產生之大資本家。歐美的資本主義已有二百年的歷史，大資本家操縱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全權，故不能不用激烈辦法將土地及資本收歸國有。若中國在革命之初，根本尚無資本家及大地主之存在，如亦效世界諸社會黨之所爲，等於無的放矢，故中國的平均地權辦法，亦決不是採用外國的沒收土地的辦法。國父又嘗謂：「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見軍人精神教育）可見平均地權只是釜底抽薪，預防發生地主資本家的辦法，而對現在的地主資本家，並無悉數掃除之必要。

【二五】今我聽其自定地價納稅，但有「土地國有權」以限制之。（二）

〔疏〕今平均地權辦法，土地仍許地主私有，聽地主自定地價納稅，但國家另有「國有權」以限制之，私有土地便不致發生弊害，國家便可有土地國有的實質。

所謂「國有權」並非指土地國有而言，而係指國家有權可以隨時照價收買，因此便可限制地主自定地價所發生低報地價之弊，亦即後此所謂「照價收買」。國家對私有土地如隨時可以照價收買，即爲國家有最高支配土地之權，此即係「土地國有權」。在此種「土地國有權」之下，私人的土地所有權，已受了許

多限制，從事土地投機與壟斷，均不可能且在法權的本質上言之，私人所有權本身既無永固的保障，私人所留下來的已非所有權的全部，只可稱爲「土地私有權」，這種國有權和私有權同時並存的土地制度，即土地均權制的精義所在，亦即平均地權之本義（詳見下章）。

【二六】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九）。

【疏】私有土地既要照價納稅，又隨時可以收歸國有，則私有土地便不致如各資本主義國家，集中在少數人之手，造成大地主。有土地的人既要納出全部素地地租，凡非自爲耕作者，使沒有利益可圖，所以他們的土地，便要出讓給農民。在一家又可隨時收買這種地主的土地，供調劑沒有土地的人的需要，這樣全國的土地，便於無可平均之中籌得自然平均之法。

本條「土地國有」原卽爲照價收買之意，閱原文卽可瞭然，今移錄於此，其意亦通。爲防「望文生義」，故將原意標出之。

【二七】以後地主苟有不以代價換得之地產，概歸爲國有。地主得自行定價，但國家有權隨時依地主自定之地價購其地產。（四二）

【疏】地主不以代價換得之地產意卽指土地因文明進步所發生之自然增值。此種增值，則概應國有。

按本條係出之與西報記者之談話記錄中，文義不全。「地主得自行定價」意係指地主對現有土地得自行定價，而政府則仍有權隨時照價收買。

【二八】（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

平均地權。……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四八〕}

〔疏〕全部民生主義，只是爲「共將來的產。」國家將來的產，卽爲社會衆人所共創的利益，如今日才生產值的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跟着社會文明增值的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均是將來價值無限的產，爲國民所公享，用以爲養老育幼救災治病等種種公共需要，便是民生主義的根本主張。平均地權便是實行共「將來的產」的方法，顯然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其人民已有的產的辦法，大不相同。所以平均地權仍舊容許現有地價歸於私有，所謂「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亦卽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之剖別點。

〔二九〕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爲何？卽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所以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三六〕}

〔疏〕民生主義所防者，卽在私人壟斷天然富源及由社會文明所生之財富，致變爲資本專制，產生貧富不均。故民生主義之辦法，要將有壟斷性質的天富如煤、鐵等，與夫社會進步所產生的高貴的城市土地與交

通要點，以及一切其他類似性質之重大事業歸之國營，使其利歸之公享。

本條提出市地歸諸國營的主張，考諸國父此種主張，曾見之於民國元年十月在上海報界公會歡迎會上表示政見時，有「於其集中繁盛之區，一一收土地爲國有，則將來市場發達，地租漲高，皆國家共有之利」一語（見第七三條）及實業計畫中，主張將新建設區之中心市街土地收歸公有，以便收取高額地租。其用意良以市地之繁盛區域，增價迅速，投機專占之可能性極大，故主張由國家經營，惟須注意者，國父此種主張，似仍以城市繁盛區域與中心區域爲限，而非泛指一般住宅地也。

【三〇】（蒙疆）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三〇）

【疏】右見於實業計畫中論蒙古新疆之殖民，以此等區域，迄今尙無確定的地權，爲防止私人投機專占，故云應由國家買收，作爲「農莊」，長期貸於移民。此即各國辦理內國移殖所習用之家產制，蓋一以輕移民之負擔，一以便後來移民之獲得土地。或有據此條以爲平均地權即土地國有之證，殊不知殖民用地畫爲農莊，採取長期貸賃制度，乃各國習例，非必含有實行土地國有之意義。參觀第十章關於荒地地權各條自明。

四 平均地權根絕土地私有之弊害

平均地權雖不採國有之形式，然實可以根本杜絕私有之害。本章三一條說明土地私有，則因社會進步所生之土地增價，將歸地主所得。三二條說明土地私有，則大資本家將競營土地投機，致發生經濟恐慌。三三條言地價因投機而提高，更爲不平。三四條言土地投機將危及國事。三五條言甚至將發生土地托辣斯，其害將不可勝言。三六條言土地所有權歸少數所有，且將妨害公共建設，而貧民永無立錫之地。三七條謂土地權如全操於私人，資本專制，其害將甚於君主專制，故宜及今圖之，以防其弊。廣義分詳其說於第三、第四、第五章內。

【三二】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過一三二十年後，其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二八)

〔疏〕社會進步，如人口之增加，交通之便捷，工商業之繁盛，甚至如學校、醫院、公園之設置，及其他有關公益事業之舉辦，均足使地價增高數倍或數十倍。此種因文明進步，公共建設所致之自然增價，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均將爲地主不勞而獲之利。得文明愈進步，地價增漲愈速，地主之利得亦愈多，而社會大眾感受生活之壓迫亦愈甚。此種因衆人之力而生之萬倍之利，歸諸地主之私囊，而國家因社會進步所需之浩大支出，反爲一般大眾之負擔。於是社會上即發生貧富懸殊之階級對立，終將爲社會革命之張本。是以應平均地權，首先驅除此私有制之最大弊害也。國父在民國政府初成立之時，即已洞察社會進步之結果，二三十年後地價將飛漲至萬倍，爲防此萬倍之利，歸於地主之私囊，以造成經濟之不平等，故於民元之際，即力主應舉國實行

稅契，以規定地價，並即進而實行地價稅與漲價歸公。乃曲高和寡，迄未得實行其主張。今轉瞬三十年，土地增值，確已萬倍。此萬倍之利，竟坐視其入於地主之私囊，而可農反日有仰屋之嘆，不亦大可哀耶！然東隅雖失，桑榆非晚，今國家方從事於經濟建設，地價之上漲方且無窮，如急圖平均地權之施行，則國家誠不難尚有萬倍之利可收。如再因循坐誤，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則誠所謂後人哀之而不戒之，又使後人哀後人也。

【三二】及今不平均地權，則將來實業發達之後，大資本家必爭先恐後投資於土地投機業，十年間舉國一致，經濟界必生大恐慌。^(六)

【疏】土地投機所造成之地價上漲，與正常之地價上漲，性質完全不同。蓋正常之地價上漲，乃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繁榮，國民之生活程度提高，地租增加，因而由地租還原而成之地價亦形增加，此種地價增加，係國民能負擔巨額地租之後果，故國民不因此而感生活壓迫，工商業亦不致受其影響。反之，土地投機所造成之地價上漲，則工商業並未有若何之進步，國民收益亦並未增加，徒因人爲之結果，使地價上漲，因而人民生活所必需之食住兩大問題，直接受其影響，間接則一切消費物品均將提高價格，於是人民即發生生活之嚴重困難，工商業亦因直接加重房地租之負擔，間接加增原料品之價格而增加成本，但國民之收益既未增加，故其銷場反而縮減，結果工商業即受其窒息而停滯。故土地投機之結果，終將發生經濟之恐慌，造成社會之不安。在我工商業落後之國家，如一旦開始實業建設，則地價必將突飛猛漲，如不實行平均地權，富人以有利可圖，將率趨於土地投機，造成經濟上之畸形發展，正當之工商業反將無人投資。此種以買賣地皮坐致富有，上海廣州等商埠早有實例，如舉國如斯，即爲經濟上之極大危機矣。

【三三】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

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抄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昂貴，更是不平均。〔四八〕

〔疏〕自歐美經濟潮流侵入中國以來，都市及商埠首受其影響，其他事業未蒙其利，地價則首先上漲。故擁有資金者，即從事於此種投機，以圖私利。其投機操縱之技，實與賭博相等。因其預先抬高地價，故甚易實行。兼併造成大地主，使社會貧富日趨懸殊，為經濟不平等之主因，故健全之土地政策，首在根本杜絕土地投機之發生。德國土地改革運動大師達馬烈克之土地改革論，曾痛論此種因投機而生之弊害，主張以消滅土地投機為土地改革最重要之目的，良有以也。

〔三四〕後此民國，必以工商發達為本務，將來可望致太平，一二年後，即當有建設；十年八年，物質之進步，當未可量。二三十年後，不切實整頓，則地權愈不平均，將舉國成一賭世界，而國事愈不可問矣。〔九〕

〔疏〕國父於民元之際，即已規畫全國之大建設，故以為彼時政治已日趨安定，後此自為實行實業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但國家一經開始建設，地價必將迅速上漲，富人將羣趨於土地投機，如無法防止，地權必因而集中於「抄地皮」者之手，一般人民均將成為無產階級，國家亦將成為「賭世界」。則建設之結果，國事將益不可問矣。此其所以在民元之際，國父對於平均地權之倡導亦為最力。不謂在再三十年，國家仍不能實行遺教。今日前方戰火熾烈，生民塗炭，而後方則正造成一絕好之土地投機機會，地價飛漲不已，真如一「賭世界」。地權則愈形集中，資力操於少數人之手，國父昔日所引以為慮者，一一實現可慨也已。

【三五】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新造之民國，將來不致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食稅衣租，無所用心，適以窒其知慧，諺所謂「蛀米蟲」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大為國家之害。(一)

【疏】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煤鐵操於少數資本家之手，於是造成煤鐵等大托辣斯，統制市場，掌握價格，社會大眾，惟有聽其宰割。然煤鐵等私有，比之於土地私有，其害尚為小焉者也。若土地為少數人所操縱，兼併造成土地托辣斯，則生民之權，操於極少數富人之手矣，其害豈可勝言！故 國父為預防新造之民國，出生土地之大托辣斯，是以苦口婆心，極力倡導平均地權。

大地主坐享社會之福利，天然之恩惠，毫無須用其心智，較之其他資本家之尚需經營之才力者，大為不同。至其子孫席豐履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成為纨绔子弟，徒為社會之害。故國家為文化道德之進步計，亦不宜放任土地私有制度，肆其弊害，以妨礙社會之文明進步也。

【三六】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永無立錐地矣。(八)

【疏】土地所有權歸於私有，除造成土地投機與土地兼併，致生社會之不公平外，且可以妨礙公共之建設，阻塞文明之進步；因私人可操縱地價，壟斷土地，使國家為公共福利之建設發生困難，而一般平民，惟有任其宰割，永無立錐之地矣。故惟有實行平均地權，以限制土地之集中於少數富人之手，並藉以保證平民之獲得地權。

【三七】及今不圖，他日文明進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害不知伊於胡底！如外國土地全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其害甚於君主專制。十三

【疏】及今不圖，他日文明進步之後，即將噬臍無及。彼時貧富懸殊，資本家專制，大衆爲其牛馬。如現代之資本主義國家，即因土地權全操於少數人之手，故成爲資本家壟斷社會之福利，危害大衆之安全，其威權勢，確有超乎專制君主，故言民生主義，實行平均地權，「其意義尤大於推翻專制，建立民國。」國父嘗謂「其功比改革政體更遠大也。」（見六〇條）

五 平均地權之本旨與辦法

平均地權之本旨何在？三·八條同盟會宣言「平均地權」節，爲最初亦最確切之解答，其進行程序與辦法，則見之於三九條所引之建國大綱第八條，及四〇條所引之建國大綱第十條，其目的則見之於四一條所引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而四二條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更確切闡明本黨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旨。同盟會宣言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本黨最基礎之三大文獻，而就此三大文獻以考究本黨之革命主義及建國方針，最爲正確，故本章不摭錄其他反覆解釋之文字，而專就此求平均地權之本旨及辦法。尤以同盟會宣言要言不煩，解釋平均地權本旨極爲明朗確切，其他附會臆測之說，自應煙消雲散。廣義第六章平均地權之本旨與方法試申其說。

【三·八】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四〕}

一疏：此爲本黨最早亦最明確解釋平均地權之文獻。雖寥寥數語，而平均地權之真義胥於此盡之。所謂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乃本黨革命之真目的，在經濟方面言之，凡天然富源與社會恩惠，均係文明所生之福祉，悉宜歸國民平等共享之。惟欲達此目的，顯須改良社會經濟組織，尤宜首先核定天下地價，以劃分公私經濟範圍。私人所有權利，不外現有之地價，其未來地價悉歸公有，是無異自定地價之日，即爲實行土地

公有之時。故土地所有權形式上雖仍歸地主，而實質上則大部已歸國有，故謂平均地權實係國家與私人共有土地所有權。

「改良社會經濟組織，」究如何改良，往往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然如明瞭民生主義之特質，則民生主義之社會經濟，即不難想像得之。研究民生主義之本質，必先明瞭其與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經濟之異同。自由主義經濟制度的特點：（一）一切生產手段私有。（二）依購買力而行分配。（三）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因為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根本是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上出發，所以主張一切生產手段應歸私有，生產的所得亦跟着私有，人類才能善於利用生產手段，盡力去生產。所以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說，始終以私有制度為根本主張，認為惟有在私有制度之下，人類才能不斷創造財富，增加幸福。因為要刺激人類努力去生產，所以生產的目的是很顯然的為着「利潤」，故一切物資的分配，是不問社會上的需要如何，只問市場的購買力如何，市場購買力愈大，物資的供應亦愈多。個人要分配到物資，便要有購買力，沒有購買力的社會或個人，便永遠得不到物資。在這種生產制度與分配制度之下的均衡力，便是自由競爭。因為有自由競爭，所以生產不是一種特權，大眾都能自由生產，所以生產的方法才能進步，貨品才能繼續增加。市場有了自由，利潤才會壓低，物價才得到平衡。購買力才不致發生過分降低，大眾的生活問題所以能有相當的解決。這一套理論，整整支配了二百年的世界。近二百年來世界物質文明的進步，不能謂不受其賜。不幸這套理論，雖在生產方面收到很大的效果，但在分配方面，卻出了大毛病。自從機器生產開始後，生產手段便不是人人所能自由具有，於是生產手段私有，便成了生產手段為少數階級專有，因之社會上便發生貧富的懸殊，成為少數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與多數無生產手段的無產階級對立的世界。物資的分配，既純視購買力而定，無購買力的社會，便只有讓他貧窮，無購買力的個人，便只有讓他餓死，所以馬克思謂：「無產階級只有餓死的自由。」自由競

爭」的原則，只是生產了世界經濟的無政府。而且到了資本主義達高度發展之後，市場的自由便不再存在了。生產是歸托辣斯和卡特爾獨占，市場和價格亦聽之於他們的專斷，到了這個階段自由主義的經濟特點，便由他們本身發展的結果推翻了。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特點爲：（一）一切生產手段公有。（二）依需要而行分配。（三）一切歸國家統制。這三個特點，正是針對自由主義而發。在理想上一切生產手段公有，便根絕了私產制度與私人利潤主義以衆人的代表——「國家」——爲所有權的主體，大家統是無產階級，所以社會上便沒有貧富之分，一切物資的分配亦悉依各人的需要而定，用不着問市場和個人的購買力，便不致有貧富偏畸發展的社會和個人。一切由國家統制，經濟的無政府便可根本消滅，世界一切可以有計畫地發展。在理想上這種制度算是根本解決了分配制度。可惜是對於生產方面，却確實尙不能圓滿解決。因爲這種理論既是完全由全體主義出發，便忽視了個人在經濟方面的作用。一切生產手段歸公有之後，事實上便是實行「僱傭制度」的生產。個人對於生產既沒有權利，便是減滅了個人對於生產的熱誠。在生產尙不能完全採用大機器與集中管理制以前，僱傭制度固足以妨礙生產；即在世界進步到完全用機器生產的時代，亦不能否認個人的熱誠。在生產上所應有的作用，故在理論上，僱傭制度不是無限制可以自由運用的。物資依需要而行分配，理想固然是好，而在事實上却只能實行多數主義的分配，因人類社會生活的繁複，與各人個性發展的各殊，無論怎樣完備的社會組織，亦只能就多數人的基本需要加以滿足，而無法真的實行「各依所需」的分配。這是不能滿足各人的慾望的。是以即在共產主義的蘇聯亦不能不依賴工銀制度的補救。故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仍舊是建立在物價制度之上。社會主義的生產和分配秩序，一切依賴着國家統制政策的成功，而嚴格的國家統制，實只是官僚主義的管理，官僚主義的管理，根絕不了貪污和舞弊，其結果足以破壞公有生產制度和社會化之

分配制度，人類的文明將復停滯，經濟的黑暗時期復將來臨。

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解決了生產問題，而未能解決分配問題；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可望解決分配問題，而忽略了生產問題的解決。這兩個經濟理想，是兩個壁壘，亦是兩大矛盾；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便是這兩大壁壘的融和，這兩大矛盾的綜合。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建立在以下的三大特點之上：（一）生產手段依其性質而分歸國家或私人所有；（二）以國家的力量解決各人的基本需要；（三）實行調節主義。因民生主義的經濟思想，是發源於民生哲學。體認「生」是宇宙間一切現象的動力，萬物之所以生存，是順應「致中和」的自然法則，換言之，宇宙間一切現象是在「和諧」中而生存進化。所謂和諧，是團體與個人間的利益的調和。所以如只顧個人的利益，而沒有團體的利益，結果個人的利益亦不能保持；如只顧團體的利益，而根本否認個人的利益的存在，結果團體的利益亦無法維持。能顧到個人與團體之間利益的調和，人類社會才有真正的生存與進步。所以在經濟方面說，吾們不能否認個人的利益的保持，是人類經濟行為——亦即求生行為——的出發點。但同時必須保持團體的經濟利益，才有各人彼此間的經濟平等，才不致發生不平之爭。故在生產手段上說，必須依照生產的本質，而分別出那些含有獨占性的天然富源與壟斷性的大生產工具，必須歸於公有，以免生產手段的私人獨占，同時那些並無獨占性的生產工具，與無壟斷性的經營，可以付之於個人的自由經營，以鼓勵生產的加增和保證各個利益的存在。在這種意義之下，所以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不採完全的公有制或私有制；因之，社會財富的分配亦是將自然收益（即天然富源的收益）及社會收益（即因社會衆人之力量所生的價值）歸之公有，而將各人生產的勞動價值（或稱爲改良價值）歸之私有。國家拿公有財富來解決人民的基本需要——食、衣、住、行——的必需供給，而個人其他需要的滿足，則依靠於各人自己的努力。

國家不採完全的統制主義或放任主義，而用國家的力量來調節經濟活動，防止畸形發展，以求經濟的和諧，維持經濟自由與經濟平等；這便是民主主義經濟的特點。這樣，就生產方面說，既不致如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讓主要的生產手段也集中在私人手裏，亦不致如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將生產手段完全集中在國家，使個人只能在僱傭制度下從事生產，在分配方面說，依民主主義的實行，各人食、衣、住、行的基本需要，既要以國家的力量來滿足它，故並不是完全依各人的購買力而分配，但同時亦不是由國家供給一切的需要，故各人尚須賴其各別的努力，以獲得其生活上的美滿。就經濟的結構上說，既不是完全的自由競爭，但亦不是完全的統制政策，是要採用調節主義使各人在平等的立場上來自由競爭，在團體的利益上受國家的統制，故謂民主主義係兩種相矛盾的經濟制度的大綜合，藉此來維持經濟的正常發展，以達成人類生存進化的大目的。民主主義便根據這個最優美的理想，定下了「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大綱領。

在土地制度上，自然亦跟着經濟制度的反影，而形成土地私有制與國有制的分別。無疑的，在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土地亦是生產手段之一，土地自然歸於私有；同時土地亦是物資的一種，亦依着購買力而分配，土地的移轉，亦自然應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聽其自然。這樣一來，便發生了土地私有制的一切弊害，反之，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土地是應當公有，應依需要而分配，應在國家的統制之下，這便要發生所有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裏的一切危害。只有在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讓土地依其性質分歸公私所有；凡含有獨占性的天然富源（即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與壟斷性的經營（如大農場和都市的繁盛地區），則歸之公有；否則，如一般農耕地與住宅地則聽之私有。土地上的收益分配，亦將自然收益（即素地地租）和社會收益（即社會增價）歸之公有，而將改良價值（個人投施勞力資本之所得）則歸之私人。土地的利用和分配，統由國家負責調節，以免私人的壟斷獨占或公有的曠廢和濫用。這種依民主主義經濟制度所生的

土地制度，名之謂「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不是土地私有制，亦不是土地國有制；而是土地共有制（亦可稱之為土地均權制），即土地沒有私人的絕對所有權，亦不是完全歸國家所有。依照國父遺教，實行平均地權的方法是：（一）規定地價；（二）照價徵稅；（三）照價收買；（四）漲價歸公。實行這四個步驟，便是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土地上，依照規定地價的方法，先劃分公私地權的界限，個人的土地權利，限於其所報的地價。土地上其餘的權利，便非個人所有。於是照價徵稅，將土地上的自然收益歸公有。再照價收買，便是國家隨時覺得這部分的地權要收回時，便可實行收回。漲價歸公，則是將土地上的社會收益歸諸公有。這樣，便可知土地上根本取消了私人的絕對所有權。但亦並不是將土地的所有權完全收歸國有，因私人所報的地價，是保留給私人的，土地的改良地租是歸私人的，在國家不需收回時，私人是可行使支配管理權的。這種制度便是古代的土地所有權分割制。依照法權學上的研究，所有權是包含有四種權的，即（一）支配權；（二）使用權；（三）管理權；（四）收益權。綜合這四種權才為完全的所有權。古代的土地所有權分割制，是把支配、管理權歸之國家，使用、收益權歸之個人。現在平均地權制度是將這四種權作橫的分割，即支配、管理、使用、收益這四種權，均有一部分歸國家，一部分歸私人。如國家可以依報地價方法分別公私地權，便是決定管理權與收益權的界限。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是國家收益權的行使；照價收買，是國家支配權與使用權的行使。故國家所有者為上級所有權，個人所有者稱之為下級所有權。這種在同一土地上有兩個所有權主體的存在，故可稱之為「土地共有制」（或更科學一點，稱之為「均權制」）。

有了這種土地共有制的建立，故土地能依其性質，隨時由國家決定其應歸公有或私有；土地收益才能很合理地劃分歸公享或私享。土地隨時可由國家權力加以調節，使之符合合理的利用與分配。這便是民生主

義的真義。我們讀 國父遺教，知道 國父的民生主義真精神所在，便不致曲解民生主義下的平均地權。懂了平均地權，亦可觸類旁通，知道節制資本之義何在。總之，民生主義之社會經濟組織，以排除一切經濟利益之私人投機壟斷為前提，以一切天然富源及社會利益歸國民平等共享為目的，必使人人之生活得所保障，雖疲癯殘疾者亦各得其所，此即所謂「肇造社會的國家」（意即社會主義的國家），亦即革命之總目的所在。

【三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四七）

【疏】建國大綱係本黨最主要之發布，其所定建國之程序，在訓政時期，各縣以辦竣土地測量爲四大工作之一，蓋國家行使治權之對象爲人民與土地，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始明瞭人與地之關係，足爲一切施政之根本。如今日之言縣政者，雖孜孜於民財、教、建，而於一縣之人口及土地，茫然不知其數與實，故言民政教育則不知所管所教者究有多少人，究爲如何之人，言財政建設則不知賦稅究爲何地所出，改良究以何地爲最要，景爲育人瞎馬之政治，宜乎其盡屬表面文章，而無裨於國計民生也。如求地方自治之實現，必先辦理人與地兩大基本政治，然後辦理警衛以保民管民，修築道路以便民利民，則人得盡其才，地得盡其利物，得盡其用，貨得暢其流矣。全縣測量辦竣，則土地之形狀、性質、數量均瞭如指掌，然後可察地利之宜，以提倡生產，審地形之便，以修整交通，核土地之數量與品質，以調整其分配，平均其負擔，取土地之歲收與增價，以辦理公共建設與社會救濟。故測量一事爲地政之基礎，亦平均地權之要件也。

【四〇】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四七〕}

【疏】本條係明確規定實行平均地權之辦法，凡分四綱：「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層次井然。所謂平均地權者，如此而已。故欲實行平均地權，只須此四綱推行，即可將土地問題根本解決。

就本條與前條比照而觀，可知訓政之始，由政府派員指導辦理縣自治之四大基本條件。四事辦成，人民能接受三民主義，於是即爲自治開始之縣，應即實行平均地權。

【四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各種公共之需。^{〔四七〕}

【疏】土地依經濟學上之廣義解釋，即爲「自然」，凡屬水、陸及日光、空氣，均屬之。「土地」之範圍。故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無一而非土地之收益，亦無一而非天然之富源。所謂土地之歲收者，乃文明進步所生之素地地租也。地價之增益者，卽土地因文明進步所生之增值也。凡此皆宜歸之人民所公享，以經營有關人民生活必需之事業，使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恤。故平均地權之意義，不僅在解決土地問題而已，且在進一步求大同世界之實現也。

【四二】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四四）

【疏】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再度宣明平均地權之要旨，確認經濟上之不平，莫大於土地爲少數人所操縱，當由國家頒布法令改革之。

六 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係平均地權之基本步驟，藉以爲分別公私土地權利之標準，實行社會經濟改造之必要條件；不僅以之爲實行地價稅及漲價歸公、照價收買各辦法之基礎已也。國父關於定地價之議論於遺教中不惜反覆敷陳，而以四三條所引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定地價」一節爲主，四四條以廣州實例說明地價因都市建設、交通改良而增加，四五條更說明其他經濟建設均要增高地價，四六條預言將來內地地價亦將如大商埠之迅速增加，四七條提出解決辦法，而特別說明急應於文明未有進步前實行「定地價」，四八條說明定地價應探地主自然報價辦法，同時即整理地籍，四九條說明中國不宜行估價辦法，五〇條說明所報地價永以爲定。綜觀國父對於定地價之言論，此八條足爲代表。其他反覆申說之詞類此者甚多，然均不出此範圍，廣義第七章平均地權與地價論更詳其說。

【四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指「清戶口」立機關）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

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十七)

【疏】此言地價係因社會衆人之力所增加，非地主有任何力量參加而成，而地主坐享其利，乃爲至不平之事，故宜於公共建設開始之前，必先「定地價」以爲打破不平之方法。今日政府上下，方致力於建設事業，而不知依照「遺教」先定地價，以收取此萬倍之利，而反日虛建設經費之無着，亦可謂不思之甚。且建設愈劇烈，地主不勞而獲之利得愈多，公共福利事業所生之增價，盡飽地主之私囊，致經濟建設所得之結果，徒爲造成資本主義之社會，其違背國策，又何甚耶？又有以爲「定地價」只宜行之於地價已高之都市，若鄉鎮之農地，地價甚低，無須實行，此又只知皮毛而不解內容之說，蓋「定地價」正宜行之於地價尙低之鄉村地帶，庶將來「照建國方略之實業計畫，全國交通網之建設完成，農工礦業之改良日進，且將「變石田爲沃壤，化窮鄉爲市場」，則政府之利將遠大於僅收都市之未來地價。況文明進步，人口增加，農地均將普遍增值，政府正宜收取此種文明成果之自然增值以供公享。其視今日已漲價之都市，定價後所得僅限於地價稅者，其利尙倍之也。

【四四】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有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

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四八)

〔疏〕一切經濟的發展，首先反映於地價。經濟進步愈速，地價增漲愈劇。故通商大埠如上海廣州地價之增加，實已超過萬倍。歐美各大都市，自工商業繁盛以來，都市建設日增，地價突飛猛晉，但初時不知注意，現已漲到相當程度，欲定地價，已嫌過遲。在中國則建設方行開始，思患預防，免致將來發生不勞而獲之大資本家，造成社會之不平，則「定地價」自為最主要之方法。

〔四五〕假使自今年起，改良街道，便利交通，到明年之後，一定會影響到土地問題。就是經濟問題中的大要素——因為馬路一開，沿馬路兩旁的地價，便漲高起來。……有這種地皮十畝或百畝的人，一到馬路開闢之後，便立刻變成大富翁。……

以上所舉的例，影響到土地的問題，都是靠着馬路開闢，交通便利的緣故，這不過略說一個原因罷了。如果說到別的原因，像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之後，那更生出許多極大的資本家來了。(三九)

〔疏〕地價增漲純與文明進步情形成正比例。不僅如交通開闢，人口增加，農礦工商業進步等各種經濟原因，足使地價增漲，即社會教育，衛生，娛樂等設備，如學校，醫院，戲院以及公園，廣場等之設置，均足使地價上漲。故地租純係社會文明所創造，地主為「坐享其成」之資本家，乃社會上最大不平之事。

〔四六〕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

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莫大馬路自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即今日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日。(一八)

【疏】國父會再三透徹說明地價變遷之原理，地價並不依據土地本身生產價值而定，而隨社會進化情形，逐步上漲。三十年前之內地地價，低不足道。國父已斷其必有如上海之一日。證以今日戰時後方各處地價飛漲情形，益信先見之明。重慶成爲戰時首都以後，商業中心區如都郵街一帶，戰前不過三數百元一方，戰後三年已漲至七千五百元左右一方，即每畝達四十五萬元之鉅。至戰時至第六年一方丈，竟達五萬餘元，遠貴於戰前上海中心區之地價。宜賓縣擬設敘昆路車站之處，三個月內地價騰漲達二十倍。貴州獨山荒僻小縣，自黔桂路通車至此後，地價驟漲，達四十餘倍。成都平原農地，戰前每畝不過三百元，戰後竟漲至三萬元左右。餘如貴州雲南等省公路鐵路沿線地帶，無不飛漲。至工廠礦場設置地帶，其增漲倍數更爲巨大。三十年前以爲內地地價決不至有如上海之一日者，今日且已超過之矣。國父所以獨具先見之明者，亦以理有固然，勢有必至也。惟言之諄諄，聽之藐藐，政府年費巨款從事建設而致之利得，仍盡入地主之私囊，以造成資本家助長壟斷居奇之趨勢爲可憾耳。

【四七】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子。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為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已有實效。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地價沒有增漲，儻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五)

【疏】定地價之法，最宜實行於地價未漲之時。蓋地主未見將來之利，先行定價，可無阻礙。一俟文明進步，地價已漲，則即無法定價矣。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均於開埠時即行定價，施行增價稅制，雖尚非增價值完全歸公，然去此旨已不遠。膠州灣初為德人租去時，僅一漁村，地價極低，德人即定彼時地價為原價，一部分土地即照原價定為歸政府收買區域，嗣後逐漸出租，其另一部分則仍為原主所有，隨地價徵收增價稅。蓋工商業未發達之區，定地價最為有利，亦便將來為種種公共建設也。吾國內地情形，實與之相類。

【四八】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自定地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其戶籍，所報之價，即為規定之價。^(四八)

【疏】規定地價，即係由地主自由申報地價，而列其戶名作成地籍冊以為「照價納稅」之標準，亦即為

「照價收買」之實價，並爲計算「漲價歸公」之原價，故宜由地主自定其現有土地之價值，而不依一般估價之法。此爲 國父所定平均地權諸辦法之基礎。

【四九】平均地權一部份的手續，就是「定地價」。就關於定地價的手續來說，從前英國辦這一件事，有規定地價底衙門，又有不服所規定地價的控訴衙門。這是英國規定地價的大概辦法。這種辦法，在中國是很難行得通的。因爲中國人怕打官司，怕到衙門內辦公事，如果規定一塊地價，必要到衙門去兩次，便覺得不堪其擾，這是普通人很不願意的。兄弟所規定底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是令人民自己報告地價（二八）

【疏】估價方法不宜行於中國。國父曾再三論之。就近數年全國辦理估價之結果證之，其困難有四：（一）估價手續太繁，致費用過鉅，所需時間過久；（二）人民對政府終少信賴，對估價總多不平之感；（三）估價原理雖多，而土地情形過於複雜，亦確不易求得至公平之真價，致估價官吏易於舞弊；（四）因估價而必有爭議，有公斷，因而妨礙地政之推行。綜此四因，確不如改由人民報價，較爲簡易。反對報價之理由，不外謂人民報價均多不實，政府事實上不能盡行照價收買，故無法控制。此說誤在不知足以控制報價之法正多，如（一）政府收買土地不用現金。如規定人民低報地價之土地，得酌量以土地債券收買之，則樹之風聲，人民自不敢低報地價；（二）如明定報價之後，即以所報地價爲原價，將來照此計算增價，實行增價歸公，則今日報價愈低，將來增價愈大，損失愈重，地主自亦不敢低報；（三）如明定土地之租率及典押時之價值，不得超過報價若干分之一，則報價愈低，其所可收入之租金及典費亦愈低；（四）報價前政府查定標準地價，人民報

價不得高下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幾，如此則報價之法，自得遂行無阻。過去人民所以有報價過低之事實，即因法定地價原爲估價，而非報價；人民報價，無非爲估價之參考，本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故率意低報以爲反對估價之張本，且政府又未確定照價收買，及徵收增價，限制租額，典額諸辦法，則報價之低，又何足怪。國父平均地權所定諸辦法，有互相控制互相救濟之意義，如擷取其一端而抹殺其全部，則非辦法之不良，而爲缺乏實行之決心爲之祟也。

【五〇】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爲着手之急務也。（二七）

〔疏〕地主報價以後，私有土地之公私界限已分，嗣後凡非經地主以勞力或資本從事改良所致之增價，悉爲公有土地收益，私人不能壟斷；社會大衆，可共享文明進步之利，人民生活各得保障，無貧富之懸殊，免資本之專制；則反對資本家之罷工風潮與社會革命，自不致出現，故定地價一事，實爲無形之社會革命。又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即指土地移轉登記制。一切土地之買賣，繼承，遺贈，均須由政府登記，不得私相辦理。政府因此可明瞭土地移轉價格，收取土地增價；並可明瞭地權分配情形，隨時實行照價收買，以防止土地之兼併與壟斷。

七 照價徵稅

照價徵稅，旨在收取土地之自然收益（即所謂「素地地租」）歸諸公有。故地價稅之意義，非僅為財政上之目的而已。五一條闡明地價稅之利，五二條說明照面積分等納稅之不合理，惟按價納稅方為平等；五三條說明照地主報價納稅，淺而易行；五四條言照價納稅賦稅方法論，最為公平；五五條言地價稅率可由議會決定，不收雜稅，並不稅及改良物；五六條言累進之法，與平均之意相同；五七條言地價稅乃指素地地價而言，不課一切改良物；五八條言實行地稅後，一切雜稅可免，人民可以減輕負擔，地稅收入可供公共建設之用；五九條言地價稅係國家三大收入之一，六〇條言地價稅實行後，可使貧富均享幸福，其功比改革政體更大；六一條聲明非持正統單一稅論，六二、六三兩條兼論改元之際應普遍換契，兼收一次稅契費，以裕收入，以上為國父地價稅論之全貌，其詳見廣華第八章平均地權與地價稅論。

【五一】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為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即此已足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豁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上蓋等，概不抽取，此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案壟斷土地之弊。（二）

【疏】地價稅之基本原理，為確認土地乃自然物，土地所生之自然收益，應收歸公享，故素地地租，國家應以賦稅方式收歸國有，其由人民對土地上投施勞力資本所生之報酬，則歸之人民私有，以鼓勵人民對土地之為優良利用，故凡需用人力或資本所為之土地改良，如建築及農作等，悉宜免稅。是以地價稅之優點第一，即在能促進土地之利用，因地價稅制以土地及其改良物分別定價為原則，課稅之標的，僅為土地原價，而不

及改良物，凡相類之土地，其因利用得宜，收益多者，國家所收之稅不加多；其不善於利用，甚或荒廢者，仍比照附近地價爲徵稅標準，甚至另加荒地稅，以示懲罰。與按收益課稅，人民愈多，投勞力資本以增加其土地之收益者，納稅愈重；土地荒置，居奇待價者，反可免稅，其優劣誠不可同日而語。故謂地價稅制，可免土地之荒廢。第二，地價稅制既對土地之建築或農作等改良物不課稅，將益促人民投資或加工以爲土地改良，因之土地之利用日益增進，如同時免去其他稅捐，則產業將益發達，故謂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促成文明之發展。第三，地價稅制係就地值課稅，富人擁有愈佳愈多之土地，其地價愈大，納稅亦愈重；如稅率探行累進制，則地價多時所納之稅，可等於土地自然收益之全部，富人勢必不勝其負擔，非出讓其土地不可。故地價稅制爲自然調劑土地分配之辦法，使資本家不能實行兼併，壟斷土地。綜此三利，故地價稅爲最優良之稅，制在國民經濟上與社會政策上，均具有其重要作用，而不僅國家財政上之意義已也。

【五二】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納稅。因地之不同，不止三等，以南京土地較上海、黃浦灘土地，其價相去，不知幾何？但分三等，必不能得其平。不如照價徵稅，貴地收稅多，賤地收稅少。貴地必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爲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爲虐；賤地必在窮鄉僻壤，多爲貧人所有，故非輕取不可。三等之法，則無此等差別。譬如黃浦灘一畝，納稅數元，鄉中農民有一畝地，亦納稅數元，此最不平者也。若照地價完納，則無此病。^(六)

【疏】按面積課稅原屬最簡陋之稅法。在農業時期，各種土地價值之相差，原不甚巨，時以三等九則之法，或勉可通行。而在文明進步之今日，土地價值之相差，不知凡幾，如仍照面積分等課稅，實爲不平之甚。吾國昔

時田賦制度，卽爲按畝課稅，稅率極不公平，素爲世之財政學者所詬病。今圖改革，自非速改行地價稅制不可。

【五三】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土地之家，有田畝多少，價值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卽準是以課其若干分之一，則無以多報少，及過拾地價之弊。^九

「疏」讀此條可卸認地價稅制爲困難者之感。蓋照地主報價納稅，手續本極簡單。今如取繁難之估價制度，則失去「淺而易行」之優點矣。

【五四】今民國注重建設，其首要當在財政；而財政之收入，莫大於稅。……今國家之稅不一，其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釐金、關卡等，銷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地徵稅，較爲簡單。此卽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清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既簡單，民皆感之。至末年，乃復趨繁重耳。吾國以前亦慣行單稅法，惟祇分上、中、下三等，不能確定稅率，則不公平甚。就廣州地論，其上者若長堤，一畝值數萬元；鄉間一畝，只值數百元。但同納上稅，豈得謂平？故不如就價抽取。今世界多用此法。英國上年提議此案，亦經國會通過。但各國定收多少，各有不同。有二百四十分抽一者，有百分抽一者，但無論所定若干，若照價收取，則平均之甚者也。革命乃爲多數人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今民國地廣人衆，如能積極治理，前途有絕大之希望。但若不從根本上解決，其何能達？^{二二}

【疏】國家財政收入，以直接稅爲最合理。地價稅係直接稅之一種，蓋納稅人不能以之轉嫁於他人也。若過去之釐金關卡及今之統稅、營業稅、消費稅等，均足增加物價之上漲，轉嫁爲消費者之負擔，是以益增人民生活之困難；且其稅法又多生流弊，易招民怨。故主張單一稅者，謂只須舉辦嚴格之地價稅，其他各稅均可廢免。清初施行地丁錢糧之一條鞭法，頗合單一稅制之意。今國用浩繁，雖不能如單一稅論者之簡單，但如實行平均地權，積極推行地價稅及增價歸公辦法，國家收入當可大增，其他病國害民之稅庶漸可廢止。

【五五】今正當建設之始，財政爲急。外國有一種單稅法，最爲可採。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少，辦法亦最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亦不甚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均。若英國某處屬土，已經行之而有效。其抽法或抽百之二，或抽百之一，他日由省會議決，然後執行。……若行此等地稅，雜稅可以不收。聲明只收其地之天然稅，至於建築樓房等之人爲稅，一概免納。實爲「平均地權」之一法也。（二三）

【疏】關於地價稅率以何爲準，國父並無定論。雖曾屢謂可值百抽一，但亦謂「課若干分之一」，「無論所定若干」，此處更明謂其抽法由地方民意機關決定。蓋地價稅原係地方稅性質，其稅率本可隨各地發展情形而有所高下。如在澳洲、新西蘭以及德國各省市，均係由地方民意機關決定稅率，分別徵收各地稅率，有大相逕庭者；良以各地人民所享福利不同，故擔負亦不妨略異。吾國各種稅法，向由中央決定，使國內人民負擔大體相同，自亦有長處；惟各地實行自治後，地方人民對其稅率之高下，在一定範圍內，應聽其自行決定，以便因應各地方實際情形之需要，但爲實行制抑兼併，防止大地主計，應悉以採用累進制爲佳。以上三條及

六五條，均有關地價稅率者，應比照讀之。

【五六】蓋累進之法，地價愈高，其稅愈重，我之所謂平均之法亦然，非一律加稅也。

(二)

【疏】累進稅制含有抑富濟貧之意，對於負擔能力最大之富人，課稅最重，與平均之意實屬相同。然民初國父提倡地價稅最力時，未即提出採累進法者，亦以彼時民國初建，不願即用重稅率，使人民對初建之革命政府失去擁護之熱忱，致令與中國換朝易代，照例減稅免賦之希冀，相去太遠也。此次因廣州某報提出累進稅法，國父乃答以累進法與平均之意相同。今日時異勢遷，國用浩繁，其他各稅如所得稅等，均已改採累進法，則地價稅應採用累進制，自更無問題矣。

【五七】講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還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我們所說的地價，是單指素地而言，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不算在內，此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的，地面上的樓宇，另外值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還要補回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的，亦要照此類推（四八）。

【疏】土地原價與土地改良物之價，須絕對明白分開，為地價稅之重要原則。因改良物價值如混入地價之內，將稅及改良物，反礙土地之改良也。五五條後段亦聲明此旨，所謂只收地之天然稅，即僅依純粹地價課稅之意也。故若吾國之房捐，即與地價稅之旨相反，有背獎勵土地利用之本意也。

【五八】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并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以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緣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平，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四八）

【疏】土地問題能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而實行地價稅實為解決土地問題之主要方法。蓋地價稅制既可促進土地利用，塞阻土地兼併，而政府有鉅大稅款之收入，可為人民福利之支出，而免去人民其他負擔，因之人民生活日為優裕，避免窮困之壓迫，故謂地價稅制可以解決民生問題，使一般平民獲得福利。就此條亦可知地價稅收入之用途，在使人民享受國家之一切公共設備和治安之保障。

【五九】按國家之收入，共分三種：第一為地價稅（並不作單稅徵收），此最易施

行於中國，簡略言之，即使城市之土地呈報價格，惟聲明國家得按價收買之，且即照價課稅，第一爲鐵路收入……第二爲礦業收入。(一六)

【疏】國父在民元時認爲地價稅係國家三大收入之一，爲解決財政問題最佳之方法。惜當時鮮有注意及之者，今抗戰建國，需用浩繁，始漸知惟地價稅爲最佳最大之稅源。蓋國家財富悉出於地，尤以地大物博之農業國爲然。國父曾謂「地稅一項，可比現在加數十倍」(見第六章)，誠所謂「有土此有財」也。

本條係見之於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故特有「城市之土地」字樣，與他處所見者不同。係因與鐵路計畫相提並論，自以城市土地爲主。地價稅收與交通礦產之所入，悉隨國家文明進步之程度而增加，足與國家支出之增加相應也。

【六〇】實行就地抽稅，則國家即變成一大業主，何等富厚？國家爲人民所有，國利民福，何樂不爲？抑尤有進者，英美立憲，富人享之，貧者無與焉；吾法若行，無論貧富皆能享受幸福。今日政體改革，果能以此絕大之建設，先施行於廣東，則其功比改革政體更遠大也。(一一)

【疏】實行就地抽稅，國家一切建設支出，均可由地稅上收回。且文明愈進步，人口愈增加，地稅收入亦愈大。故國家不啻一大業主，可陸續收取天然之利與社會文明之賜。國家以地稅收入，供公眾享受，無論貧富同受其福，即爲社會革命之大成。故能照此實行，則其功較僅得民主國名義之改革政體爲更大也。

又此兩條均似主張地價稅爲國家稅，國父在民元時或亦確有此意。迨至建國大綱公布，始決定「土

地之歲收「歸地方政府之所有。但依照該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仍得以百分之五十繳歸中央。就事實而論，地方與中央原屬一體，就地稅之性質而論，則似以定為地方稅為宜也。

【六一】余仍持依地價徵稅主義，但與正派單一稅主義者不同，即余主張再徵收他種稅款是也。近世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迥非昔比，若嚴格施行單一稅主義，於理於勢，恐皆不當。〔四二〕

【疏】此為民十一年 國父所發表之談話。關於單一稅主義，本為亨利喬治所主張，國父在民初之際頗表贊成，至此表示近代國家費用浩繁，而他種優良稅制亦有其保留之理由。故謂雖主張地價稅制，但非正統派之單一稅論者，以他稅亦有不可廢也。

【六二】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實行稅契，似乎多取於民，其實不然。稅契實行，各稅可免，外債不舉，息款不需，故表面雖類增稅，而內容實是減稅。〔一〇〕

【疏】國父在民元間甚注意稅契，表面原因似為救濟財政困難，而其實則另有遠見，蓋欲藉契稅以釐定地籍，規定地價也。閱九六條所引自明，全國倘一律改換地契，其收入自極可觀。國父曾謂可達四十萬萬。（見本章下段）可供當時一切建設之需也。

【六二】又欲本國工商業之發達，當收天然稅，而不收人工稅。人工稅如亡清政府之釐金鹽稅，均有害於民；天然稅如耕地稅、屋地稅，祇收其價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於平民無痛苦也。至於換印新契，而收一次之契稅，亦能補救目前財政之困難。舊政有

土地買賣印契之稅，嘗抽百分之九，此在今日則不行，因買賣不常有，而換契則必一律通行，故當從而減輕至值百抽三，或值百抽五。先由省會通過，定一標準，如今年值百抽三，明年值百抽五，又明年值百抽九之類。成法一立，業戶當無不樂從，且將爭先恐後。此款爲收入一大宗，卽爲救貧之第一策。(九)

【疏】契稅（卽所謂買賣印契之稅）在理論上僅爲財產移轉稅之一種，宜輕不宜重。一則免增加土地移轉之困難，二則慮契稅愈重，隱匿愈甚（土地移轉時，買賣雙方均將匿而不報，或將低報其價），使地籍易致混亂，地價因而不實，足爲推行地價稅制及增價稅制之妨礙。故依土地改革之觀點言，土地移轉僅應收極少額之登記手續費，而宜根本廢止契稅。本章卽顯見國父當時所謂稅契，非指買賣印契之稅，謂「宜一律通行」，謂「宜輕不宜重」，係爲暫救當時財政之困難，同時亦因民元係易代後之換契，含有重新確定地權之意。且明謂「收一次之契稅」，非爲平時買賣之契稅，固不可據此而謂實行地價稅後，尙可仍辦契稅也。

八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即係國家買回土地權之行使。有此規定，國家即可對土地行使最高支配權，以調劑分配，促進利用；土地之私有權因此即不致發生壟斷投機諸弊。是以其作用非僅為求地價之準確已也。關於照價收買之遺教，已分見於規定地價與照價徵稅諸條中，茲補引六四條謂：須將照價收買明定於地契中，以示國家此權之確立；六五條說明照價收買之作用，將使地價稅輕而易舉；六六條說明此法將使地價趨於中平，促令地主捨去土地投機而改營工商業；六七條說明實行照價收買，地主有益無損，並無反對理由；六八條說明照價收買可實行漲價歸公，國家可得鉅額之地租；六九條說明新建設地區，應先定收買範圍，實行市地歸國家經營，以便利公共建設，並可分期給付地價。廣義第九章平均地權與土地徵收論詳之。

【六四】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需地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能無弊。^{〔六〕}

【疏】照價收買，不僅在使人民報價時不敢低報地價，且所以使國家隨時可收回土地，以應土地政策上或公共建設上之需要。故私有土地，國家應在地契上批明有隨時可照價收買之權，以示土地「國有權」之保留。按近代托蒂斯制（Torrens system）之登記法，地契由國家製發，現行土地法稱為「土地所有權狀」，狀內應標明土地形狀、畝數以及價格等。人民有買賣移轉時，由政府機關收回舊狀，換發新狀。故狀內地價應即為土地登記時地主所報之價，並應加註明政府照此價課稅或收買，則人民可瞭然於土地私有權之限度。

矣。此雖似小節，而實關係於「土地國有權」之確立也。

【六五】因為人民把自己的地價報告到政府了之後，政府一面固然隨時可照價收買，但是一面可以不買，還要照價抽稅。如果是以少報多的原意，是希望政府去買那塊地皮，假設政府不買那塊地皮，豈不是要照所報的原價去納稅嗎？豈不是因為要報多價，便受重稅的損失嗎？這是在以少報多的一方面，政府可以毋庸顧慮的。至於以多報少，固然希望可以減輕稅銀，假若政府即刻要照價收買那塊地皮，豈不是因為要減稅反致虧本嗎？這是在以多報少的一方面，政府又可以毋庸顧慮的。那些地主知道了這些利害，想來想去，在報多報少兩方面，都是有危險，歸到結果，還不如報一個折衷底實價。像如此的辦法，政府不要費力，可以坐收稅銀，地主得政府的扶助，也有大利。法則之善，是再無以復加的。（三八）

【疏】此節詳細說明照價收買政策與地價稅政策相互為用，足使報價確實。政府可收定地價之便捷，地稅亦不致受報價過低之影響。地主則得政府種種公共設施之扶助。故政府和地主實各得其利，此即為照價收買之另一妙用。

【六六】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懼國家之收用土地，其呈報之價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為

用。準是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均平矣。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面積有限，工商之出息無限，由是而製造事業日繁，世界用途日廣，國利民福，莫大乎是。^(一九)

【疏】照價收買與照價徵稅，相互爲用，足使報價確實，地價中平。資本家鑒於土地不能任意漲價，投資土地無利可圖，則必不買土地而轉用其資本於工商業，則足以促成工商之發展。論者每謂地主如不投資於土地，生活將失依據，而不知國家固不應爲少數人之生活，任令多數人供其剝削，且即令爲地主計，凡投資於土地者，其地租之收入，決不若投資於工商事業之優厚。蓋承平時之地租原不高於一般資本之利率，如再加以國家限制地租之高度，與增加土地稅之負擔，且土地又隨時可供國家之收買，則地主即絕無餘利可圖。如捨土地而從事工商業，在我工商業新興之國，工商之利，固無窮也。故爲國家社會計，坐食地租之人多，國家徒多寄生之人，工商事業，則蒙受缺乏資金及人才之損失，如地主悉改營工商業，則工商事業上資力人才均將增加，製造日繁，用途日廣，國家社會，皆受其福。故中國今後之經濟政策，亟宜應用「照價收買方法」，將地主土地收歸農民，使地主得轉移其資金，以從事工商業。此不僅爲求土地政策之完成，且亦爲國民經濟政策之主要方針也。故 國父又謂「若實行地價稅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爲此項投機業，將以資本盡投於工商，然後謀大多數之幸福之目的乃可達。」（見本編）

【六七】世人又疑收回時因原地主受有損失，必生反對者，予謂不然。果行此法，確定公道之價，對於原有地主，不惟無損，且有益，尙何反對之有。^(二〇)

【疏】地價係由地主自報，政府本照此價徵稅，今照此收買，地主實無可反對之理由。且國家如以他種方

法限制地主，對於地主將損失更鉅。今以照價收買之法，地主可收回公道之地價，及時經營工商事業，較之投資金於土地，而過轉不靈，利息微薄者，誠為有益而無害。故有遠見之地主，必將贊成此法無疑。

〔六八〕國家既得地價之真數，則收買時不患民間有故意抬高價額之事。可因將來交通之便利，於其集中繁盛之區，一一收土地為國有。則將來市場發達，地租漲高，皆國家共有之利，可免為少數地棍所把持。如紐約一埠，其地租皆為美政府所有，每年收入有八萬萬元。例之中國，全國歲入不過僅有三萬萬之數。若將來交通便利，以中國之大，苟能造成如紐約者三四處之繁盛市場，則政府收入，即地租一項，已足供支撥而有餘，而民間他項稅則，皆可蠲免矣。(二七)

〔疏〕照價收買亦係實行漲價歸公之方法。凡都市集中繁盛之區，可以在定地價之後，實行照價收買土地為政府之所有。使將來日漲之地租統為國家之利，則政府日富，一切支用均有所出，無須人民負擔繁苛之賦稅。此法，德國在膠州灣曾首先施行有效。以之施行於吾新建設之都市，實最有利。倘誠如國父所謂造成如紐約者三四處，則地租收入，豈可限量？

〔六九〕乍浦、澗浦間及其附近土地之價，每畝當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國家當劃取數百英方里之地，於其鄰近，以供吾等將來市街發展之計畫所用。假如劃定為二百英方里，每畝價值百元，每六畝當一英畝，而六百四十英畝當一英方里，故二百英方里地價，當費七千六百萬元。以一計畫論，此誠為鉅額。但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

限定，而僅買取所須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為國有地未給價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國家但於發展計畫中需用若干地，即隨時取若干地，而其取之，則有永遠不變之定價，而其支付地價，可以徐徐，國家將來即能以其地所增之利益，還付地價。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足。至港面第一段完成以後，此港發達，斯時地價急速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體已發生利益矣。

〔三二〕

【疏】此條見之於實業計畫之第二計畫第一部甲計畫港內。言築東方大港時，當定價收買一部分土地，以收將來漲價之利，併防止私人投機壟斷實業計畫中類此之議甚多，如中編第三一篇內論整治上海，第三二篇論整治揚子江，第三三篇論建設內河商埠，第三四篇論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以及第三五——三七各篇，無不再三表示應將國家建設後之地價增益收歸國有。與第三〇條所引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歸國家經營之意相符。亦即平均地權在其將來之產之意。德國佔租青島時，亦曾行此法，此項徵收地價為數雖鉅，但若以土地債券抵補之，亦甚易辦，而將來漲價之利，則正無窮。

九 漲價歸公

漲價歸公，爲 國父平均地權制度中最主要之辦法。蓋民生主義之目的，爲共未來的產。土地增價爲最大之「未來的產」，如能歸公，則社會革命便爲成功。故 遺教中反覆說明，已累如前舉。茲更引七〇條說明土地自然增價非地主之力，不應歸私人所有。七一條進一步說明漲價完全歸公，才是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亦即是其將來的產。七二條說明將來大都市甚多，漲價甚大，應宜預籌歸公之道。七三條說明鐵路等建設，可用歸公之漲價抵償全部支出。七四條說明將因此國利民福，駕歐美而上之。做事要在人前，不可落人之後。於此可見 國父對本辦法之決意與期待。故漲價歸公實係平均地權之精華所托，增價稅制非 國父之本意也。其說更詳見廣義第十章平均地權與增價稅論。

【七〇】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步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美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二八）

【疏】土地價值之增加，一爲因增加勞力資本從事改良之結果，一爲社會文明進步之結果。前者爲各別的增價，限於一區或一段土地之特別情形，且增加之數亦有限；此種增價，如係私人力量之所致，自可歸諸私人所有。後者爲普遍的漲價，且有不斷上漲之趨勢，絕非個人能力所致，故不應歸私人所有。 國父所謂漲價

曾再三說明乃指隨社會文明而生之增價，如歸私人所有，即爲造成大資本家之張本。故此種增價歸公，即爲實行和平的社會革命。可免再有流血之社會革命。

【七一】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四八)

【疏】土地因社會改良，如交通之發達，公共設備之增加，工商業之繁盛，尤其人口之密集等，均將發生鉅額增價，此種增價悉係衆人之力量所造成。國父嘗謂「地價是由什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見本篇）。地價增漲，既係衆人之力量，故不應爲地主私人所佔有，如新西蘭、澳洲、聯邦以及德國，均頒行增價稅制，以求收增價之一部爲公有。但國父則謂「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於公有，庶符於民生主義」。其將來的產的道理（可見增價稅制非國父之意）。中國數千年來，未脫農業社會之文明，工商業迄未發達，社會組織亦不見大進步，故地價甚低。今後將因國家從事大規模建設，迅速成爲「現代化」之國家，工商業即將有一日千里之進展，尤以新式都市之出現，其地價確將有一日千里之飛躍。此種千萬倍之地價增加，收歸衆人所有，供公共福利的支出，才是平均地權的要義，合於民生主義「其將來的產」之意。三民主義的革，才算真能利國福民。

【七二】上海今日之地價，較昔年增加，奚止千倍。我國工業，現方形發展，商務亦日見繁盛。五十年後，吾人將親許多商埠，與今日之上海無異者也。故吾人當早爲籌謀，使將來土地不勞增益，歸之社會，不致爲佔據土地之資本家所有也。（二）

【疏】土地增價以都市爲最速。上海未開埠前之地價與開埠五十年後之地價，其相差奚止千倍？依國父之實業計畫，今後中國應設之商埠，其規模遠較昔日上海爲大者尙多。此多數之大都市，地價增漲之鉅，正不可計數。如不實行平均地權，則鉅大之增價將徒爲地主之不勞而獲，於國計民生，非徒毫無裨益，且將發生甚大之危害。

【七三】建設此項鐵路（指西南鐵路系統）之故，種種豐富之礦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

可於沿途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尙甚廉；至於未開地及含有礦產之區，雖非現歸國有，其價之賤，去不費一錢可得者，亦僅一間耳。所以若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豫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其獲利必極豐厚。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三七)

〔疏〕此言建築鐵路，如能於事前收買土地，則將來鉅額之增價，可爲政府所得，足償建築鐵路之所費而有餘。國父昔日言西南一帶地價甚廉，幾等於不費一錢，政府若於修建道路前收購之，何等有利。豈知後人昧於此義，致今日西南各處之地價騰漲已達萬倍。然今日尙爲工業化之方始，及今圖之，亦尙未晚，如更坐誤，則後悔將無及矣。

〔七四〕行了此法之後（按即指定價後漲價歸公），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致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十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漫說中國從前所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要落人後。這社會革命的事業，定爲文明各國將來所取法的了。(五)

〔疏〕實行漲價歸公，國家既有大宗收入，供各種支出之需，即可減輕一般人民之賦稅負擔；物價亦將漸抵，人民亦漸富足。自非歐美日本等國之人民負擔租稅甚重者可比。此種辦法，在外國難，因工商業已發達地

價已漲，增價已入地主之私囊也。在中國則易，因地價未漲，而工商業正將發達，此時定價適當其時。革命要在人前，不落人後。不能因為世界上尙少此例，即不敢舉辦。國父早見及此種落伍之模仿精神（亦即所謂尾巴主義），在我國至爲普遍，故不憚再四諄諄告誡，反覆說明，而不料所謂革命分子仍不能脫此習氣，致雖有較進步之辦法，往往反以外國尙無此例，而不敢實行，致坐誤時機，深可浩嘆！

十 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

國父關於土地問題之理論，始於講求地利。遠於紀元前二十年革命決意之始，即發表農功一文，如七五條所引，倡言「人力足以補天地之缺陷」，實可作為革命家之人生觀讀也。七六條首揭地盡其利，為後此平均地權理論之先河。七七條言中國必須重農，七八條說明不良之土地制度足以妨礙地利，七九條言土地儘有改良發展之餘地，惟首須地制改革，使農民獲得解放，然後農民方能努力改良。八〇條亦言解放農民為各種技術改良之前提，八一條提出「墾荒地」為地方自治團體重要工作之一，並詳示開墾荒地之法。八二條言各省荒地如何分別開墾移民之法，八三條言中國礦產山林之富源，幸尙屬官，有可租與人民開採以盡地利。國父言「地盡其利」，顯分兩面，一為言已耕地之改良，一為言荒地及富源地之開發，而均首先着重於地制改革。讀此可知，國父平均地權之主張與「地盡其利」並非兩事也。其詳見廣義第十一章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

【七五】同此土田，同此樹藝，而收穫之多寡，迥乎不同者，農功之勤惰為之也。故水潦出於天，肥磽判於地，而人力之所至，實足補天地之缺陷而使之平。(一)

【疏】本條見於國父早年（民紀前二十年）所著之農功篇中，為國父一切著述之第一篇，各集皆未入，新於黨史館中發見。是篇暢論人力足補天地之缺陷，闡地利在盡人力，及應設農官掌管農事之意。嗣後致李鴻章書，言地盡其利，尙脫胎於此。「人力之所至，實足補天地之缺陷而使之平」，此為民生哲學之基本思想，亦即一切革命奮鬥之出發點，未可僅作為論地利者也。

現代自然科學日益進步，工藝技術方猛晉無已，向所認為無法克服之自然限制，漸已消失。舉凡不能爲人類所利用之沙地窪土荒山礪礪均已變爲魚米之鄉錦繡山河矣。故以人力補天地之缺陷，非復僅爲一種希冀，而係已有之事實。設人類不因分配之不平，啓互相鬪爭之殺伐，則前途福利，尙屬無窮。故欲保障此已有之文明，而益求其發揚光大，不能不進一步求分配問題之解決。是以言地盡其利，亦必先求「平均地權」制度之建立也。

【七六】所謂地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一）

【疏】吾國向以農業立國，農業爲全國最主要之生產。自先秦以來，歷代君主均重視農政，天子親耕，皇后織蠶，以示倡率。專設農官，董理農事水利，品秩甚高，職權並重。以故萬民孜孜務農，農業之進步，爲世界冠。迨元以游牧民族入主中國，始輕農事，甚廢古制。明清兩代，恢復無多。清季政亂，民困，幾無農政可言。迨近今始設農林部，但省縣仍無正式之農政專官，實行勸農之政。近代以來，水利失修，農業落後。西歐各國雖重工商，但農業技術之進步，農場管理之得法，均已遠在我國之上。今不急起直追，誠恐無以自存。國父首言設農官，則百姓勤，蓋督導有人，則民不敢偷；主持有官，則事無不舉。我國古制，自有深意。歐美成規，亦有足循也。農學自清季以來，即已倡導。但三四十年來，均不外講壇上之傳授，實驗場中之改良，於整個農業，迄無裨補。農器之改進，新法之利用，更未具有端倪。故欲求地盡其利，首宜於此三者有積極之設施，普徧之改善。蓋其專管之官，專研之學，專用之器，三者具則地利開，而平均地權亦得遂行矣。

【七七】誠以中華自古養民之政，首重農桑，非如邊外以游牧及西歐以商賈強國可比。且國中戶口甲於五洲，倘不於農務大加整頓，舉行新法，必至民食日艱，哀鴻遍野，其敝可預決也。

【疏】就中國之地利人力而論，均宜以農業為主。然所謂重農，並非薄工商之謂。欲求國家之現代化，工商業之宜並進，自無異詞。惟就各種經濟條件而論，中國非先興農業，即無工商之足云。蓋西歐之以工商強國，賴有殖民地以供給其原料，並爲其市場耳。不幸之世界爭奪殖民地戰爭，亦由此而起。若中國亦欲如歐美工業國之外求原料與市場，固爲勢所不能，亦爲理所不許。蓋中國戶口甲於五洲，天富甲於全球，固不必外求原料之產場與成品之銷場，只須農務加以整頓，工商即可繼之而起。農民生活問題能有適當之解決，國民生活水準能相當提高，則工商業之興盛，自可計日而待。否則，縱致力於工商，而農業頹廢，大多數之農民陷於困境，工業之原料缺乏，商品之銷路閉塞，工商復何以自存耶？

我國人口衆多，糧食生產，不足供應消費上之需要，故每有水旱不時，即成災荒。論者且每倒果爲因，以爲地力已盡，而人口加多無已，如不設法節制人口，無法自存。此論之失，卽在不悉我國之地利。正尚無窮，所未盡者人事耳。試就全國荒地之數量觀之，全國已耕地之每畝產量與世界最高產量較之，均足見災荒之原因，乃耕地之未盡利用，與用之未合科學方法耳。如能講求新法耕種，致力於墾荒地，則以每方里平均人口數衡之，正尚以人口缺乏爲慮耳。故國父民族主義講演中，力言我國人口不見增加，爲一絕大危機，而在民生主義各講中，則力主「盡地利」、「墾荒地」，以裕民生。蓋亦以民生問題能解決，民族始能向上，有質量與數量之改進也。其用意深遠，誠非淺見之士所足盡測也。

【七八】中國爲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爲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少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爲荒廢，或者缺水，或者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三八)

【疏】我國之小農制度，使多數人業農，對於農業生產，過去確達相當高度。晚近因水利失修，旱潦成災，加以農民生活甚艱，肥料耕具，均感不敷，致農產非徒不足比之歐美之科學經營，且反荒地日增，產量日減。此其故除利用上之技術的原因外，厥惟佃耕制度之弊害。地主對於土地，大率坐享其成，惟求高租善價，而不於利用方面稍盡其力。佃農對於土地，既只知墨守成規，無求改良之知識，又以力薄資缺，無從事改良之能力，且以改良之結果，徒供地主之利得，故亦不願多求改良。地主更有視土地爲投機利器，故意荒置不用，以待高租善價，故爲求地盡其利，必須實行平均地權，首先排除地主坐享地利與壟斷地權始克有濟。

【七九】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三八)

【疏】國內土地生產常有不足，養全體人民之概，故豐年不免於凍餒，凶年則多死於溝壑。此種生產不足之原因，決非土地之不足，或地方之不厚，而係荒地過多，與已耕地之未經以科學方法經營也。如能去此二弊，國父尙昭示此同面積之土地，儘有發達之餘地也。然言墾荒地或改良已耕地，必須先解決一前提，即不良之租佃制度必先廢除也。在不良之租佃制度之下，土地碎割分租，不能爲較有規模之生產方法，優良之農具

及肥料種籽，佃農均無法利用。同時佃農以租率過高，對於耕地之正產物多不願認真耕作（如在四川，因稻米均係地主所有，佃農於是對於穀物鮮有爲除草耕耘及施肥等工作，而注其全力於冬作，以冬作多歸佃農也。）豈復願以其全力從事改良；或爲地主從事墾荒地耶？故欲求農地之增加，農業技術之改良，先須有辦法保護獎勵農民。所謂自由農業法，即使農民自地主制度之下解放，成爲自耕農，使能自得農業改良之效果。所墾之荒地，亦能保證爲農民之所有。於是始能樂於努力，則農產自易增加。以中國地方而論，養四萬萬人豈復應有問題耶？

求農民之能自地主制度下獲得解放，成爲自由農民，必須確立平均地權制，庶使地主無法壟斷土地，農民可逐漸獲得農地。且國家爲實行解放農民，進一步可依「照價收買」辦法，逐漸收回地主之土地，以創設自耕農。自耕農因愛護土地之情緒較濃，對土地之利用，能力求進步。如再由國家助其相當廣大面積，貸以資金，指導其爲科學經營，則地利更易發展。自耕農制比之佃耕制經營較爲進步，爲中外之所同認。所以欲求地盡其利，須先平均地權。

【八〇】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播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五〇〕

【疏】要增加農業生產，首先要實現農民解放。農民能獲得自由土地，然後才能接受指導，解決各種農業技術問題。國家亦以先解放農民，而後求技術改良，庶不致捨本而逐末。近年農事機關講求技術改良，不爲不積極，所費亦已不貲，而終鮮成效者，即農民未解放之故也。

【八一】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二七)

【疏】國父言地盡其利，極注意於「墾荒地」，定爲地方自治六項主要工作之一。依其規定，各自治區域內之公有荒地，卽所謂「無人納稅之荒地」，應歸公家收管開墾，由自治區內人民義務勞動開發之。此種公有荒地，遵 國父之意，所有權仍爲自治團體（卽縣以下之鄉鎮自治團體）所公有（卽鄉鎮公地），依照性質，分租於農人，或由自治團體直接經營。按各國成例，自治團體均保持相當面積之公有土地，良以其收益既可爲自治團體創辦事業之需，其農場又足爲自治區內之技術改良試驗場也。自治區內之私有荒地，卽所謂「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則以重稅政策，督促開墾，並限以開墾年期，過期則收歸公有。其餘自治區內山林、川澤、礦山、水利，悉爲自治團體所有而公營之。故鄉鎮自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單位，且爲一經濟單位，有關人民生活所需之事業，自治區均可舉辦，其一切事業經費，均由公地收益支用之，養老、育幼、救災、治病之所需，自均有所出。今之辦縣政者，每以鄉鎮自治團體經費無着爲言，實未研究 國父遺教也。

【八一】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礦，由是可估得

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爲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所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畫如吾第一計畫所述者，以廣耕法開發之。(三八)

〔疏〕荒地之性質，頗多不同，如蒙、疆、青、藏及東三省各處之大批荒地，多適於大農場經營，可用機器耕作，卽所謂廣耕法。其地權則應仍保爲國有，而長期貸諸移民（見三一條）。至其他各省荒地，則各依土宜，加以開發，如其地以小農制爲有利，則可由農人分別租佃（惟此處「租佃」字樣，意似指「租領」，以其下文有「新增之租稅一語也」，以爲最有利之生產。

關於荒地地權問題，學者之間，頗多異詞。一派主張，遵照本條遺教，地權應仍歸公有，而租賃於農民；另一王張，則以爲獎勵農人墾荒計，應給農民以地權。惟細究全部遺教之旨，及近代各國事例，凡大片荒地由國家之力開發者，自當成爲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卽或以一部分分歸農民經營，其地權仍應歸公有，其小額零星荒地，招農民開墾者，其地權自應歸於農有，以獎勵開發，並省管理之勞費。

〔八二〕尙有一層，爲中國優於他國之處。英國土地，多爲貴族所有，美國已墾之地，大抵歸人民，惟未墾者，尙未盡屬公家。中國除田地房地之外，一切礦產、山林，多爲國有。英國礦租甚昂，每年所得甚巨，皆入於地主之手。中國礦山屬官，何不可租與人民開採以求利？(六)

〔疏〕國父曾以礦產收入列爲國家三大收入之一，謂二十年後併鐵路收入亦可得四十萬萬（見第

十篇。事實我國礦產，鮮有開採，礦稅收入亦極微。今後爲促進土地利用計，礦山森林等，如非國力所能經營者，應鼓勵人民投資，租與人民開採，庶可迅速增加國富。良以政府之力量有限，未可事事均必待國營而始舉辦。但政府仍應予以嚴密管理，並收取適當之租稅，使天然之寶藏，不致利入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庶不背國父遺教之主旨也。

此條係國父早年所發表之意見，與其後所主張之天然富源及壟斷性之大經營應悉歸國營之旨，似不相符。綜觀國父遺教，凡見諸於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講演者，悉主張礦產國營，故礦地自應以國營爲主。惟礦源價值不高，如普通之煤鐵等礦，而含量又少者，如悉採國營主義，似非國力之所及，且亦爲事實所不許，故除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經營外，租與人民開採而收適當之租稅，亦無害於大旨。

十一 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國父言地盡其利，力言首須將地制改革，俾農民自由，言耕者有其田，則謂要增加生產。兩相對照，若合符節。八四條即痛論要增加生產，應對農民權利有一種鼓勵，便是平均地權的問題。八五條言要解決農民無地問題，要用政治與法律的途徑。八六條言不能以太偏激的方法與步驟，反引起許多小地主的反對。八七條言要解決農民問題，不能用馬上充公的方法，而要能和平解決（意即另以照價收買辦法行之）。八八條言國家應以土地給農民，且應指導其技術，供給以金融，並實行移墾，以均地力。八九條言農民問題的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才算公平。九〇條言耕者有其田，才是民生主義真正達到目的。關於耕者有其田與平均地權是古卽爲一事，世人頗多議論。廣義第十二章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詳論之。

【八四】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五〇）

【疏】要增加糧食生產，必先須保護農民，使農民獲得自己辛勤得來的糧食，這便是平均地權的問題。因實行平均地權足以使農民取得土地，農民獲得土地，生產品悉歸農民所有，自將益熱心於土地利用之改良，以求生產之增進。

中國各地之農村人口甚密，上田悉係地主所有，因之佃租甚高。糧食生產，往往農民才得三四成，而地主得七八成。如四川農地之正產，幾全歸地主所得，農民雖辛苦生產糧食而終年吃不到米穀，故農民生活實極困苦。政府為保障農民權利，如減定租額，保障佃權，雖亦不失為保障與鼓勵農民之過渡辦法，但根本的解決，仍舊是要實行「耕者有田」才對。

【八五】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五〇】

【疏】中國雖無大地主，而有多數之小地主。多數農民均為佃農，小地主以侵奪佃農勞動之所得為活，佃農終歲勤勞，不得一飽，其生活之苦痛，國父曾謂其甚於大地主制下之農奴。此為吾國之重大社會問題，非速解決，即無法解決民生問題。但因土地為多數之小地主所有，故僅能用法律與政治手段解決，而不能用最烈政策。

【八六】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五二〕

【疏】中國爲數千年來之農業國，加以深固之家族制度，人民對於土地，特別重視，要有田地，才算爲家族，奠立穩固之經濟基礎。此種「恆產」觀念，十分普遍，故雖非業農之士工商各界人民，均有相當之地權，遂成爲多數之小地主，其「產業」均以土地爲主，小工商業上所投之資本，均依地產信用而來。故如仿效俄國辦法，沒收土地，分給農民，則四民中除農民外，其餘三類人均受嚴重損失，與俄國實行沒收土地，僅有少數大地主受損失者，迥然不同。中國革命之目的，非僅爲一階級或一職業之利益，所以不能未有預備，使多數小地主受害，成爲社會上之嚴重問題。故爲農民問題計，誠以立即實行「耕者有其田」爲得計，而其辦法則不能不考慮周詳，非可冒然採用急進辦法。平均地權爲有效之和平方法，一面照價收買，使士工商仍得收回其原有之地價，保障其生活之安全，一面則振興實業，開發富源，使多數之小地主另得從業途徑，投資處所，才能逐漸使其放棄地權，轉歸農民收買。

【八七】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像這樣的

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五〕}

【疏】令地主納重稅，不納稅即將土地充公，雖為解決農民問題之一種方案，但亦未可馬上實行。因農民本身無知識無組織，事實上反將為地主鼓動，生出大反動力。故須先使農民自己能團結與政府合作，然後由政府規定一種地主與農民各得其利的和平方案。如政府運用經濟方法，設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土地轉給農民，農民即可取得土地，地主亦可收回本利不受損害。這種和平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便是民生主義的精神。

【八八】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四四〕}

【疏】中國以農民為數最多，而農民之痛苦，以缺乏田地為最甚。故本黨以供給農民土地，資其耕作，為解決民生問題最要之關鍵。各國關於創置自耕農之規定，雖多成例，然均嫌辦法太緩，成效難期。照平均地權方法，政府應即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非農民所有之耕地，以給農民，庶根本解決農民問題，才易達革命之目的。然農民為數甚夥，現有耕地亦尚不敷分配，故宜一面開發荒地，移民墾荒，使土地與勞力得適當之分配，始為

解決之道。農民雖獲得土地，如無技術上之指導與資金之協助，亦尙不足以求生產之增進與負債之解決，故宜再加技術上之指導及金融上之扶助，然後農民得充分發展其生產，享受國民正當的幸福。

本條爲本黨對農民問題最詳確之指示，並足見本黨設立農民銀行之本旨在解決農民問題。無如事實上本黨近年以來迄未實現此種主張，固內外環境之困難使然，然執行政策之未盡力，與主持實際業務者之不了解本黨之遠大目的，亦不能辭其咎也。

【八九】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現在農民勞動的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五一)

【疏】農民問題的歸結，是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農民才能得到勞動的結果，佃租制度的不平，才算根本解決。

就本條而觀，可顯見「耕者有其田」政策，係爲「解決農民的痛苦。」故謂耕者有其田，係農民政策，而不能認引爲土地政策。土地政策之目的，固不僅爲耕者有其田已也。望文生義者，往往以爲土地政策的目的，即是爲「耕者有其田。」何未詳細研讀遺教，辨別土地政策與農民政策耶？

【九〇】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五〇)

〔疏〕本條更顯謂能實現耕者有其田，農民問題才得最終之解決，民生主義亦得達到目的，國內人口的最大多數的農民，能「遂其生」也。要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農民政策，自然先要實行平均地權的土地制度，使地權不為少數私人所壟斷獨佔，國家才有辦法實行耕者有其田。故謂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雖非僅為解決農民問題，但它却是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前提。

十一 平均地權與地籍整理

國父對於地籍整理，極爲注意，曾列入建國大綱定爲訓政時期開創自治之基礎工作，已見之於四二條所引。次之，更見之於建國方略內；如九一條所錄，明言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九一條謂即借外債外才亦須完成之。九三條言地質探驗當與測量同時行之。九四條謂應重新換契。九五條謂可藉易契時辦理報費並登記。九六條謂欲收實行社會革命最大之效果，在換地契，規定地價以爲實行土地政策之標準。凡此測量登記，定價以及換發地契，即爲地籍整理之全部。讀此，亦可見國父思想之一貫與其辦法之具體周詳。廣義第十三章如何實行平均地權併論之。

【九一】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三八】

【疏】土地圖籍爲治國的基本條件。國父在建國大綱中曾明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人口調查清楚」爲地方自治之主要條件。歐美日本等國對於任何一屬地，於實行統治之始，即首先詳加測量，編製圖籍，以爲實施一切政治經濟建設之依據。我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故不僅土地管理無由實施，地權混殺，稅制紛亂，使人民受其害而已，即國家一切建設亦均爲憑空撰擬，無科學的實際依據，致往往事倍功半。所以土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

【九二】（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

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如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三八〕}

〔疏〕彼時吾國測量技術人員既缺乏，國用亦甚支絀，故國父有借外債及外才舉辦之議，亦足見其重視測量之程度。今測量人員既養成相當數目，測量所費亦屬有限，而飛機測量更經實地試驗成功，其應迅速舉辦，更無疑義矣。（爲保守國防機密，測量未可真使國際機關爲之。）

【九二】地質探險，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三八〕}

〔疏〕地質探險係測定土地之性能與蘊藏，與地圖測量之僅求土地之形狀與面積者，其意義不同。在理想上雖可同時並行，惟事實上則頗困難，但土壤調查自可同時舉辦。

【九四】但有一事，此時尤當注意者，現在舊政府已去，新政府方成，民政尙未開辦，開辦之時，必將各地主契約換過，此實歷代鼎革時應有之事。^{〔三九〕}

〔疏〕國父在民初主張舉辦稅契並一律換契，其意蓋謂於革命後，民政開辦之始，必將全部土地重新登記，先使人民對革命政府有一普遍之新認識，並以爲地制改革之張本。

【九五】今民國成立，前清土地契約當然作廢，可由政府下令各省及各府州縣令民間更易新契，並令其於易契時，報明該地現時價值若干，一一登記，收什一之稅。^{〔二七〕}

〔疏〕易契非僅使人民對新政府得一新觀感而已，且亦即係實行土地登記，以清釐地籍，報定地價以確定地權，庶可以實行照價徵稅，收買，並漲價歸公諸種政策，以完成社會革命，誠所謂一舉數得。彼時政府當局

懵然不解。國父雖苦口婆心，再三提倡，仍無效果；足見無知識者不足以與謀政治。然時至今日，仍大多視地籍整理與規定地價爲無足重輕之事，則彌可慨矣。

【九六】（即當）新政府已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更改，此乃革命後所不能免者也。倘吾人實行社會革命，欲得最大之效果，則當先稍變地契之形式。吾國地稅，素以面積多少計，其中祇分上、中、下三等而已；但將來地稅，須以地價之高低而定，不能定於面積之多少也。（二）

【疏】地稅應行從價而徵，不可照面積分等估計，已分見其他各條。本條辭意係謂應將規定地價，訂於新地契中。此種地契形式變更，即爲實行社會革命之初步。故地籍整理，重新定價換契，不能僅視爲一種行政手續，乃爲實行社會革命之具體辦法，其意義至爲重大也。

十三 平均地權宜行於建國之始

世之不解「平均地權」者，以爲平均地權，其事萬難，應於數百年後，方可求其實現，嗚呼！愚昧甚矣。國父曾詳論之，痛闢之於民元二年之間者，不料其說仍盛於今日也！亦何世之「不求甚解」與「妄而昧者」之多耶！今請閱九七條所引「眼前忽略，到日後即不可收拾。」九八條更痛謂「不知正唯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行之不得。」九九條言應趁早解決土地問題，現在失了這個機會，將來地主大了，更是不能解決。一〇〇條言民生主義本是預防政策，一〇一條謂「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顯。」嗚呼！今均不幸而言中矣！豈國父真神明耶？亦事所必致，理有固然，而世人不察之耳。一〇二條言到工商業發達，便沒有方法解決。一〇三條言此時實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最爲容易。一〇四條言國利民福的方法，「從今遠圖，猶未爲晚。」廣義第十三章更申其說。

【九七】將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十年之後，社會問題，便一天緊似一天了。這種流弊，想也是人人知道的，不過眼前還沒有這現象，所以容易忽略過去。然而眼前忽略，到日後即不可收拾，故此今日要籌個解決的法子，這是我們同志應該留意的。（五）

【疏】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尤以民生主義較歐美容易，即因社會問題可先事「弭患無形。」非若歐美病象已發，已有不可收拾之勢也。平均地權即爲防患未然，和平解決社會問題的方策，而應趁此文明程度不高，社會問題未嚴重時實行之。失此時機，即噬臍無及，故謂不應到將來不可收拾時，再談平均地權。

【九八】（彼報）又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行之，不知正唯今日乃宜施行，將來

恐欲行而不得。(二)

【疏】平均地權正宜行於今日，以今日尚無如歐美之大資本家，行之阻力小，而可收之效果大，將來則雖欲行亦不可得。此觀於歐美之社會革命幾經流血之慘，而迄鮮實現，從可知矣。

【九九】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養成了很大的勢力，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矢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四八)

【疏】歐洲的大地主已成爲大資本家，不僅政府之權悉操於其手，即社會輿論亦受其挾制。過去若英、若德之地主，均有極大的潛勢力，致各該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均受其妨礙，不得實現。社會主義的革命，亦迄無成功。故我國如要解決土地問題，必要趁此時機，尙無大地主之產生，即有之亦極少數，尙無方阻礙時爲之。此國父所以再三叮囑，而無識之徒，猶嘵嘵於目前土地問題並不嚴重，平均地權可從緩議，吁可慨矣。

【一〇〇】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艾，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四〇)

【疏】民生主義係爲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故民生主義爲社會之衛生政策，杜絕病症於未起，而非求醫於病後。國父嘗謂馬克思爲醫藥家而非衛生家，蓋徒知治療於病起之後，其痛苦已不可勝，較之根本防治

於未病之時，其難易苦樂，豈可比擬。故以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主義較，以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較，民生主義均爲進一步之未病預防也。淺見之徒，以爲民生主義爲無病呻吟，亦豈真願中國再見大流血之社會革命而始快耶。

【一〇一】以余觀之，貧富問題，卽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

【四〇】

【疏】論中國之社會問題者，又往往以爲中國今日之大患在貧，救急之計在富，「均與不均」似非當務之急。豈知不均卽不能求富，蓋中國今日正須全體努力共同求富，如不問分配如何，徒事「富」，則勞資問題卽起，生產卽發生糾紛，富亦不可得矣。故孔子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能均矣，則大眾能協力同心共同求富，則富亦易耳。故謂欲救貧須先解決不均問題，欲解決不均問題，應趁此時機，「必不容緩」。否則將來不均已成，則國計民生悉受其害。故國父亦謂「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今距此語，正已三十年，資本專制之弊已成，向之預言，一一實現，而解救之法，仍遲遲不行。不但未預防之於事前，且不知補救之於事後，何國人與國父之識見相去之遠耶。

【一〇二】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四八】

【疏】資本家的造成，既由於土地問題而起，而土地問題的弊病，雖歐美不乏先見之士提出很多的主張。

但尙未有完善解決的方案。英國的土地國有運動，歐陸的土地改革運動，美國土地單一稅運動，實際均未收得效果。此固因為該辦法未見完善，然亦以歐美資本家之勢已成，失去解決的時機，原因為最大。如我亦一再遲延至工商業發達以後，地價已漲至極點，地主之利已得，其勢已成，則亦將如歐美，雖欲解決，而不可能矣。此意屢見於遺教，在第四、第六兩章已分錄多條，讀之能無爽然若失耶？

【一〇三】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四八）

【疏】中國迄今尙無大工業資本家，擁有生產工具，可以挾制社會。此時收入最大的仍是地主。故此解決土地問題，便可實現節制資本，所謂一舉兩得，格外容易。

【一〇四】本黨底民生主義，本是以國利民福為旨歸。平均地權，就是達到這個旨歸的方法。這個方法，從前雖然沒有實行，但是從今速圖，猶未為晚。（二八）

【疏】民生主義之目的，總而言之，為求「國利民福」。實行平均地權，國家可以收取土地之自然收益，以從事於社會救濟事業與經濟建設事業；文明愈進步，土地之自然收益愈多，國家愈富裕，此之謂「國利」。人民得均享地權，需要土地者隨時可獲得土地，無土地被壟斷之虞，使用土地者，可得其正當收益，不致因地權之故而剝削。人人生活因此均有保障，並可享受國家建設，社會文明之福利，此之謂「民福」。惟此種國利民福之方法，須行之於建國之始，工商經濟未發達之前，始有大效。民六國父發表此議時，已有恨晚之憾，不謂忽忽三十年，仍然未曾實現，讀此益不勝慨然！「從今速圖，猶為未晚」，幸柄政者念之。

中編 言論考

一 農功 民國紀元前二十年

是篇採自「史料」著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壬辰，西歷一八九二年），時年二十有七。國父一生著述，以是篇爲最早，其月、日、地點待考。讀此篇與上李鴻章書，足知國父早年精研農學，洞明世界農業改良之趨向，而改革政治首重民生之旨意，亦於此見之。

是年春，國父畢業於香港雅麗士醫學校，旋設藥肆於澳門、廣州，而創立興中會於澳門（註一）。當時社會，上則豺狼當道，罔恤民艱；下則災荒頻見，盜賊載途（註二）。故是篇所論，一以官督農勤，務盡地利爲主；其細目廣博，兼及樹牧、理化、土壤、肥料諸學。其中「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二語，爲上李鴻章書「農政有官」、「農務有學」二目之張本，而「耕耨有器」之旨，亦並寓於篇間。其尤足重視者，爲「而人力之所至，實足以補天地之缺陷而使之平」之句，是不僅爲全篇之主旨，實國父革命哲學之最高概念，初非可僅視爲務盡地利之論已也。是篇全文悉錄，其要點如左：

1. 農產之多寡，由於農功之勤惰；
2. 人力所至，足以補天地缺陷而使之平；
3. 泰西各國，經營農事，無微不至，尤妙在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
4. 我國宜有專官，綜理農事；

5. 各省設農田水利使，責成各使令於到任數月內，詳察土質農功，計畫興革事宜，切實進行；
6. 以農爲經，以商爲緯，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

古之言曰：「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最下食五人。」「同此土田，同此樹藝，而收穫之多寡，迥乎不同者，農功之勤惰爲之也。故水潦出於天，肥磽判於地，而人力之所至，實足以補天地之缺陷而使之平。」〔七五〕昔英國挪佛一郡，本屬不毛，後察其土宜，偏種蘿蔔，大獲其利；伊里島田卑溼，嗣用機器竭其水土脈，遂肥；撒里司平原之地，既枯且薄，自以鳥糞培壅，百穀無不勃茂，猶是田也，而物產數倍，是無異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反磽确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地利之關乎人力，概可知矣。且地之肥瘠，何常之有？萬里中原，溝渠湮廢，粟麥而外，物產無多，地之肥者，變而瘠矣；揚州之賦上下，高、賈九州之賦，揚州爲上下則。今則吠澮縱橫，桑麻翳蒼，神京廩給，悉仰南方，地之瘠者，變而肥矣。三古農書，不可考已，今所傳者如齊民要術、農桑輯要、農政全書，亦多精要。大抵文人學士，博覽所資，而犁雲鋤雨之儔，何能家喻而戶曉？況勞農相勸，虛有其文，補助巡遊，今無其事；民亦因循簡陋，聊畢此生，蓋官民之相去遠矣！泰西農政，皆設農部，總攬大綱，各省設農藝博覽會一所，集各方物產，用考農功，與化學諸家，詳察地利，各隨土性，種其所宜，每家收成，自百穀而外，花木果蔬，以至牛羊畜牧，胥入會考察優劣，擇尤異者，獎以銀幣，用旌其能。至牲畜受病，

若何施治，穀蠹木蠹，若何豫防，復備數等田樣，備各種汽車，事事講求，不遺餘力。先考土性原質，次辨物產所宜，徐及澆溉糞壅諸法，務欲各盡地利，各種人工。所以物產贏餘，昔獲其一，今且倍蓰十百而未已也。西人考察植物所必需者，曰磷，曰鈣，曰鉀。磷爲陰火，出於骨殖之內，而鳥糞所含尤多。鈣則石灰而已，如螺蚌之壳，及數種土石，均能化合。而鉀則水草所生，如稻葉茶蓼之屬。考驗精密，而糞壅之法，無微不至，無物不生。邇有用電之法，無論草木菓蔬，入以電氣，萌芽既速，長成更易，則早寒之地，嚴霜不慮其摧殘，溫和之鄉，一歲何止於三熟？是誠巧奪天功矣。其尤妙者，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朝得一臣，暮已徧行於民間，何國有良規，則互相仿效，必底於成而後已。民心之不明，以官牖之；民力之不足，以官輔之；民情之不便，以官除之。此所以千耦其耘，比戶可封也。然而良法不可不行，佳種尤不可不揀。地屬高亢，則宜多種赤米——赤米卽紅霞米，松口謂之金成稻，色紅性硬，最爲耐旱——四月布種，七月卽收。今北地多有種之者。若卑溼之田，則宜種耐水之稻，稻之利下溼者爲稌，稌種有黏有不黏，黏者爲糯，有謂之秠，不黏者爲秠。沔南云：「三月種秠，四月種秠」，最爲耐水。暹羅稻田，一至夏間，有黃水由海中來，水深一尺，苗長一丈，水退之後，倍獲豐收。此低田之所宜也。其餘花草草木，皆當審察土宜，於隙地廣行栽種。如牛羊犬豕之屬，皆當因地制宜，教以牧畜，庶使地無遺利，人有蓋藏。惟小民

可以樂成，難與圖始，非得賢牧令，盡心民事，以教導而倡率之，未易遽有成效也。稽古帝王之設地官，司徒之職，實兼教養。孔子策衛曰：「富之教之。」其時爲邑宰者，勸農課耕，著有成效。近世鮮有留心農事者，惟泰西尙有古風。爲民上者，見我所無之物，或有其物而美不如人，必窮究其所以然，故效法於人，蘄勝於人。年來意大利、法、蘭西、印度、錫蘭所產絲茶，反浸浸乎勝於中國。曩有寧波稅務司康必達，見我養蠶未善，不能醫蠶之病，往往失效，曾倩華人到外國學習，盡得其法，并購備機器，欲在滬仿行，格於當道未准。其機器尙存格致院中。今粵東有肄業西學者，留心植物之理，曾於香山試種鶯粟，與印度所產之味無殊，猶恐植物新法未精，尙欲遊學歐洲，講求新法，返國試辦，惟恐當道不能保護，反爲之阻遏，是以躊躇未果。我國似宜專派戶部侍郎一員，綜理農事，參仿西法，以復古初，委員赴泰西各國，講求樹藝、農桑、養蠶、牧畜、機器、耕種、化瘠爲腴，一切善法，泐爲專書，必簡必賅，使人易曉。每省派藩臬道府之幹練者一員，爲水利農田使，責成各牧令，於到任數月後，務將本管土田肥瘠若何，農功勤惰若何，何利應興，何弊應革，招徠墾闢，勸經營，定何章程，作何布置，決不得假手胥役，生事擾民，亦不得故事奉行，敷衍塞責。如果行之有效，開闢利源，使本境居民，日臻富庶。本管道府，查驗得實，乃得保以卓異，予以升遷，僅僅折獄催科，祇得謂之循分供職。苟借此需索供應，騷擾閭閻，則經發覺，革職之

一 上李鴻章書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秋

是書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子，西歷一八九四年）秋間撰於翠亨村家中。書既成，卽攜之經滬，赴天津，事先由寓居滬上之王韜函介於李鴻章幕友羅豐祿，至是又得清總理衙門委員徐秋畦者爲之先容，遂上書於李（註一）。李得書，至爲贊許，第以衰老無進取志，僅畀國父以農桑會籌款護照，實未能採用也。國父知勢不可挽，於是益堅革命之志，赴檀島，首於海外創立興中會。

時清廷屢敗於乙會中法之役，裁九年，又值中日戰爭，清軍疊敗，威信全喪，內則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天下洶洶，萬衆嗷嗷。故書洋洋六千七百餘言，痛陳救國拯亡策略，以「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四大綱爲「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又特明農爲國本，食爲民天，故此四綱者，尤以「農政之興」爲當務之急，而全文因亦以「善盡地利」之旨結焉。據戴季陶先生著：總理著述要目，曾特舉是書爲「國父少年時代政治思想之最重要文獻，並認所標四大綱爲三民主義之主要方法。書曾刊佈於是年九月十月份上海萬國公報，今並見各集。其有關土地問題者，卽「地盡其利」一綱，及「急興農本」之結論，爲後此樹立「平均地權」理論之基礎，而國父於「興農事」、「墾荒地」之注意，亦於此見其端倪。茲挈其要義如次：

1. 地盡其利：「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
2. 農政有官：在闢荒地，與水利盡山林川澤之利。
3. 農務有學：在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培其繁衍，使土地之生產無限增加，以與人口增殖相調劑。
4. 耕耨有器：在節人畜之勞，速耕耨之事。

5. 民爲國本，食爲民天，先養而後教，故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

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卽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汎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饉之患乎？是在急與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夫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靈能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長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用不竭也，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礮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農物之生長，電力能速農物之成熟，此又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饑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灌千頃之稻；收穫，則一

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浚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

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七六〕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即「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四大器。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舉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在陶冶人才，而舉國并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恐不能少須。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嬉，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致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侵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

有更革，必無傾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徧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竊以我國家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仿效，派往外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遊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開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老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種之理、糞澆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礫，土質礧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游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況，大遜曩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遂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畢。近以憤於英人禁煙之議難成，遂勸農人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仿效，家家試栽，今冬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卮，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煙之利，蓋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煙之利也必矣。印煙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既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罌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栽煙一事觀之，則知農民之

見利必趨，羣相仿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爲辦法之綱領。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析，可以坐言而起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竅，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徧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游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游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游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於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註一) 國父上書經過詳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總理年譜長編稿卷上五〇頁，鄭君先生編中國民黨史稿五頁及陳少白先生著與國會革命史要中上李鴻章書之經過一節。

三一 勸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十月六日

是書始發表於西歷一八九五年（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月六日（香港中西日報）全文千字有奇。茲所摘錄係根據「史料」。

據 國父自傳云：「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按 國父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上書李鴻章，李僅畀以農桑會籌款護照，爲上書之唯一結果。「總理乃持赴美，集資爲舉義費。」（註二）其年冬十二月由檀島返香港，擴充會務，策動革命。翌年（即發表是書之年）將有九月初九日之廣州第一次發難也。先有是會之創設，並是書之發佈，藉以隱爲革命之活動。會址設於廣州雙門底王氏家祠等處。書中所論與上二篇一論「農功」再論「地利」實嬗展而貫一。全文約一千一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農桑爲養民之本，倘不大加整頓，民食日艱，其敵可預決。
2. 特勸農學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3. 其法首編譯新書，開風氣之先。
4. 繼設學堂以教成農師，詳覈農產地質，著成專書，教民耕植。
5. 設博覽會賞勵農民。
6. 糾集資本開墾荒地。

……某也農家子也，生於畎畝，早知稼穡之艱難。弱冠負笈外洋，洞悉西歐政教，近世新學，靡不博覽研求，至於耕種一門，更爲致力。誠以中華自古養民之政，首重農桑，

非如邊外以遊牧及西歐以商賈強國可比。且國中戶口，甲於五洲，倘不於農務大加整頓，舉行新法，必至民食日艱，哀鴻遍野，其敝可預決也。」(七七)故於去春子身數萬里，重歷各國，親察治田墾地新法，以增識見，決意出己所學以提倡斯民。……今特勅立農學會於省城，以收集思廣益之實效。首以繙譯爲本，搜羅各國農桑新書，譯成漢文，俾開風氣之先，卽於會中設立學堂，以教授俊秀，造就其爲農學之師，且以化學詳覈各處土產物質，闡明相生相尅之理，著成專書，以教農民照法耕植，再開設博覽會，出重賞以勵農民，又勸糾集資本，以開墾荒地，此皆本會之要舉也。至於上懇國家立局設官，以維持農務，是在當道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古有童子，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曾見許於聖門，某竊師此義，特躬操耒耜，以農桑新法啓吾民矣。……

(註一)據鄧魯先生編中國國民黨史稿二八頁之註三云：「後查得總理上書後，李與以農桑學會籌款之證照，總理乃持赴美，資爲舉義。事敗，各人始飾然。因其時許多非同志，係以農桑學會助款者。」

四 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

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七月二十日，西曆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同盟會正式成立於東京，旋發布革命方略，是篇所探，即方略中軍政府宣言所揭四大綱之第四綱。四大綱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時 國父三民主義之革命思想，業經完全確立，至是乃以前兩綱代表民族主義，第三綱代表民權主義，而以第四綱代表民生主義，即「平均地權」。是言簡意賅，統挈萬宗，後此種種言論，均不過其註腳，實最關重要之革命文獻。

按 國父增創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同時並進而完成三民主義，在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曆一八九七年）春於倫敦（註一），後三年庚子，惠州二次革命既失利，復三年癸卯，河內博覽會既告終，國父乃再作環球遊。在此環遊歐美期間，「平均地權」之宗旨，一揭於金山大埠手訂致公堂新章（註二），二盟於比德法三次革命團體之誓辭（註三），復至東京而三訂於中國同盟會總章（註四），四揭於革命方略軍政府宣言，而「平均地權」之辦法綱領於以整備焉。國父之揭發「平均地權」辦法自此始，而吾黨之正式宣言「平均地權」政綱亦自此始。

上錄三篇，一論農功（農功），再闡地利（上李鴻章書），三重農學而志實行（瓶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至是而正式揭發「平均地權」分而言之，惟盡「地利」，故始而期改進於清廷，惟均「地權」，故終而赴貞固以建民國。合而言之，隨其擴展之程跡，乃由「地利」而轉注於「地權」，而造乎均平之極，則實由「分配」而歸源於「利用」。是 國父土地政策一切言論著述，燦然明備之所由昭遺也，其要義如左：

1. 核定天下地價。

2. 人民平等享受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池價。
3. 現有地價，仍屬原主。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始為「核定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始為「漲價」肇造社會的國家，意即社會主義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四〇)

(註一) 據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總理年譜首編稿卷上七四、七五頁，於「紀元前十五年春，居倫敦，著《救國難記》」後，接書「完成三民主義」一稱云：「總理居英以來，日必赴博物院或圖書館瀏覽二三小時，餘皆從事考察，凡政治、經濟、風俗、人情、悉及之。時復徬遊法、德、比諸國，研究益精，始覺強盛如歐洲，仍不免貧富懸殊，經濟壓迫，釀成社會危機。此後中國革命應為一勞永逸之計，於是採取諸家學說，定為民生主義，與民族、兵權同時並進焉，而三民主義以立。」並參閱 國父自傳。

(註二) 政公堂重訂新章要義載民報第壹號(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京出版)其新章第一章總領，第二條云：「本黨以驅除醜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其要義有云：「今幸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其要義年月為「天運歲次之己丑春」其署地址為「金山大學」。

(註三) 國父自傳云：「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開第二會於柏林……開第三會於巴黎」乃至此次「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皆必以「驅除醜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綱「當天發誓」而 國父亦自誓焉。

(註四) 中國同盟會總章第二條云：「本會以驅除醜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

五 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民國紀元前六年十二月二日民報紀元節在東京

演講

西曆一九〇六年（民國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二時，民報社開週年紀念慶祝會於東京神田錦輝館，蒞會者五千餘人，後至者在門外不得入，盛況空前，景篇即國父是日與會演講辭，由民意先生筆記，載民報第拾號（同年西曆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距同盟會之創立九十有八日，即有民報之創刊，時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一）也。自有同盟會而革命組織完密，自有民報而革命理論發揚（註二）故國父於此闡發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特詳。然當時外而有保皇黨新民叢報之非難民生主義（註三）內而少數會員於盟約十六字綱之「平均地權」仍不免有所不明（註四）故國父於此闡發「平均地權」尤詳，並以爲民生主義之本體焉（註五）。國父著述之論平均地權，以是篇爲最早。全文五千一百餘字，摘文之要義如左：

1. 歐美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因爲未能解決土地問題。
2. 文明進步，地價日漲，而富人壟斷土地，反致糧食不敷（舉英爲例）。
3. 解決的辦法——「定地價」和「未來增價歸公」。
4. 歐美地價已漲，難行此法；中國行之，易於收效（舉德在膠州灣及荷蘭在爪哇爲例）。
5. 專收地稅，國家日富，其他捐稅可盡去。

說到民生主義，因這裏頭千條萬緒，成爲一種科學，不是十分研究，不得清楚。並且



社會問題，隱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所以少人去理會他。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災大禍沒有發生的時候，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卻是極難。社會問題，在歐美是積重難返，在中國卻還在幼稚時代；但是將來總會發生的，到那時候，收拾不來，又要弄成大革命了。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纔用，不可頻頻傷國民的元氣。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真是最大的責任。於今先說民生主義，所以發生緣故。這民生主義，是到十九世紀之下半年纔盛行的。以前所以沒有盛行民生主義的原因，總由於文明沒有發達；文明越發達，社會問題越著緊。這箇道理，很覺費解，卻可以拿淺近的事情來做譬喻。大凡文明進步，簡人用體力的時候少，用天然力的時候多，那電力、汽力，比起人的體力要快千倍。舉一例來說，古代一人耕田，勞身焦思，所得穀米，至多不過供數人之食；近世農學發達，一人所耕，千人食之不盡，因為他不是專用手足，是借機械的力，去幫助人力，自然事半功倍。故此古代重農工，因他的生產剛毅人的用度，故他不得不專注重生產。近代卻是兩樣，農工所生產的物品，不愁不足，祇愁有餘，故此更重商業，要將貨物輸出別國，好謀利益，這是歐美各國大概一樣的。照這樣說來，似乎歐美各國，應說家給人足，樂享幸福，古代所萬不能及的。然而試看各國的現象，

與剛纔所說，正是反比例。統計上英國財富，多於前代，不止數千倍；人民的貧窮，甚於前代，也不止數千倍；並且富者極少，貧者極多。這是人力不能與資本力相抗的緣故。古代農工諸業，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現時天然力發達，人力萬萬不能追及，因此農工諸業，都在資本家手裏。資本越大，利用天然力越厚，貧民怎能同他相爭，自然弄到無立足地了！社會黨所以倡民生主義，就是因貧富不均，想要設法挽救。這種人日興月盛，遂變爲一種很繁博的科學。其中流派極多，有主張廢資本家歸諸國有的，有主張均分於貧民的，有主張歸諸公有的，議論紛紛。凡有識見的人，皆知道社會革命，歐美是決不能免的，這真是前車可鑒。將來中國要到這步田地，纔去講民生主義，已經遲了。這種現象，中國現在雖還沒有，但我們雖或者看不見，我們子孫總看得見的。與其將來弄到無可如何，纔去想大破壞，不如今日豫籌箇防止的法子。況且中國今日，如果實行民生主義，總較歐美易得許多。因爲社會問題，是文明進步所致，文明程度不高，那社會問題也就不大。舉一例來說，今日中國貧民還有砍柴割禾去謀生活的，歐美卻早已絕跡。因一切謀生利益，盡被資本家吸收，貧民雖有力量，卻無權利去做，就算得些蠅頭微利，也決不能生存。故此社會黨常言文明不利於貧民，不如復古，這也是矯枉過正的語。況且文明進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善果，避那惡果。歐美各國，善果

被富人享盡，貧民反食惡果，總由少數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成此不平等的世界。「我們這回革命，不但要做國民的國家，意即民主主義的國家。而且要做社會的國家，意即社會主義的國家。」這決是歐美所不能及的。歐美爲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因爲沒有解決土地問題。(一)大凡文明進步地價日漲，譬如英國，一百年前，人數已有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了今日，人數不過加三倍，糧米已不敷二月之用，民食專靠外國之粟。故英國要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因英國富人把耕地改做牧地，或變獵場，所獲較豐，且徵收容易，故農業漸廢，並非土地不足。貧民無田可耕，都靠做工餬口，工業卻全歸資本家所握，工廠偶然停歇，貧民立時飢餓。祇就倫敦一城計算，每年冬間，工人失業的，常有六七十萬人，全國更可知。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封地在倫敦西偏，後來因擴張倫敦城，把那地統圈進去，他一家的地租，占倫敦地租四分之一，富與國家相等。貧富不均，竟到這地步，平等二字，已成口頭空話了！大凡社會現象，總不能全聽其自然，好像樹木由他自然生長，定然支蔓，社會問題，也是如此。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世，加以各集均作「所以」；惟依民報一幾千年地價，從來沒有加增，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卻不能照前一樣，比方現在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至數百倍，因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故此漲到這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那地價一定是跟著文明日日漲高的，到那時候，以前值一萬銀

子的地，必漲至數十萬數百萬。上海五十年前，黃浦灘邊的地，本無甚價值，近來竟加至每畝百數十萬元，這就是最顯的證據了。就這樣看來，「將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十年之後，社會問題，便一天緊似一天了。這種流弊，想也是人人知道的，不過眼前還沒有這現象，所以容易忽略過去。然而眼前忽略，到日後卻不可收拾，故此今日要籌個解決的法子。這是我們同志應該留意的。」〔五七〕聞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富人之田爲己有，這是未知其中道理，隨口說去，那不必去管他。「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子。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已有實效。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地價沒有增漲，儼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四七〕兄弟剛纔所說，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在此。「行了此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至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漫說中國從前所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

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要落人後。這社會革命的事業，定爲文明各國將來所取法的了。（一七四）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人謀幸福，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達了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爲至完美的國家。」（一）

（註一）創刊月日據民報第壹號惟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總理年譜首編稿卷上一三五頁則書「十月二十一日民報出版。」或係陰陽歷之差（但按陽歷十一月二十六日爲陰歷十月二十日。）

（註二）民報爲同盟會之喉舌按孫三民主義爲革命輿論中心。國父爲發刊辭，以爲言論之準繩，其略云：

「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種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治自帝其國，威名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而獨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增，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際濟開風，懸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繼躍發，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濫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禍福變易，而歐美之人稱行治化焉，其他諸諸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政說者，皆此三者之元諸發端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始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已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鑒昔茲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鳴號之，嗟夫！嗟夫！卑者，其所視不遠，避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善。近時志士，百餘皆焦惟企望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其實困，親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社會黨之日繼，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騰躡於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迨迫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病，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披見之，又不能使之速去者。」

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慮其禍害之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踵手後也。……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發達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見之。

讀是序所當注意者，三民主義之確石在民生，民生根本在土地，故凡衆論三民，尤重民生；單論民生，即關土地，而於「防患未然」「和平漸進」二點尤爲注意。後此種種言論，殆莫不以此爲前提而分發揮之。特旨論考各篇不能盡事搜羅，求故錄此以例其餘。讀者當先確認此二特質，然後讀各篇所錄，不致截流忘源，而迎刃有餘矣。

（註三）民報所標揭之六大主義爲：

- 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二、建設共和政體。
- 三、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
- 四、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於此有一大惑不能不解，卽同盟會之綱領爲「平均地權」。國父於民報，週年紀念會之演辭，亦反覆說明平均地權在定地價與漲價歸公，而民報何獨標「土地國有」？此點如不加以解釋，極易引致誤會。然文獻雖微，故不能不詳詢當時主編民報之諸前輩。聞據張繼先生之告訴，乃始恍然。張先生謂民報發行之初，照日本警察廳之規定，須將宗旨呈請備案，並刊於顯著地位。因定如是之六大宗旨。原第四項爲「平均地權」，日本警察廳不解其意，故淺易「土地國有」四字。亦猶第一項之原意爲「驅除殘勝」，不能不淺易之以免引起干涉也。張先生並謂此六項均爲表面之辭，並不能視爲革命之真正宗旨云。

惟當時所深懼之新民，叢報則與民報旗鼓相當，大事反對革命，反對共和，反對民生主義，反對「土地國有」，故民報聲討之本篇。國父所謂「開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命，奪富人之田爲己有」云云，實指該報所言。

茲錄民報第壹號（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出版）胡漢民先生著民報之六大主義之土地國有一節，以見民報當時主張：

「三土地國有 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爲主。

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國產主義（意似指國家集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國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國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攬權固為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以之為國民謀其幸福，無所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者所能比也。然一切國產主義，按以今茲吾國程度，殆有未能行者。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以吾國智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夫土地國有之論，以反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為生產要素，而非人為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為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動儲蓄得之為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盛，地利為所專有，墾資本勞動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為所先取焉。蓋勞動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動者，又以勞動者不能自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耨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曾驅社會之人而悉為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強權於社會，可使為吸收併吞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租而仰給於外，可使全國困窮，而資本富厚悉歸於地主。例如愛爾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遺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墾耕地為牧場，獨場者。於英國據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國之土地，以通商口岸為衡之，則其值有閱十年而不止十倍其舊者。革命之後，文明雖進，則內地之趨勢亦復可知。倘復行私有制度，則經濟階級將與政治階級代興，而及其始為之禍，則害未見而曷圖也。吾人有主義，其為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則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惟得有其他權（如地上權、水小作權、地役權等），且是語，稿必得國家許可，無私偏，亦無永恆，如是，則地主強權將絕迹於支那大陸（編者註：此段請細讀並請參閱下編第三章。按胡氏之解釋：土地國有顯係不過變真私人所有權之方式。氏晚年所著三民主義的源流性所述「土地共有制」更為明確）。國家之課於土地者，必經國會之承認，亦必無私有營利之弊，以重徵而病農。地利既厚，而非躬耕，無緣得授諸國，則民日趨業而墾曠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與平民比，而轉為生利之企業。此於一國經濟，已著莫大之良與，而以吾國已為民權立憲政體之故，則地利所入雖豐，仍以為民政種種設施之用，其為益愈大。蓋專制政府之富民之賊也，而民權立憲國家之富猶共產也。夫均地之政，至平等耳。文明各國，其社會志士，竭誠捐已，以聚謀於下，其政府亦時時利用其政策，然或在立憲而未忘專制之國，則國家之利不盡利民，甚有假之而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階級之制度者。其政治上勢力，既不為助矣，而社會上勢力，抑未變易，則持之數十年而成效絕鮮。若中國者，僅一撲滅異族政府之勢，而圖中一切階級，無復存遺，社會主義，乃順於國民心理，而又擇其易者以從事，其成功非獨所期，殆可預必也。

又香港中國日報（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十二月，為最早之中國革命機關報）載有署名自由所作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

前，遂一文雖至今日視之，解釋或不能明悉，然在彼時則不夫爲時代之先驅，鼓動一時之傑作，民報等報，嘗特爲轉載，茲摘錄有關平均地權之言論如左，以供參考。

「著者此文曾刊香港中國日報，茲更有改訂，寄至本社，以爲中發揮，與本報宗旨有合，故錄之。

「所謂國家民生主義之糾紛者爲何？則土地問題是也。活而言之，即平均地權也。此學說於美人軒利佐治（Henry George）鼓吹之爲最力……故不得不推軒氏爲斯學說之鉅子……抑平均地權之要旨，即吾國三代井田之微意……」

「……嗚呼！地主之爲害於社會，如此其酷，不有平之，則大多數人民將世世生於奴隸階級之境遇而已！」

「然則政治之法爲何？則惟有實行土地國有（Land Nationalization，即平均地權）之政策，不許人民私有土地而已。森林、礦山及交通機關等，應爲國有，可無俟言，即都會、耕地，亦萬不可不收回國有。蓋都會、耕地之爲私有，微特傷害社會多數之公益，即於衛生上亦至危險。」

「國家果能以雷厲風行之政策，而一旦收回土地家屋於一私人之手，以付之社會公共之所有，則地主之野心，遂無從施其伎倆，而土地家屋之價格，足以保其平準，大多數人民乃得脫却地主專制之牢籠，如登霄臺矣。近年英人於澳大利亞大行民生主義，成績極佳，而以土地國有之事業爲尤著，歐美社會黨至目澳大利亞爲民生主義之安樂窩焉，其成效昭昭矣。中國以數千年之專制政體，其礦山、森林、道路、大都官有，而各省官田亦至繁夥，故舉行土地國有之政策，實較列國爲輕，始於革命之際，軍政府之對於社會之建設，全以武斷政治出之耶？」

「土地國有之制固非積強佔之謂也，特犧牲少數之私利，而化爲大多數之公益，如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之釋放奴隸……則較釋奴事尤易舉行之。土地國有制焉有不能達其目的者耶？各國社會黨諸國，盡關於土地國有之宣言，其意見大都一致，算於稅法問題，則有後起之單稅論一派，齟齬頭角……吾嘗研究各稅法之利弊，而取其最適合於吾國政治社會之狀態者，蓋莫如單稅論之切實易行矣……其主旨則曰：除土地真值外，一切租稅俱豁免之，如斯而已。」

「大地列國之易行民生主義者無如中國，而最行土地國有制者亦無如中國……單稅法則更爲中國之現行制度。誠然以共和立憲之精神，而斟酌損益，則不徒成爲盡善盡美之稅法，且於民生主義大綱領之次第舉行，亦端賴之焉。蓋自滿清入關以來，滿清玄燁頒布之一條鞭法，納丁於地，而中國本部之行斯制者，既二百數十年矣，一條鞭法即軒利鳴道之單稅法，其條理雖有不符，而大旨則無以異……降及近年，滿清之野心乃逐漸發露，於是有所謂國台經費、房捐、板捐、改捐、燈捐、花捐之種種稅法……即其所謂聖祖仁皇帝所頒布假仁假義之一條鞭法，亦莫同敞履矣……然而異族政府行之於前，則吾黨因而改良之強勉之，自較他國之特別創作者爲輕，是去始非他日共和政府成立

之行政之一助聲。

「單稅論之適於中國現稅法之實行，既如前述，然其關於普通社會之利益，更爲宏大。試舉其特殊者言之，則調和社會上貧富不均之弊，亦能維持財產之增殖力也，課稅之簡單易行也，收入之確實也。

「誠然實行土地國有之制，則凡地主所得，概爲國家所有，以四千萬方里之土地，其地租總額之收入，可均於歐洲全土之地租。一旦得此重大之國用，則政治上，社會上之充分改良，直且夕間事耳。彼歐美列強，不且躍乎後耶，而謂單稅法不敷國用，其誰信之？

「……民生主義也，土地國有制也，單稅法也，即建設新政府唯一之行政方針也。諸君其勉旃！

「吾深願吾黨研究民生主義。

「吾深願吾黨研究土地國有論。

「吾深願吾黨研究土地國有論之單稅論。」

胡漢民氏晚年所著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中有關平均地權之言論，較之前作，則進步多矣。茲摘錄之，俾與前論參閱。

「我們既然知道經濟改造是要從土地和資本兩方着手的，而其原則便要做到共有的地步。於此我們所要揭發一般人的迷惘的，就是要曉得土地和資本之共有，有的是社會，而對於土地和資本加以工作的，還是私人，其所產生的結果還是給人享受。土地和資本如果徒然給了社會公有，社會不加勞力上去，便是沒有生產，所以共有的問題，實在不僅是土地和資本歸了社會，就算完畢，最重要的還有生產力如何組織，和生產品如何分配兩個連帶的問題，所以單就共有這一問題，我們也看得出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來。因爲：（一）土地和資本歸公有是共有範圍內事；（二）生產力如何組織是共治範圍內事；（三）生產品如何分配是共享範圍內事。現在且分別來說明這三點。

「（一）土地和資本要如何共有 依三民主義的觀察，私有土地和資本之所以能成爲壓迫人的工具，在於土地和資本的權過大。如果把土地和資本的權用方法削平它，那就私有制度的罪惡完全可以消滅。因此，三民主義對於土地的入手辦法，主張平均地權，對於資本的入手辦法，主張節制資本。依中國尚無外國那種大地主及大資本家的實際情形打算，則平均地權須由政府規定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由報價，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如果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果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所增加的利益歸諸地方人民，原主不得歸諸私有。至於節制資本，則歐美各資本國家已實行徵收累進稅的辦法，而三民主義以爲這種辦法實在不足以消滅資本制，所以主張把國家的生產事業，分爲國家經營和個人企業兩種：凡小資本小組織的企業可以

任個人經營，但爲防止其資本積漸膨大故，政府當施行直接徵稅辦法，將小資本企業所獲的利息百分之幾，歸諸社會；但是凡各地的天然資源及大規模的工商事業，則歸政府經營，而其所得的利息，完全歸諸社會公有。除此之外，政府的經營，還要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的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的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的各種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政府對於這種種國家經營和個人經營所獲的利息及所抽的賦稅，除用以經營人民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外，還須用以發展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及其他種種的公共需要事業。總括起來，我們就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這兩種辦法，即可以看出民生主義的根本要義是：（一）將土地權和資本權分散在個人和國家的手裏，既不是集中在國家手裏促成國家資本主義以壓迫全體人民，也不是集中在少數個人手裏以養成個人資本主義以壓迫多數人民，前者是流於馬克斯的國家資本主義，後者是流於歐美個人資本主義，二者都是人類經濟平等的公敵；（二）由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入手，到社會共產的境界，要靠政府與人民共同協力，凡土地的歲收，山林川澤的利息，皆歸全社會所有，這樣，則所共的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共現在的是有限，共將來的產纔是無窮；（三）衣食住行各種需要，要政府便宜供給於全體人民，但是同時還要人民都樂於爲社會盡義務，使個人都能盡其勞力，然後社會纔能不斷的以便宜的需要品供給給人。

（一）生產力要如何組織到共治境界……

（二）生產品要如何分配到共享境界 分配問題，本原上要從土地和資本分配做出發點，但是我們已經說過三民主義的社會，是要把土地和資本的所有權削平，於是所剩下來分配的，便是單純地一個生產品的分配問題……

「我們最初的革命方略以前第一步定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平均地權，不料做到推翻滿清之後，建立民國是只做到一個空名，平均地權就完全沒有這回事。所以孫中山先生後來就說一切的全敗，都是不實行革命方略之過……」

「以革命的總過程來說，訓政時期是最緊要而最嚴重的時期，因爲一切建設的事業，都是這個時期內立下深厚的基礎。……詳言之，各省必須於民權主義方面對於地方要提高人民的政治知識和能力，這就是要訓練人民以行使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的知識和方法，對於地方政府，要有「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察衛生各種事項辦理妥善，四境總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得有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自治之義務，實行革命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對於與縣自治完成有連帶關係的政黨，如「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收選舉制之效，」「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於法律

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以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等等政綱，均須與中央協力合作的實施起來。於民生主義方面，必須於縣自治開創之時，「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漲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同時必須確定凡「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鱗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資助貧病，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至於「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當各省負責實施這種政策之際，中央則必制定關於縣自治的訓政法，選舉法，勞工法，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等，以謀訓政上之統一；實則必領導全國人民走上真實建設的途徑，引起各項人才的事業心，使全民族在實際工作上，事事能求最大的效能，而矯正一切務虛榮而不務實際，只知盲目地活動而不知集中精神能力以求一件社會事業之成功的惡習。如吳黨與政府及各省負責同志和民衆都能向訓政的大路共同努力，那麼一切革命過程中所有的困難，都能逐一打破。」

(註四)同盟會於先是一年西曆七月三十日開籌備會於東京，亦坂區，繪町，黑龍會。國父「提議以「驅除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為會綱。時頗有置疑於「平均地權」一語者，經國父詳加解釋，遂無異議通過。」(見鄭君先生編中國國民黨史稿三十六頁。)

(註五)是篇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並論，而於民生主義特詳，而論民生主義全部又無非「平均地權」之旨，具見民生主義本以平均地權為主，以節制資本為副，蓋重農古國，地權之不均早著，而當時門戶初開，資本之壟斷短未見也。國父嘗謂民生主義為「平均地權的民生主義」(見第二十八篇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亦以「平均地權」一經實現，資本家便不致產生，節制資本不求而自達也。

六 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在南京同盟會會員餞別會演講

中華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父受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四月一日解職。是篇爲國父是日蒞參議院致解職辭後之演講。

同盟會本部已隨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由上海移設南京（辛亥九月十四日上海光復後由東京移至上海）而國父解職後卽有鄂粵之行（註一），故是篇所講，又爲國父離開政治卽決心從事實業貫徹民生政策之第一篇著述，亦足見當時國父深以民生主義未見諸實行爲憾（註二）。傾滿復漢，功成殊驛，社會革命，則注意殊少，故篇中再三致意於民生問題之解決，而其首要佔全篇之「七八分」者，則仍在「做到平均地權」耳。國父自此篇之後，連續講演平均地權多篇，蓋是時國父以爲「民族」、「民權」、「主義」已有眉目，而民生主義則仍極渺茫也（註三）。全篇三千三百餘字，有關土地問題者如左：

1. 做到平均地權，已成社會革命七八分。
2. 照價納稅。
3. 照面積納稅，就是地權不平均。
4. 主張國有的，恐無力收買全部土地。
5. 最善莫如定地價稅，兼隨時收買。
6. 兼收印契稅，卽可救國家之窮。
7. 英美土地多屬私有，中國除田土房地外，一切礦產山林，多爲國有，爲優於他國之處。
8. 礦山租與人民開採，行國家社會政策，則地稅一項，可比現在收入加數十倍。

……八九年前，少數同志在日本發起同盟會，定三大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今日滿清退位，中華民國成立，民族民權兩主義已達到，唯有民生主義尚未著手。今後吾人所當致力的，即在此事……吾人當此民族民權革命成功之時，若不思患預防，後來資本家出現，其壓制手段，恐怕比專制君主還要利害些，那時殺人流血去爭，豈不重罹其禍麼？

本會從前主義，有平均地權一層，「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那麼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十)推行平均地權之法，當將此主義普及全國，方可無礙。但有一事，此時尤當注意者：現在舊政府已去，新政府方成，民政尙未開辦，開辦之時，必將各地主契約換過此實歷代鼎革時應有之事。^(九四)主張社會革命，則可於換契約時，少加變改，已足收效無窮。所謂「少加變改」，即爲平均地權之法於換舊契之中，並參看第九至第十三等篇。「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收稅。因地之不同，不止三等，以南京土地較上海黃浦灘土地，其價相去，不知幾何，但分三等，必不能得其平。不如照價徵稅，始擬照價抽稅，貴地收稅多，賤地收稅少。貴地必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爲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爲虛，賤地必在窮鄉僻壤，多爲貧人所有，故非輕取不可。三等之法，則無此等差別。譬如黃浦灘一畝，納稅數元，鄉中農民有一畝地，亦納稅數元，此最不平等也。若照地價完納，則無此病。」^(五二)以後工商

發達，土地騰貴，勢所必至。上海今日之地價，與百年前相較，至少貴至萬倍。中國五十年後，應造成數十上海。上年在英京，見一地不過略爲繁盛，而其價每畝約值六百萬元。中國後來，亦不免到此地步。此等重利，皆爲地主所得。比如在鄉間有田十畝，用人耕作，不過足養一家，如發達後，可值六千萬，則成一大富翁。此家資從何得來？則大抵爲鐵道及實業發達所坐致，而非由己力之作成。數十年之後，有田地者，皆得坐享此優先莫大之權，據地以收人民之稅，就是地權不平均的說話了。「求平均之法，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三)如地價一百元時，完一元之稅者，至一千萬元，則當完一十萬元，此在富人視之，仍不爲重。此種地價稅法，英國現已行之，經解散議會數次，始得通過。而英屬地如澳洲等處，則早已通行。因其法甚美，又無他力阻礙故也。然祇此一條件，不過使富人多納數元租稅而已，必須有第二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需地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能無弊。」(六)(四)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使國家竟不買之，年年須納最高之稅，則已負累不堪，必不敢。即欲故低其價以求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收買，亦必不敢。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則不必定價而價自定矣。在國家一方面言之，無論收稅買地，皆有大益之事。中國近來，患貧極了，補救之法，不但收地稅，尙當收印契稅。從前廣

東印契稅，每百兩取九兩，今宜令全國一律改換地契，定一平價，每百兩約取三兩至五兩，逾年不換新契者，按年而遞加之，則人民無敢故延，加以此後地價日昂，國家收入益多，尙何貧之足患？地爲生產之原素，平均地權後，社會主義自易行，如國家欲修一鐵路，人民不能抬價，則收買土地自易。

……故一面圖國家富強，一面當防資本家壟斷之流弊。此防弊之政策，無外社會主義。本會政綱中，所以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政策，

此指同盟會公開時代之政綱，發布於民國元年三月五日同盟會在南京改組之後，見於總章第一章第三條之第三編，

亦卽此事。現今德國卽用此等政策，國家一切大實業，如鐵路、電信、水道等

卽「採用國家社會政策」一綱。

事務，皆歸國有，不使一人獨享其利。……尙有一層，爲中國優於他國之處：英國土地多爲貴族所有，美國已墾之地大抵歸人民，惟未墾者尙未盡屬私有。中國除田土房地之外，一切礦產山林多爲國有。英國鑛租甚昂，每年所得甚巨，皆入於地主之手。中國礦山屬官，何不可租與人民開採以求利？（八三）使中國行國家社會政策，則地稅一項可比現在收入加數十倍，至鐵道收入，三十年後，歸國家收回，準美國約得十四萬萬，鑛山租款，約十萬萬，卽此三項，共爲國家收入，則歲用必大有餘裕……

（註一）按 國父於是月上旬赴武漢，中旬抵滬，下旬經閩抵廣州，調停粵督糾紛。又 國父云：「兄弟同盟欲辦兩事，其一則練兵……其

一則辦實業，使粵人生計，不致困難。」（見抵粵後對粵報記者演講言論務須一致）

（註二）民國元年三月五日同盟會在南京召開改組大會，經決議由秘密之革命黨改為公開之政黨，容納衆流，遂致思想複雜，革命主張漸晦，非國父原意也。當時並發布總章六章三十四條。內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標揭政綱九項，其有關民生主義者僅爲次之三項，即：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七、整理財政，定稅制。

九、注意移民墾殖事業。

蓋當時黨人多惑於「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說，以爲推翻滿清政府，革命即告成功。一切建設性之革命方略，皆認爲「持論太高」之「理想」。國父所謂「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即指此言其結果使國父「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終致「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闕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引語並見心理建設自序」）此當時社會惡劣環境反映於此篇演講，而此篇演講所以第一步反響於黨內同志以正「錯誤」而爲「懈志」者也。

（註三）國父自民國元年四月一日解職至本年年底九個月內，由南京而週歷鄂、蘇、閩、粵、冀、晉、皖、浙諸省暨察哈爾、綏遠等地，考察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民情、風習各項，足跡所至，遍及各省重要都市，深覺交通之不便，地權之不均，爲實感未發，財政困難，地有遺利之癥結，故所至宣傳倡導，尤重鐵路之建設，實業之開發，地籍之整理，與夫地權之平均。國父一生言論著述，除「方略」主義，之專著外，以此期爲最豐。而「鐵路政策」及「平均地權」占其十之七八。於下列各篇言論，要可見一斑。迨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案發生後，政局日趨混亂，「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乃不得不重爲民權之革命，遂梓於討袁、洪憲、護法討賊諸役者垂十三年。於是而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不絕如縷矣。

七 政治革命之後宜繼以和平的社會革命 民國元年四月四日在南京答文匯報

記者問

是篇爲 國父臨時大總統解職後之第四日答文匯報記者所問，全文直接採自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上海天鐸報所載。

上篇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爲 國父解職後對黨內第一次演講，此篇則解職後對黨外之第一次發表之談話，而其「政治革命之後宜繼以和平的社會革命」之決心與宗旨，則兩篇一貫其要點及全文如左：

1. 政治革命既如願而償，後當竭力從事社會上革命。
2. 中國現有無數荒地未經開墾，社會革命較歐美易達目的。
3. 採擇亨利喬治之主義施行中國。
4. 國家所有之資財，乃百姓之資財。
5. 將所有鐵路、航業、運河及其他重要事業，一律改爲國有。

記者問：先生退職後，將何所從事？

先生曰：政治上革命，今已如願而償矣，後當竭力從事於社會上革命。社會革命比政治革命，愈屬重大，且非兵力所能援助，必須以和平手段從事。中國現有無數荒野地段未經開墾，故社會革命事業比諸歐美各國，較易達到目的。

先生又曰：余乃極端之社會黨，甚願採擇顯理佐治氏

Henry George，美國人，一八三九年生，一八

利、卓爾基亨利、或佐治顯利者，曾此一人。今通譯爲亨利喬治。按氏之名著進步與貧困一書，出版於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一年後，乃暢銷於英德。國父一八九六年秋由美渡歐，在歐二年，完成三民主義。故平均地權政策，受亨利學說之影響特多。

之

主義施行於中國，中國無資本界勞動界之競爭，又無托拉斯之遺毒。國家無資財，國家所有之資財，乃百姓之資財。民國政府擬將國內所有鐵路、航業、運河及其他重要事業，一律改爲國有。

八 民生主義之真義 民國元年四月中旬在上海南京路同盟會機關講演

是篇爲 國父於解職後考察武漢回上海時在南京路同盟會機關之演講詞。日期當在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之間（註一）。先是，國父在武昌曾對十三團體聯合歡迎會有關於社會革命之演講，其辨正對於民生主義之誤解者與是篇同（註二）。

當時同志之士，方以爲清廷既去，民國既建，民族、民權、俱達目的，至於民生，莫不以爲理想太高，不必再事苛求；雖非盡屬「功成利達而移心」，亦多「思想錯誤而懈怠」此。國父所以不憚「曉諭再三，辨論再四」以闡明民生主義之真義也。全文約九百四十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礙公共之建設，小民將永無立錐之地。
2. 土地及大經營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爲人民之公有。

二民主義者同盟會唯一之政綱也，曰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九月十四日上海光復，同盟會東京本部移設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

今滿洲政府已去，共和政體已成，民族、民權之

二大綱已達目的，今後吾人之所急宜進行者，即民生主義是。……夫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義者，非反對資本，反對資本家耳；反對少數人占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試以鐵道論之，苟全國之鐵道皆在一二資本家之手，則其力可以壟斷交通而制旅客貨

商、鐵道工人等之死命。

「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永無立錫地矣！」^(三六)「苟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爲人民之公有。蓋國家之設施，利益所及，仍爲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之壟斷，徒增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也。」^(三七)雖然國有之策，滿清政府以之亡國，吾人所反對者也；然則向之反對鐵道國有者，豈與本政綱抵觸者乎？是不然。滿清政府者，君主專制之政府，非國民公意之政府也。故滿清政府之所謂國有，其害實較少數資本家爲尤甚。故本會政綱之次序，必民權主義實施，而後民生主義可以進行者此也。論者又曰：凡事必有等級，今資本家之等級尙未經過，蒼然言民生主義，人民智識社會組織，皆無此程度也。嗚呼！果如所言，則共和之先，必經君主立憲之一級，而今之共和，又何以能成厥功乎？此更不待辯而自明者也。

要之，本會之民族主義，爲對於外人維持吾國家民族之獨立；民權主義，爲排斥少數人壟斷政治之弊害；民生主義，則排斥少數資本家，使人民共享生產上之自由，故民生主義者，卽國家社會主義也。前二者，吾同志既已灑幾許熱血，而獲今日之成功，則今後更宜極其心思，盡其能力，以達最後之目的。此則予之所深望於同志諸君者也。

(註一)此篇篇首有「同盟會之成立於今十數年矣」之句，各集各本多未斷年。如據「十數年」以推算，則此種之發表，最早當在民國四年。惟證之篇中，今：「共和政體已成，民族，民權之二大綱已達目的」之句，如在宋案發生黃氏稱帝以後，固不至有是語。故總理與歐陽蘇集斷為元年，史料「斷為元年四月，再四月十七日，國父在上海對實業聯合會歡迎會有與發實業為救貧之導劑之自武漢回滬之第一次演講，同月二十一日在滬建歡迎會有與船政以撥濟海軍之初到滬州之答詞，故是篇演講之發表當在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之間。

(註二)見社會革命談演講。

九 民生主義之實施

民國元年五月四日在廣州東園對新聞界歡迎會演講

是篇曾發表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上海民立報，全文約一千五百字，全論平均地權，故各集有逕以平均地權擬題者，本題從「胡集」。

國父於解職後九個月內考察各省，所至演講民生主義，「其時由歐回國不久，因幾次在歐美考察結交研究之結果，所講民生主義至精」（註一）。先是，陳炯明潛行離粵，粵督虛懸，政局多故。國父回粵自是日至六月九日之三十七日間，連續於演講或談話中發表民生主義達五次之多，且皆專注於「平均地權」一端（註二）。反覆譬解，曉諭再四，誠以平均地權政策為民生之根本，而「事簡而易行」為民生主義實行上之第一義也。而國父當時屬望粵政至殷，頗願以粵省為天下倡也。其要點及全文如左：

1. 革新伊始，在在需財，必須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雙方並進，以救其弊。
2. 平均地權非封建時代井田之法。
3. 地權不平均，舉國將成一賭國（按即指土地投機）。
4. 實行地價稅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能投機。
5. 收天然稅，不收人工稅。
6. 祇收地價之百分一或二百分一，於平民無痛苦。
7. 舊有土地買賣印契之稅，嘗抽百分之九，此在今日則不行。
8. 應全國一律換印新契而輕稅之。

9. 稅法由省會通過，定一標準，逐年遞增其稅率。

10. 此稅爲救貧之第一策，而釐金雜稅可免。

11. 再可供測繪全省詳圖及調查全省人口之巨費。

12. 擴而充之，則水力、發電、墾荒、開鑛，皆可由此進行。

我黨二十年來，持三民主義，奔走海外，以謀中國之大革新，幸今日時機已熟，人心不死，自武漢起義，不三個月間而全國底定，五族共和，民族、民權，目的已達。今後欲謀國利民福，其進行之方鍼，惟有實行提倡民生主義，若美利堅，若法蘭西，爲共和之先進國，在今日社會主義尙阻礙不行，何以故？則以兩國之政治操之大資本家之手。考我國革命，爲五千年來未有之舉，故所主張不必取法於各國，或且駕美法而上之。惟革新伊始，在在需財，現時國家歲入，比之亡清尙少，欲救其弊，必須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雙方並進，事簡而易行。

「平均爲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十五〕「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過九而取一。今日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即稅率亦有不同。以長堤繁盛之區，與清遠花縣荒僻之地較，其價值已有天淵之異。」〔十五〕若與倫敦、紐約比，真不可同日而語矣。（紐約一畝有高至六百萬者，清遠一畝最高不及百兩。）「後此民國，必以工商發達爲本務，將來可望致太平，一二年後，即當有建設，十年八年，物質之進步，當未可量。

二三十年後，不切實整頓，則地權愈不平均，將舉國成一賭世界，而國事愈不可問矣。」
〔三四〕賭，不必博弈也；世界最大之賭賽，莫如買賣土地之投機業。如今日英屬之加拿大，是。世界有一公例，凡工商發達之地，其租值必日增。若香港，若上海，前一畝值百十元者，今已漲至百十萬有奇。一及今不平均地權，則將來實業發達之後，大資本家必爭先恐後，投資於土地投機業，十年間舉國一致，經濟界必生大恐慌。〔三五〕雖其間價有漲落，地有廣狹，資本家或因而虧折，然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之痛苦之一日。嗟乎！我國數千年未嘗以文明法治之，今治之而社會亦既進步矣，乃一旦將為賭世界（即土地投機業）所累，不大可哀耶！然當此過渡時代，投機業愈盛者，其工商業必為阻滯；若實行地價稅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為此項投機業，將以資本盡投之於工商，然後謀大多數之幸福之目的，乃可達。稅地之法，莫善於照價納稅。若紐西倫之值百抽一，若倫敦新例，抽二百四十分之一（即每磅稅一鎊尼。）我國則察看情形，然後定稅地之標準，因地價現在不平均故也。「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三六〕此「土地國有」一詞，意即「照價收買」，觀上下文及第六篇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云云自明。〕

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

宜令有土地之家，有田畝多少，價值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即準是以課其若干分之一，則無以多報少及過抬地價之弊。」^{〔五三〕}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家也，若修路道，若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五三〕}「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懼國家之收用土地，其呈報之價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爲用，準是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均平矣。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面積有限，工商之出息無限，由是而製造事業日繁，世界用途日廣，國利民福，莫大乎是。」^{〔五六〕}否則，我輩推翻專制，固爲子孫謀幸福，而土地一日不平均，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耳！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此則在今日，宜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義也。

輿論爲事實之母，報界諸君，又爲輿論之母，望諸君認定宗旨，造成健全一致之言論，使全國人均曉然按價納稅及平均地權之大利，則百廢無不舉矣。

「又欲本國工商業之發達，當收天然稅而不收人工稅。人工稅如亡清政府之釐金鹽稅，均有害於民，天然稅，如耕地稅，屋地稅，祇收其價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於平民無痛苦也。至於換印新契而收一次之契租，亦能補救目前財政之困難。舊政有土地

買賣印契之稅，嘗抽百分之九，此在今日則不行，因買賣不常有，而換契則必一律通行，故當從而減輕，至值百抽三，或值百抽五。先由省會通過，定一標準，如今年值百抽三，明年值百抽五，又明年值百抽九之類。

國父曰：「今宜令全國一律改換地契，定一平價，每百兩約取三兩至五兩，適年不換新契者，按年而遞加之，則人民無敢故延」。見第六篇民生主義與社

會革命

成法一立，業戶當無不樂從，且將爭先恐後。此款爲收入一大宗，即爲救貧之第一

策。〔六三〕用之廣東，不患不給，且足供中央之徵求，而釐金雜稅可免一舉而數善備。餘外測繪全省詳圖，調查全省人口，所費之巨亦由此出。擴而充之，則水力、發電、墾荒、開鑛，均可由此進行。是則余所厚望，亦望諸君子於此加之意也。

（註一）見鄧魯先生語中國國民黨史，卷五〇九及六一一頁。

（註二）五月五日有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之談話，十三日有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之談話，六月九日有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及地價抽稅問題之演說，即言論考之十三三篇。合此次演說共五篇，所論皆集中於「平均地權」一點。

一〇 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 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在廣州行轅與報界記者朱

民表鄧蔭韓王秋湄三君談話

民國肇始，財政困難，國父此時倡議重新稅契，冀併藉以確定地籍，規定地價，以爲實行照價徵稅，收買與漲價歸公之張本。但當時誤會者甚多，國父不憚再四說明，此所以繼新開界歡迎會之演講後，更有對朱鄧王三記者之說明也。惟國父所謂「稅契」，實係全國地價之強迫性的普遍登記，非如舊政之僅爲土地買賣而設之稅印白契可比。此讀國父各篇言論，要可瞭然。全文約二百八十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按指全國一律換新契，並按價抽稅。）
2. 稅契實行，各稅可免。
3. 且不舉外債，實等減稅。
4. 以餘資用於再築鐵路，開採礦山兩種實業。然後再支作教育費與養老費。

先生曰：「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實行稅契，似乎多取於民，其實不然。稅契實行，各稅可免，外債不舉，息款不需，故表面雖類增稅，而內容實是減稅。」（六二）

朱君曰：生計學說，固有如是之例者。

先生曰：實行稅契，全國每年可得四十萬萬，今日支出之數，不過四萬萬。度支既足，可用於再築鐵路，開採礦山兩種實業。計此兩項稅，二十年後，亦可得四十萬萬。爾時

國家不患其貧，且患其富。蓋富而無所支銷，亦甚難耳。至時乃將所入支作教育費，年八歲至二十歲者皆令入學，飲食衣服一切供備；又支作養老費，年五十以上皆令歸休，飲食衣服亦一切供備。

一一 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在廣州對報界公會主任某談話

是篇「胡集」輯入「演講」闕「其君問」以下各語。「史料」採入「談話」較完備。題爲平均地權乃以土地之利還之大衆總理遺教「談話」並同。茲據以補錄「胡集」所闕而存其原題，以便與前篇（第九篇民生主義之實施）參證，並明其所以「續論」之由全文及其要點如左：

1. 累進稅法即平均地權法。
2. 設土地估價機關仍多爭議。
3. 平均地權正宜行於此時。
4. 民國應預防大托辣斯。
5. 平均地權之法係以衆人之利還之衆人。

先生曰：民生問題，兄弟主張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其平均之法：（一）照價納稅；

（二）土地國有。

意即照價收買，參看第九篇民生主義之實施。

二者已向貴報界諸記者詳言之矣。但是一二報館記者，仍未深悉平均地權之法，以爲不善，而主張累進納稅之法。凡理以辯駁而愈明，某報記者之能研究此問題，我甚樂聞之。惟彼所言之累進法，即我所言之平均地權法，彼以我所言爲不善，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蓋累進之法，地價愈高，其稅愈重，我之所謂平均之法，亦然非一律加稅也。」（五六）

彼報又謂地稅應定多少之值，須設一衙門以爲主裁。不知英國因地稅事，設有兩衙門：（一）定價者；（二）以定價爲不合而上控者；但仍不能無爭。『今我聽其自定地價納稅，但有土地國有權以限制之。』^{（三五）}若其自定之地價太賤，則國家可照價收爲國有。如此則不必設立裁判衙門，而人民自不致與國家興訟矣。

「彼報又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行之，不知正惟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欲行而不得。」^{（九七）}何則？因今日中國尙無有如歐美之大資本家，富有土地者也；土地國有，無損於民。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出死力以抗拒。不見今日歐美之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可藏而不沽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

「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新造之民國，將來不致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食稅衣租無所用心，適以窒其知慧，諺所謂「蚌米蟲」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大爲國家之害。」^{（三五）}然世界日日有進步，托辣斯實亦進步之階，潮流所

趨，夫豈能免？至此中之害，亦當思所以制之。譬如粵省有報二十家，分之則各需資本三萬元，各用機器一架，苟今而用一大機器，則用人必少，資本必省，獲利必多，人莫不樂爲之。然使其利歸於一家，則祇見其減人之害，而不見其獲利之利。若其利仍均於二十家，豈不見其利而不見其害乎？今我平均地權之法，亦以其利還之大衆，而不使其利歸於數托辣斯耳。

某君問：土地之稅可以從輕否？

先生答：太輕不得。地稅太輕，則資本公司可以多購，聽其荒廢，欲其興盛甚難，豈不阻障進步？

某君曰：年納地稅，平民恐不能供。

先生曰：村落之地，每畝不過值銀四五十元，百分稅二，不過一元，八毫田園、廬舍之地稅，計尙少於今日之賦糧也。

一一一 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 民國元年六月九日在廣州行轅對省議員及報界記者演講

是篇「史料」題爲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胡集」作本題。二篇詞句互異，以「史料」較爲明順，「胡集」頗有費解者。茲詞句悉從「史料」題目仍從胡擬，以其較賅括也。

破壞之後，必繼以建設，爲革命偉業之必然步驟。國父好以拆屋建屋爲喻，理淺而意深。惟建設非財莫舉；莫若地稅，以其稅源豐而爲義正也。然而肇創之初，民多豫惑，必政治與輿論相輔而行，始可奏功。而代表人民意見之議員及爲言論喉舌之報界，尤爲輿論之中心，其宏力足以策進政治之動向。時粵省負行政責任之都督，既有換發地契之提案，交由代表民意機關之省議會決議。國父認此爲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初步，爲建設民國造福民生之喜音，故於粵督交議該案之翌日（即六月九日），特邀請議員及記者至行轅，提出平均地權之革命政策，作具體精要之說明，實深望其繼行政當局之後，能「切實討論」而通過之。然後「努力鼓吹，以期實現」，使此「絕大之建設，先施行於廣東」，爲全國之倡範也。實則都督之換發地契案，縱非國父所交辦亦必「國父之所提示。惟換舊契必須同時進而確定地稅，照「價」徵收，地籍始能確定，財政始能解決，換契始收宏效。此實「國父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一貫政策。若僅求地契之單純換發收費而不進而確立地籍及地價之登記制度，則非「國父之原旨矣。全文及其要點如下

1. 單一稅本多可採。
2. 就地徵稅，較可爲平均。
3. 平均地權，非從前均地。

4. 改良物不徵稅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

5. 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要則有之，斯可矣。

6. 就地抽稅，即變國家爲一大業主。

「今民國注重建設，其首要當在財政，而財政之收入，莫大於稅。世界學者發明行用單稅法，本多可採，惟事屬改革，必得大多數輿論之贊成，乃易着手。今國家之稅不一，其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釐金關卡等，銷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地徵稅，較爲簡單。此即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稅法繁重，易招民怨，當滿清入關時，定收地丁錢糧，法既簡單，民皆感之，至末年乃復趨繁重耳。吾國以前亦慣行單稅法，惟祇分上、中、下三等，不能確定稅率，則不真實甚。就廣州地論，其上者若長堤，一畝值數萬元，鄉間一畝，只值數百元，但同納上稅，豈得謂平？故不如就價抽取。今世界多用此法，英國上年提議此案，亦經國會通過，但各國定收多少，各有不同，有二百四十分抽一者，有百分抽一者，但無論所定若干，若照價收取，則平均之甚者也。革命乃爲多數人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今民國地廣人衆，如能積極治理，前途有絕大之希望，但若不從根本上解決，其何能達？」（五四）

「吾前書平均地權，有疑爲從實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從實均分，仍是不平。」（六四）

昨工務司對予言，謂方計畫築一電車路，而地乃大起價。可知地價乃隨社會之進步而增長，將來其高者仍是少數人所享受耳。英、美、京、城地價，比未進步時增至五六萬倍。設如吾國中人，有地百畝，僅值萬元，後乃頓增至五六百萬元，則已成一大資本案。案此大資本以壟斷高貴之地，則可以制世界之死命，將來必變出資本案與工人劃分兩級之世界，及今不防，弊必至此。現今財政困難，日求濟於募捐借債，不過一時權宜之法，孰若速定平均地權之法之爲愈乎！

昨都督交省會議換地契收費法，我意尙須確定地稅，照價增收一層，實行單稅法。一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卽此已足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豁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上蓋等，概不抽取。此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案壟斷土地之弊。〔五〕至抽收之數，鄙意則擬值百抽一。爲防以貴報賤起見，可附一條件以補助之，卽聲明公家隨時可以照價購回是也。且公家將來必需用多地，以謀地方之發達，如省會欲謀推廣，收地建設，爲必有之事故。定價時聲明照價收回，可免日後定價之繁雜，是兩利之事也。

「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用之地，則有之斯可矣。」〔三〕然此說一出，「世人又疑收回時因原主受有損失，必

生反對者，予謂不然。果行此法，確定公道之價，對於原有地主，不惟無損，且有利益，尙何反對之有？^{〔六七〕}如頃所言工務司方議定電車路線，而用地增價十倍，此虛價也；以虛價獲實利，何益如之。而公家收回此地，將來增價，或至千數百倍不等，是公家亦無損也。以上所言實爲民生主義社會主義手段之一種。及今不行，後將無及！

總之，「實行就地抽稅，則國家即變成一大業主，何等富厚，國家爲人民所有，國利民福，何樂不爲？抑尤有進者，英美立憲，富人享之，貧者無與焉；吾法若行，無論貧富，皆能享受幸福。今日政體改革，果能以此絕大之建設，先施行於廣東，則其功比改革政體更遠大也。」^{〔六〇〕}所願諸代議士，切實討論，報界諸君，努力鼓吹，以期實現，則豈獨廣東之幸哉！

一二 地價抽稅問題 民國元年六月九日在廣州行轅對省議員及各界演講

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六月九日 國父在廣州行轅邀集省議員及報館記者作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演講之後，繼復邀同各界人士作「地價抽稅問題」之研討，以爲解決民生問題之準備。是篇即係集錄 國父此次之談話而成，其中除首二段爲 國父初次發言，旨在說明此次集會之宗旨外，以下各段皆 國父對各人疑問之解答，或集中討論後之結論。因其中略去各人言詞，故視同「演講」（註一）。

國父嘗自言臨時大總統解職之原因有二：「一在速享人民的自由，一在盡瘁社會上事業」（註二）。實言之，在爲利國福民之民生問題盡瘁而已。惟民國初定政局未固，各省之封建障礙如故，而社會人士復多動久思安，不欲多事更張，其狡黠者且利用此種惰性心理，巧立黨派，誘同誹異，盡惑人心，以爲官僚政治之鬪爭利器，舉國擾擾，賢者不免對於 國父百年大計之真知灼見，求其不尼其先而制其後者，誠不多見矣。然國父絕不因此稍懈其奮鬪之志，以脫離政治後一自由公民之資格，繼續其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運動。惟第二步必須使智識階級贊成鼓吹，然後可使人民樂從，而收實施之宏效。其尤要者，必須有一省一區，首先試辦，以爲模範，爲全國之倡率，然後普行乃易。審時度勢，此 國父之所以深望能首先實行之於廣東，以爲倡導。此種苦心孤詣之精誠，其流露於是篇後二段之字裏行間者，尤爲各篇所未見。

綜觀是篇及前四篇（即第九至第十二篇），復可歸納爲下列六點：

甲、地點——同在廣州。

乙、時間——僅有自五月四日至六月九日之三十七日。

丙、對象——同爲省議員及記者，此篇更有紳着各界。

丁、內容——又可從動因、目的及步驟三方面觀察。

一、動因——「建設之始，財政爲急。」

二、目的——行「絕大之建設」，「爲多數人謀幸福」，期使「國利民福。」

三、步驟

A. 「須從稅契入手」——「令全國一律改換地契。」

B. 卽於換地契時，「定一平價」，「按價納稅」，與「平均地權之法，雙方並進。」

C. 「實行單稅法」，「入丁稅」免收，惟索地之稅，「太輕不得。」

D. 「所必需之地畝，卽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

E. 「度支既足，可用於再築鐵路，開採礦山兩種實業。」

F. 「爾時國家不患其貧，且患其富……乃將所入支作教育費……養老費」，然後「國利民福」之目的乃可達。

戊、功效——「現今財政困難……募捐借債，不過一時權宜之法」，「從根本上解決」，莫「若速定平均地

權之法。」

己、時效——「及今不行，後將無及！」

嘗考 國父民元週遊各省，宣倡最力者，除平均地權政策外，厥惟鐵路政策，旨在開發寶藏，貨暢其流，增裕國富，解決民生，則其最終目的亦不外是，而尤與土地問題有密切關係，然而一切實業，非財莫辦，其屬國營，尤非國家有極宏厚之財力不可，抑革命破壞後之建設，異常迫切，故又非取其能應急需不爲功（借外債修鐵路，亦正爲此），其最能適應此種時尚空間之迫切需求，而又無俟外援而有「從根本上解決」之功效者，捨

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外，別無他策。蓋「募捐借債，不過一時權宜之法，」不得已而爲之也。而平均地權之利，雖在漲價歸公，然且夕可期，而欲求其迅收實效，莫如「令全國一律改抽地契，」即「從稅契入手，」最爲簡捷。且更換地契爲革命後當然之事，以稅契之形式，而行政策之實質，民習於故知而不擾，法立於無形而效宏，誠所謂「廣我故規，參行新法」實。國父慮之最深，籌之最熟者，原則既立，步驟既定，求其如何推進實施，當其改革初創之時，必政治、立法、輿論三方並進，然後可觀厥成，而後二者之動力爲尤偉。故國父一面策勸粵督「交議，」一面對省議員及記者與紳耆，尤不憚於短期內作五次之公開督促，冀其「通過，」「鼓吹，」而「實行」也。按國父一生爲「平均地權」而「言」者，舌敝唇焦，惟此期有「行」之一線曙光，惟作此次談話後，旋即北上，此案亦隨之而擱淺，而自後政局動盪，國事日非，終使國父反不得不僅以立「言」終其身，是至可歎惜耳。是篇全文及其要點如下：

1. 一條鞭法實不平等。
2. 地價稅法最爲平均。
3. 祇收地之天然稅。
4. 建築稅免納。
5. 土地權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其害甚於君主專制。
6. 都督有換舊契議案，望議會與報界通過而鼓吹之，付之實施。
7. 地稅可以解決財政問題，關係國民福利，比破壞之功更大。

今日請諸君到來，研究地價抽稅問題。我中華民國成立，一今正當建設之始，財政

爲急。外國有一種單稅法，最爲可採。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少，辦法亦最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亦不甚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均。若英國某處屬土，已經行之而有效，其抽法或抽百之二，或抽百之一，他日由省會議決，然後執行。至於地價貴賤，由業主自報多寡，如防業主以貴報賤，由省會定一條件：如國家開鐵路馬路，或是建一大工場等，可以隨時收歸國有，則以貴報賤之弊可毋慮矣。若行此等地稅，雜稅可以不收，聲明只收其地之天然稅，至於建築樓房等之人爲稅，一概免納。實爲「平均地權」之一法也。」^{〔五五〕}「及今不圖，他日文明進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害不知伊於胡底！如外國土地權全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其害甚於君主專制。」^{〔三七〕}

聞都督有換舊契議案，交省會議決，深望議會與報界諸君能通過而鼓吹之。於國利民福有絕大關係，比諸破壞之功不更大且偉哉！如此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矣。

此地稅問題，關係於國利民福，若省會能達此目的，衆代議士爲不朽矣。尙與政府有些小意見，又何足介意？立法權限是誰與之者？從公理求之也。革命黨之權誰與之者？少數人犧牲性命於公理上求之也。不然，都督欲得權限優勝些，代議士亦欲得權限優

勝些，誰能與之？又誰能均之也？目前聞省會請將約法宣布，而中央有取消約法之議，故未便宣布，省會電中央爭之，復派代表入京爭之。現中央竟有取消各省約法明文，此舉似可不必，何若向公理上求之。

此地稅問題，衆代議士果能毅然進行，不計輿論攻擊，信用之足不足，只求達我目的，使吾粵造成一模範省，不獨我粵三千萬同胞，崇拜我衆代議士，吾國四萬萬同胞，亦當崇拜我衆代議士，咸稱我衆代議士爲聖人，爲英雄，何信用足否，輿論洽否之足言乎，所謂向公理求之者此也。我衆代議士其勉之！

（註一）史料之「演講」中有本篇，同時，談話「中另有地價抽稅問題之研究」一篇，係是日在廣州行轅與各界之談話，其中除他人言詢外，凡 國父所首悉與本篇地價抽稅問題同（僅有數字之差）。參加此次談話者，有各議員記者及各界人士等，並順序摘錄其發言之大意如下，以供參考。

先生曰：「今日請諸君到來，……如此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矣」（按即本篇之第一段及第二段，爲 國父第一次發言。）

宋代表曰：「……是鄉人值百抽一，鄙人值萬抽一，不均已甚……照價稅地法鄙人向於官論上絕望贊成」（按宋代表首舉地稅依面積分等徵收之不公平，且舉自有之城市地與鄉人之鄉地爲例，最後對於照價納稅辦法表示絕望贊成。）

繼而議長提出二點相詰：（一）田地稅與房屋稅二者之界限如何？（二）對於中央稅法有無抵牾？先生曰：「祇收田產之天然地稅，房屋等人爲稅，概不收。……地價抽稅良法，收入必豐於前，可爲各省模範。若中央稅法既定，吾粵一年應解

周代議士發言：慮及省議會雖通過，但恐政府不照辦，且以過去爲例。

粵司長繼起解釋換舊契議案係政府交議，斷無不行之理。

自開代議士之言提出各人頗多同感，於是馮代議士、李代議士及謝公諒氏等乃將討論中心轉入政府與議會間之權限問題，許多憤慨。

於是夏重民氏發言謂：「此出今日研究範圍之外」云云。

戴蘭之氏主張通過後，最要須須報界擔任鼓吹。

先生曰：「此地稅問題……我衆代議士共勉之！」（按討論至此，國父作最後二段之結論，尤致其激切之深意焉。）

先生繼又發揮外國地權不均之弊，及我國實行地價抽稅之利，情、史料，未暇原文。

吳女代議士曰：「孫先生之言，諒可佩服。我代議士當竭力研究進行之。」（按此爲最後發言，此次談話遂告結束。）

（註三）見民國元年四月十日在武昌對湖北軍政界代表歡迎會演說自由之真諦。

一四 鐵路計畫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對民立報記者談話

國父於粵局既定之後，旋即離粵赴滬，初下榻於滄州旅館，此時已移住黃興氏之寓所。嘗對記者明白表示：「鄙人來滬之宗旨，在於籌辦鐵路之大計畫。」黃氏每多襄贊其事。國父留滬約二閱月，此期言論，即集中於鐵路計畫，因上海為中外商業資本之中樞，便於募款築路也。在滬「先與國人籌商一切」，確定計畫後，「然後晉京，並赴各省，與袁世凱及各都督熟商開辦章程」，隨即「組織公司」……開辦其事，「使」貨物流通，苦樂可均，「而免」饑饉之災（註一）。是國父斯時所熱望於鐵路政策者，實無異前此在粵所熱望於土地政策之實行也。民立報為當時在上海之唯一黨報（註二），故國父於尚未正式發表鐵路計畫前，特對該報記者略述其大綱，以喚起國人之注意，全文約一千五百字，有關之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荒僻之地，足以移民，以免貨之棄於地。
2. 吾有天然之殖民地而不經營，乃所謂大愚不靈。

先生曰：更有進者，貨之棄於地，必荒僻為多，荒僻之足以移民，為世界公認。生齒之繁，至吾國而極矣。僅以內部容吾民，恐即交通便利而謀仍難，即興鑛務，尚有工不應人之虞，農產無可加闢，早有食不應工之患。世界皇皇然，日夜止有一爭點致饑其傾國之財，以擴張軍備而不惜者，即開闢殖民地之問題是也。吾有天然固有之殖民地，置而不經營，則以患貧之國，又自重過度之困，乃所謂大愚不靈者也。

（註一）以上事實及引語見同日對大陸報記者談話及先二日（即六月二十三日）對民立報記者談話（並見史料）。

(註)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一年己酉，西歷一九〇九年)于右任氏創辦民呼報，旋被封改爲民吁報。翌年庚戌之重九日復刊於上海，改名民立報，民國二年九月四日停刊。

一五 地價稅與鐵路政策

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在北京對記者黃遠庸談話

是篇採自黃遠庸著之黃遠生遺著（商務印書館出版）卷二記者眼光中之孫中山一文中之一百三十及一百三十一頁篇題由編者加擬

國父於元年八月十八日應袁世凱之請，由滬海道北上，至二十四日抵京。嘗自謂：「余對於地價之主張，在北方亦嘗發表，而一般人多不解其意義，致生疑慮。」（註一）則此次對黃氏談話，亦在說明地價稅之辦法與利益，而為國父在北方發表意見之一。其中「地價不定，地皮一天貴一天，將來造辦鐵路購買地皮時，異常不利」一層，在他篇言論中，亦數見不鮮（註二），故必土地政策先鐵路政策實行，然後鐵路之修築，始能推行順利。又國父此次在北方所發表關於平均地權之言論，多係對總統府中人面談，未嘗作公開之演說（註三），則此篇談話，頗可珍貴，其要點如次：

1. 地價稅要從速實行，以排除造辦鐵路購買地皮時之阻力。
2. 一時試辦，不能作單一稅徵收，待有把握後再想辦法。

黃君問：先生向來主張地價單稅，這就是國社會政策之一種，就是先生向來所提創民生主義之最要政策，究竟現在要實行不要實行？

先生答：還是要從速實行的。因為地價不定，地皮一天貴一天，將來造辦鐵路購買地皮時，異常不利，現在英吉利、紐錫蘭均已實行了。

黃君問：地價單稅法，係專按照地價收納租稅，此稅一行，則其餘租稅是應該一律停辦

的先生既欲實行地稅則其餘租稅一概停辦乎？
先生答：一時試辦是不能停辦一切的，等待有把握之後再想辦法。

（註一）見第十七篇政見之表示，又黃遠生遺著卷二，一百二十二及一百二十三頁言及國父主張之系統云：

「（第一）主張單稅主義謂將分土地爲上下三等而各異其稅，良以文明發達之後地價日昂一日，此地價所增之收入，實由實業發達時勢天然之利，非地主以勞動而得之收穫故非累加重稅不可，若地主不願加稅則可照其契約中所填之價賣歸國有故中山主張契稅，主稅土地單稅，主稅土地國有，皆由此一系統所發生者，（第二）則主張鐵道政策，謂美國鐵道每年收入不下七萬萬打拉，即十四萬萬元，京奉鐵道開辦三年，已足償還該路所借之債而有餘，今若築路二十萬里，則照美國之例，每年必得十萬萬之收入，即此一端，已足支持全國財政，（第三）則主張鑛山租借政策，謂中國鑛山多係國有，若實行租借政策，則每年可得租利十萬萬，故據中山之意，若以其理想而實行之，第一，每年可得二十倍於今日之地稅，第二，每年可得十萬萬之鐵道收入，第三，每年可得十萬萬之鑛山租借稅，中國固不會窮死，人民尤不會餓死，將來又決不會有第二次之社會革命，其所對北京內外記者所言，皆不過此三種政策之零光片羽，蓋孫先生之樂觀主義如此，當此存亡危急之秋，中山君可謂雍容而暇豫者矣。」

實則，從此段文字觀之，黃氏亦不免爲一不求甚解之人，於所云「分土地爲上下三等而各異其稅」一語，尤屬誤解，豈總理一生實無此種主張，且分等徵稅，正爲按價徵稅所不容，而國父所極端反對者也。

（註二）見第六篇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第十七篇政見之表示及第三十七篇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等篇。

（註三）黃遠生遺著卷二，一百二十二頁云：「以外孫君之陸續發表於社會者，若直接借債說，若二十萬里鐵路說，若滬都說，其對總統府中人所言及者，尙有地價稅說，地價稅說，即中山向所主張之地價單一稅，世人亦既聞之熟矣，惟最奇異者，孫君絕不曾以此單稅主義發表於公開演說，豈謂北方程度低下，不足與言，抑欲力自諱匿，不欲有社會主義家之臭味耶？」

一六 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

民國元年國慶紀念日爲上海英文大陸報撰

是篇原文爲英文，發表於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上海大陸報，係應該報徵求而作者，此爲其譯文採自「史料」。

國父於六月下旬由粵抵滬，留滬二月，與國人籌商鐵路計畫，既見端倪，乃於八月十八日北上，並週遊各省，遍歷各大都會，此行目的，除爲本黨改組及國是問題外，國父所引爲離開政治後之唯一職志者，即在求鐵路計畫之實現，與土地政策之實行，易言之，即在求民生主義之繼，民族民權而推行漸進，以底於成。故與袁氏及各省都督，每多措商，而所至宣傳倡導，尤不遺餘力。鑑於交通不便，寶藏不發，地權不平，苦樂難均，乃毅然承任組織中央鐵路公司之責，代政府經劃全國鐵路事業。然築路必須先規定地價，然後徵用土地，始無阻方，且鐵路成而交通便，富源闢而地利顯，爲防資本家之投機壟斷，尤須同時實行土地政策，以爲防制，而後可使「全國人民，皆享受其生產之結果。」國父此時甫由北省歸來，故特爲文論之，以喚起外人之注意，而促國人之猛省也。於此且可見其對於「育」「樂」之重視，全文約三千九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民生主義係欲行一方策，使物產之供給，得按公理而互蒙利益。
2. 國家應得到直接管轄之稅源利益之全部。
3. 凡鐵路、電車、電燈、瓦斯、自來水、運河、森林各業，均收歸國有。
4. 國家收入分三種：（一）地價稅；（二）鐵路收入；（三）礦業收入。三種收入中地價稅最易施行於中國。
5. 不作單稅徵收。
6. 城市土地，呈報價格，按價收買，照價課稅。

7. 收入既裕，然後興辦教育，及最要之慈善事業。

……國人現已確知中國之將來，全賴天然之富源。……深信吾國家之鞏固，所恃於自然寶藏之開發者，實較甚於龐大軍備之組織也。余等所見各國之罷工，……蓋皆直接受實業主義進步之影響者也。……夫中國亦將自引投入實業漩渦之中，蓋實業主義爲中國所必需，文明進步，必賴於此，非人力所能阻遏。故實業主義之行於吾國也必矣。吾人今日務必開發富源。……其策維何？民生主義是也。……此策行之於新進之吾國，自宜及早圖之。隨實業主義之進步，努力以避免其惡劣之結果，故余主張民生主義。惟民生主義之意義，維何？吾人所主張者，並非如反動派所言，將產業重行分配之荒謬絕倫，但欲行一方策，使物產之供給，得按公理而互蒙利益耳。此即余所主張之民生主義的定義。……余之所以主張民生主義制度者，蓋欲採用一種制度，使國民對於國事，發生直接之興趣，願全國人民，皆享受其生產之結果。余更願國家對於直接管轄之稅源，得到其所產利益之全部。凡鐵路、電車、電燈、瓦斯自來水、運河森林各業，均應收歸國有。地產收入與鑛產收入，爲國家收入之淵源。一按國家之收入，共分三種：第一爲地價稅（並不作單稅徵收），此最易施行於中國。簡略言之，即使城市之土地，呈報價格，惟聲明國家得按價收買之，且即照價課稅。第二爲鐵路收入。據稱美國之鐵路收入，現有

流入私人收入之趨勢，其數額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鉅，足以抵付美政府之政費而有餘。在中國吾人亦知鐵路之利益，因此種鐵路將由政府直接管轄，故其全額收入將由政府使用。第三爲鑛業收入〔五六〕，上述之三種收入，大抵可以即時徵收，且極便利。其他尙待開發之稅源，則有各種公共興辦之事業，如自來水、電廠、瓦斯、森林等是也。綜上述之各種收入，將供給國家政費之需要而有餘。然後舉其餘額，以興辦教育，及最要之慈善事業。如養老、恩俸、收養殘廢、跛瞎之人，吾人應注意青年之養育，與衰老羸弱之安撫。新中國之人民，今得生存於開明政治之下，解除數百年之專制壓迫，而目睹將來愉快之黃金時代矣。

一七 政見之表示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在上海報界公會歡迎會講演

是篇採自「史料」全文四千四百餘字，分述六點：（一）悲觀之心理爲民國最危險之事；（二）建設大業以交通爲最要；（三）開放門戶政策利於保障主權；（四）借款築路與批給外人築路利害之比較；（五）圍法之改良；（六）地價之釐定。此處係採其最後一節。其主張：（一）從稅契入手；（二）重地稅，免他稅；（三）需用之地，收歸國有；（四）國家收用國有地之地租，變國家爲一大業主，足使國用裕如，最爲「利國福民」之良策（與普遍的「漲價歸公」異其性質）；四點，實與在廣州所主張者同（見第九篇至第十三篇）。

當時政局未定，黨見複雜，益以外蒙西藏之亂，列強虎視眈眈，內則財政困難，各省秩序擾亂，頗有舉國惶然之概。且由於異黨之樹幟分張，使本黨（中國同盟會）不得不合併統一共和黨、國民黨、國民共進會、共和黨進會四黨，於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組爲國民黨。此次改組，黨之組織雖見擴大，而分子則大形膨雜。一切官僚政客，無不慕勢廁列其間，使本黨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爲之消失，民生主義之精髓，爲之變質。於是黨內外均以苟且偷安爲識事務，爲實行家，以深謀遠略爲吹大砲，爲理想家，於是代表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及鐵道政策，遂爲國人置諸腦後，漠不關心。此實 國父此次北上所最痛心者，故於回滬之時，特對報界作此次公開之政見表示，列舉六項，充分表露民生主義之精神，而尤着意於「地價之釐定」，以爲開發實業，修築鐵路，一切施政之基礎焉。其要點如下：

1. 釐定地價，今日最易實行，過此則難。
2. 於有地者，絕不受損。
3. 平均地權，即以地價爲一定準則，地主本之納稅，國家得隨時照價收買。

4. 民國成立，前清地契，當然作廢。由政府下令民間更易新契，一一登記其地價。
5. 地價一任民間自報，而以照價納稅及照價收買二法，得其真價。
6. 集中繁盛之區，一一收土地為國有。
7. 將來市場發達，地租漲高，皆國家共有之利，即此已足供支撥而有餘，而民間地稅可免，最為利國福民。

(六) 地價之釐定

園法而外，則有地價。中國地價，尙未有劃一之釐定，而今日最便實行，過此則難。余對於地價之主張，在北方亦嘗發表，而一般人多不解其意義，致生疑慮。參看第十五篇地價稅與鐵路政策。其實若能依余主張實行，則有地者絕不受損。平均地權，即釐定地價之高下，為一定準則，

地王本之納稅，而國家得隨時照其原價收買。一今民國成立前清土地契約，當然作廢，可由政府下令各省及各府州縣，令民間更易新契，並令其於易契時，報明該地現時價值若干，一一登記收什一之稅。(九五)至地價之高低，則一任民間之所報，若多報於原值，則是先負重稅，且不知國家何時收買；若少報於原值，則暫時固可減省稅量，然一俟國家收買，則必大受虧折。如是，以此兩種心理相衡，則必能報一恰如原值公平之價額。一國家既得地價之真數，則收買時不患民間有故意高抬價額之事，可因將來交通之便利，於其集中繁盛之區，一一收土地為國有，則將來市場發達，地租漲高，皆國家共有

之利可免爲少數地棍所把持。如紐約一埠，其地租皆爲美政府所有，每年收入有八萬萬元。例之中國，全國歲入不過僅有三萬萬之數。若將來交通便利，中國之大，苟能造成如紐約者三四處之繁盛市場，則政府收入即收租一項，已足供支撥而有餘，而民間他項稅則，皆可蠲免矣。」〔六八〕此非利國福民之大者乎？鄙意所見如是，深望諸君竭力鼓吹，俾底於成，則非第兄弟一人之幸也。

一八 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上海對中國社會

黨演講

民國之名始定，而言僚政客之某黨某派，如雲斯湧，甚且倏倏倏分，朝存暮散，恬不為怪。然一究其實，根本無所謂主義政綱，不過一時慾利之烏合，乘他人血汗之功，逞一己竊政之私而已。其亦有以某某主義自矜，而實者，不知者奉為進步之新派，實則事前醉夢，急來抱佛腳，乃不得不竄竊歐美一二學說之唾餘，以為投機取巧，捷足登龍之工具者，則江亢虎輩中國社會黨之類耳。當時該黨誹和平漸進為落伍，眩暴烈手段為前進，以惑人欺己。是正急於驚高號召，昧於熟察國情，誠國父所謂「徒託空言，取快一時」者也。國父感於邪說之橫行，流毒社會，盪惑百年，隱患尤深，故於此時特對該黨作三日之連續演講，詳細闡明各國社會主義之派別，批評其學理根據與主張之得失，最後揭明其擷長捨短，參以國情而不為任何一派所拘泥之「平均地權」之創見，並證以將推行於廣東之事實，一以正該黨向日之謬見與陋行，二以促有識人士之覺悟也。是篇全文一萬一千餘字，摘文及其要點如下：

1. 土地公有原為精確不磨之論。
2. 亨利喬治之學說，深合社會主義者之主張。
3. 處中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
4. 不必以激烈手段對付中人之家。
5. 我國欲解決土地問題，此時為一極佳時期。

9. 欲解決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舉上海爲例。）

7. 地價之增高，係受社會進化之影響。

8. 增加地價，不應爲大地主所享有。

9. 吾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及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二法，卽爲有效之政策。

社會主義雖爲救拯社會疾苦之學說，其希望見諸實行，仍必根據經濟學之分配問題而研究也。美人有喬治亨利（Henry George）者，一商輪水手也，赴舊金山淘金而致富，創一日報，鼓吹其生平所抱之主義，曾著一書，名爲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爲世界愈文明，人數愈貧困，蓋於經濟學均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爲各國學者所贊同。其發闡「地稅法」之理由，尤爲精確，遂發生單稅社會主義之一說。

「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喬治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一八一）

土地公有之說，漸被於英之時，正英人恐慌之日。英國土地本爲貴族大資本家所

占有，因工商發達，業農者少，致所出穀食，不夠供給人民之食料，外糧之輸入，價值反較本國爲賤。英之土地生產力失其效用，其地主有不事耕耘而事畜牧，其個人顛沛流離，被逐而謀生於美國。一般學者，深痛地主之爲富不仁，對於土地公稅之說，遂視爲救世之福音，而歡迎贊同，遂成單稅之一派。主張土地之分配歸公，國家由地價中抽什之一其他之苛稅，皆可減輕，而資本家於是不能肆惡矣。

亨氏與馬氏

指馬克斯 (Karl Marx)，按氏一八一八年生，一八八三年卒。其名著資本論最早出版於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六年已由德文譯成英文，在 國父居倫敦時，與亨氏之進步與貧困，同被賜對。

二家之

說，表面上似稍有不同之點，實則互相發明，當並存者也。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一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爲天造，並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理不應爲個人所有，當爲公有，蓋無疑矣。亨氏之說如是，馬氏之說則專論資本，謂資本亦爲人造，亦應屬於公有，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爲社會大多數謀幸福者一也。

馬克斯 (Karl Marx) 之資本論，主張資本公有，將來之資本爲機器，遂有機器公有之說。發明鐵道者爲司的文生 (Stephenson)，發明機器者爲華特 (Watt)，經濟學

者，謂鐵道機器既爲二氏所發明，則鐵道機器二者之益，應歸二氏所專有。殊不知機器雖爲個人所發明，然所以能發明者，其智識豈盡出於天賦乎？以受社會種種之教養，始爲發明機械之知力，及發明機械之機會，使生司的文生華特於荒島僻地，其智慧將何自啓乎？卽其天資極頂聰明，則耕而食，織而衣，以足供其一生之工作，尙何暇從事於機械之發明哉？由此可知鐵道機械，雖二氏發明，實二氏代社會發明也。社會之教養，原爲社會謀幸福之代價，二氏既藉社會之力發明機械，則機械卽不能私有其利益，其利益卽應公之於社會，社會對於發明機械之人，以其勞心勞力，按社會經濟分配之原理，予以相當之報酬可矣。卽發明有線電之莫科里（Maccari）亦過得勞心之報酬而已，而無線電之生利資本，應歸公有。此馬克斯學說之所由來也。

綜二氏之學說，一則土地歸爲公有，一則資本歸爲公有，於是經濟學上之分配，惟人工所得生產分配之利益，爲其私人贍養之需，而土地資本所得一分之利，足供公共之用費，人民皆得享其一分子之利益，而資本家不得壟斷以奪平民之利。斯卽社會主義，本經濟分配法之原理，而從根本上予以解決也。

我人知社會貧困，當求生產發達，何生產既多，而社會反致貧困乎？其中原因，實由於生產分配之不適當耳。工人之所得，不過其一小部分，地主與資本家所得，反居多數。

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貨物充塞，競銷奪利，社會經濟受其莫大影響，故根本解決，有不能不從分配上着手也。

當全用人工時代，其生產之結果，按經濟學舊說以分配，土地、人工、資本，各得一分，尚不覺其弊害；機器發明之後，猶仍按其例，此最不適當之法也。勞動者多，而機器廠所雇之工人少，生產物多，而工人所得之酬報少，人工賤而土地資本貴矣。貧富階級日趨日遠，社會主義學者，遂欲研究分配平均之善法以救其害，以爲現世界人類貧富苦樂之不同，社會上因之而少安寧之幸福，社會主義之主張，實欲使世界人類同立於平等之地位，富則同富，樂則同樂，不宜有貧富苦樂之不同，而陷社會於競爭悲苦之境。

自實業革命之後，社會主義發生，一般學者始悟舊經濟分配之不當，主張人工宜得多數生產之餘利，地主、資本家，則按其土地資本生產之應得之利息可矣。其分配人工酬報之多寡，應視其勞心勞力之多寡，其勞動大，則酬報多，其勞動小，則酬報亦小。餘利公之於社會，以興社會各種之事業，凡爲社會之分子，莫不享其餘利一分子之利益。斯即分配最平允之方法，而社會主義學者所深主張者也。

歐美近日，仍據舊經濟學以分配，地主資本家既占優勝之地位，工人遂處於劣敗之地位矣。法律上又保護資本家與地主之專利，故地主益壟斷其地權，資本家益壟斷

其利權；而多數之工人，雖盡其勞動之能力，反不能生存於社會階級懸殊，固難怪不平者之主張均產主義也。

英國倫敦最富之區也，人口之衆，約六七百萬，每年冬季因工廠停歇，致失業饑民，嘗達百萬之數。以富庶之區，人民尙不免有饑寒，此非生產之不足供應，實分配之未能平允故也。按英國人口有四千四百萬之衆，統男女老少平均計之，每年每人所入息，應約三千餘元。如五口之家，即應得一萬五千餘元；但實際上則有大不然者，以英國普通儲值計之，每年每人不過五六百元耳。工人五口之家，全賴此數以爲活，若在中國經濟程度未高之時，尙足贍養，在經濟程度既高之英國，實有不能生活之概。又以英國全國入息通算，每人均分年中應有三千餘元計之，除女子老少不能工作外，生產工作實不過四分之一，而每人年中生產，實四倍於三千餘元——即萬餘元也——而所得報酬之儲值，不過五六百元，是人工所得不及百分之十，而地租利息則百分之九十餘也。此分配之不當，按以舊經濟學之三原素分配，亦不符也。故有生利之工人，則恆受饑寒，而分利之大地主及資本家，反優游自在，享社會無上之幸福，豈非不平之甚耶！

社會主義學者，睹此不平，其激烈派遂倡均產之說，蓋最初之思想，甚屬簡單，固未嘗爲事實上計也。厥後學說精進，方法穩健，咸知根本之解決，當在經濟問題。於是亨氏

之土地公有，馬氏之資本公有，其學說得社會主義之真髓。今日中國地主資本家，眼光尚淺，知保守而不知進取，野山荒地，尚多無主之物，一般貧民，間亦有自由使用之權，即如樵採、遊牧，並無禁止之例。若在歐洲，則山野荒地皆為資本家所領有，他人不能樵採、遊牧於其間也。社會黨因地主資本家之專橫，有支配全國經濟之勢力，故極端反抗。資本家地主，屹然不稍搖動，以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視社會黨人之反抗，實不異星火之一撲即滅也。激烈派遂有消極的主張，欲毀去機器廠及鐵道，破壞其營業之資本，使無利之可生，然卒受法律之干涉，終不得根本之解決。

社會主義學者嘗謂物極必反，專制若達於極點，推翻即易如反掌。將來社會革命，首在美洲，緣美國大資本家，擅經濟界之特權，牛馬農工，奴隸負販，專制既甚，反抗必力，伏流潛勢，有一發而不可抑者。蓋資本家之專制與政府之專制一也，政府有推翻之日，資本家亦有推翻之日。

各國社會主義學者，鑒於將來社會革命之禍，汲汲提倡馬克斯之學說，主張分配平均，求根本和平之解決，以免激烈派之實行均產主義而肇攘奪變亂之禍。故收回土地公有資本之二說，為謀國是者所贊許，而勞動應得相當酬報之說，又為全世界學者所贊同也。

我國提倡社會主義，人皆斥爲無病之呻吟，此未知社會主義之作用也。一處今日中國而言社會主義，即預防大資本家之發生可矣。此非無病之呻吟，正未病之防衛也。不必全法歐美之激烈對待，而根據學理和平防之可矣。歐美以資本家之勢已成，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時，社會黨之對待資本家，將革革命黨之對待滿清皇帝，其手段不得不出諸激烈恐嚇逼之退讓。至我國資本家，有資財數千萬者，國內實鮮其人，即稍有資本，又大半窖金守之而已。變亂之際，甚有存儲外國銀行而納保險費者。可知我國資本家，固不善利用資本以經營生產者也。至經濟極高之時代，我國資本家其至富者，亦不過中人產耳，又奚必其退讓哉？（二四）

資本原非專指金錢而言，機器土地莫不皆是。就今日世界現狀觀之，其資本生產最巨者莫如鐵道。美國鐵道之資本金約一百八十萬萬，每年全國收入總數約十五萬萬，十二年之收入，即可收回成本，則十二年後之收入，盡爲盈餘，其利之厚，鮮有過於此者。鄙人對於鐵道政策，研究有年，今擬籌集資本金六十萬萬，建築鐵道二十萬里，其資本較美僅三分之一，可保四五十年之久，每年可獲利六萬萬。美國鐵道，全公司所有，即爲少數資本家所有，故利皆爲私人壟斷。我國鐵道，應提倡歸爲公有，則公家於鐵道一項，每年頓增六萬萬之收入，再以之興辦生產事業，利仍歸公，則大公司大資本盡爲公

有之社會事業，可免爲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專制矣。準國家社會主義，公有卽爲國有，國爲民國，國有何異於民？有國家以所生之利舉便民之事，我民卽共享其利。易言之，國家之行政經費，地方經費，非自我民之擔負乎？公共之利與，府庫之藏足，我民卽間接減輕租稅之擔負矣。

鐵道以及各種生產事業，其利既大，工人之傭值，卽可按照社會生活程度，漸次增加。務使生計寬裕，享受平均，則工人亦安於工作，不至再演同盟罷工之苦劇矣。以上所言，卽爲資本問題之解決，進而解決土地問題，尤屬易事。茲爲諸君言之。

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以語。然一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英大馬路自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卽今日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土地，而不同一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

日。〔四六〕

「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過二三十年後，其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三二〕外人皆知此理，其出資託名以購地者，不知凡幾。我國以廣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將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神髓。

「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步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美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七〇〕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二〇〕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自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卽爲規定之價。〔四八〕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地主雖欲壟

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此法廣東已提出議案交省議會議決。）

美國紐約一城，地租收入每年至八萬萬之巨，惜均爲地主所私有，若歸公有，則社會經濟上必蒙其益，此不過紐約一郡之地也。我國土地之大，物產之富，甲於全球，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地租之收入，較紐約不啻幾十萬倍，則國家之富，可以立致，詎若今日之民窮財盡，非向外人借款不能立國者乎？

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爲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之真理，集種種生產之物產，歸爲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卽我民幼有所教，老所有養，分業操作各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矣。予言至此，極抱樂觀。理想一社會主義之國家，而以其種種設施，再略言之：

社會主義之國家，一真自由平等博愛之培域也。國家有鐵路、鑛業、森林、航路之收入，及人民地租地稅之完納，府庫之充，有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之勢，社會主義學者遂可進爲經理，以供國家經費之餘，以謀社會種種之幸福。

一九 游贛雜談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昌百花洲行轅席上談話

是篇所言，包括四問題：（一）關於批修鐵路問題；（二）關於借債問題；（三）關於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問題；（四）關於江西省政問題，即本篇所摘採者。全文約九百八十字，第四點市政問題佔其三分之二。

國父自北省歸來，在滬組織中央鐵路公司，少作逗留後，即繼續其週遊各省之考察、宣傳工作。此時歷江陰、南京而至南昌，就地發言，寓平均地權政策於整治市政之計畫中，故有此次之談話，其要點如左：

1. 不必改現有街市，只須擇一最大地段，另闢新埠，將公共機關遷入，改建新市甚易。
2. 地皮由公家購買，如公家無錢買，或人民不願賣，則惟有乘換契時，任人民自定地價。
3. 但限以二條件：（一）照價抽稅；（二）照價收買，則自得其平價。
4. 增價由國家與辦路政鑛政所造成，地主無絲毫之力。
5. 國家收買不吃虧，不收買亦不妨礙。
6. 按價抽稅，窮鄉受惠，繁市出稅，以裨公家，最爲公平。

（四）關於江西省政問題 現有街市，亦不必再改，惟須擇一最大之地段，另闢新埠，將衙署公所及學校營房，遷入其中，則舊有者不期廢而自廢，改建甚易矣。至於地皮，祇可由公家購買。然恐公家無此財力，或人民不願賣，則惟有乘換契之時，任人民自定價值，有二條件：（一）照價抽稅；（二）照價收買。向來地皮價值，極爲不齊，中國舊法，照面積抽稅，故貧人鄉間之地，往往吃虧，而富人私有城市之地，往往垂手得利。如美國現有

一富人從前收買十畝地時，該富人是日醉後，歸途遇人拍賣，隨意以二百元立約，人皆笑其過昂，但今已成數十萬之富家翁矣。此種致富，非由人力經營所致，不過得好機會而已。且彼之好機會，亦係由國家興辦路政鑛政所造成，非彼有絲毫之力。而鄉間力作之農，乃至終身困窮，此爲不平之道。今設限以上述（一）（二）二條件，有地皮者既不敢昂價以出售，亦不願低價以減稅，因昂價則恐稅累，低價則恐賤買，遂不得不自出於平價，既出自平價，則國家收買之，固不吃虧，不收買之，亦不妨礙。但稅則必須低定，如十元之地，但收五釐，如此，則窮鄉受恩，而繁市亦能出稅，以裨益公家，此爲最公平之道。將來此策如行，則另建一偉大之江西，不須多日，而江西能從此擴大，則南昌、九江、吉安、贛州、贛州等地，皆可能爲今日之上海矣。

二〇 民生主義有四大綱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在杭州國民公所歡迎會演講

此時 國父遊歷至杭，乃復對浙民作民生主義之宣揚。所謂四綱者即其一爲節制資本，其次爲平均地權，又次爲實業鐵道問題，而以教育問題殿其後。然「土地爲人生最要之事」故首先仍須「解決土地問題」，則平均地權政策尙焉。其要點如左：

1. 人無土地，即無立足之所。
2. 國家收稅，不能按畝抽捐。
3. 估本抽稅爲最平等。

其次，爲「平均地權」。「土地爲人生最要之事，無土地即無立足之所。人非飛鳥魚鱉，可以借空中水底棲身。以前英國受土地之苦者，一百餘年，因富戶廣收土地，限制貧者。故去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兄弟首先注意解決土地問題。」國家收稅不能按畝抽捐。譬如上海英租界之大馬路，每地一畝，價值約三五十萬，而鄉間之地，每畝價值十元五元不等，相去奚啻天淵。故估本抽稅，最爲平等。即此一端，民間之受惠爲如何？

二二 中國之第二步 民國元年

是篇原文以英文發表，題爲「China's New Step」，此爲譯文，採自「史料」。發表地點及月、日未詳。惟細按文中語意及主張，當爲國父北上前留滬二閱月或南下之十餘日間在上海發表者。

篇內有云：「現滿清政府既倒，民族民權之二大原則，已獲有相當之成功，然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者，則有社會革命之一大專焉。」是即「中國之第二步」。首創民國者之一切奔走呼號，千言萬語，併作一句，盡在於此。且此六字係國父自爲揭出，故其意義尤爲明決而深長。惟社會革命之道多端，審時度勢，「欲得最大之效果，則當先稍變地契之形式」，以爲推進之始基，其主張與在廣東時一貫。故是篇所論，實不出此範圍，是平均地權政策者，又「中國第二步」中之第一着也。全篇約一千三百七十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國家財富受人民之支配。
2. 新政府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更改。
3. 實行社會革命，欲得最大效果，當先稍變地契之形式。
4. 地稅須以地價高下而定，不能定於面積之多少。
5. 地價比率與按面積上、中、下三級之比例相差甚遠（舉南京、上海爲例），前者公平，後者亦非公平。
6. 繁盛商場之地價高，地主富，故重稅而不苛；鄉地地價低，多爲貧民所有，故應輕稅，但惟有按價抽稅可達此公平目的。
7. 當早爲籌謀，使將來土地不勞增益，歸之社會，不致爲佔據土地之資本家所有。

數年前，余等若干人，會集日本，成立革命黨，有三大原則焉：一曰中華民族自

主（即不受外族之統治），二曰政府受人民之支配，三曰國家財富受人民之支配。現滿清政府既倒，則此三者中之二大原則，已獲有相當之成功，然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者，則有社會革命之一大事焉。……夫社會革命之幸福，非僅爲少數資本家設想者也。如吾人於共和初成之日，而不預謀及此，一旦資本主義漸次長成，則其所予吾人之壓迫，必將更甚於吾人所推翻之專制政體，當此之時，吾人又將經過一大流血時代；此種情況，真令人不堪設想者矣。尙有一點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即當新政府已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更改，此乃革命後所不能免者也。倘吾人實行社會革命，欲得最大之效果，則當先稍變地契之形式，我國地稅素以面積多少計，其中祇分上、中、下三等而已，但將來地稅，須以地價之高低而定，不能定於面積之多少也。」〔九〇〕地價比率與上、中、下三級之比例，相差甚遠，如南京地價及上海堤岸之地價，余雖未詳知，但欲詳論二地之價值，其用舊法而得者，結果必非公平。苟地稅依地價而定者，甚爲穩當，地價高則納稅多，地價低則納稅少，地價高之地，常在繁盛商場，地主必富厚，故可以納重稅而不爲苛；地價低者，常居鄉間遠離商場，多爲貧民所有，彼等所納稅宜輕。比如有地在堤岸，其稅每年只數元，有地在鄉間，其稅亦與在堤岸者無異，此豈非不公平乎？如地稅照地價高低而定，則不公平者可免矣。一上海今日之地價，較昔年增加奚止千倍，我國

工業，現方形發展，商務亦日見繁盛，五十年後，吾人將覩許多商埠，與今日之上海無異者也。故吾人當早爲籌謀，使將來土地不勞增益，歸之社會，不致爲佔據土地之資本家所有也。」〔七二〕

一二一 國民黨政見宣言 民國二年春

民國二年（西一曆九一三年）一月，國會選舉議員告竣，國民黨獲得多數勝利（註一）。據篇內「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之句，則是篇之發表，當不出選舉獲勝至三月二十日黨之實際主持人宋教仁被刺之時期內。

自國民黨組黨宣言，國民黨規約及是篇國民黨政見宣言與內部組織人員之龐雜觀之，本黨原有之革命主義與精神，幾全失去，而其着重復不出參議院內之政黨競爭，尤與「國父入京，途聞發民生主義之精神，有所背戾」（註二），其所發表宣言黨綱，實皆未經「國父手訂暨署名，故一經魚龍混雜之「樹的損益」（見國民黨組黨宣言），大非革命之本來面目，而「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見同上），尤失熟籌遠慮之方略精神。國父以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為「中國之第二步」，而國民黨之產生，僅以組織政黨內閣，爭勝一時為目的，故一切民生大計，轉為黨綱之附庸，所謂「採用民生政策」，亦不過求一時之迎合點綴而已（註三）。其見於本篇者，所謂「興辦國有山林」，所謂「放墾荒地」，試一究其與「平均地權」之精義，殆已喪失無餘。故平均地權政策至國民黨時代轉趨黯淡。嚴格言之，本篇根本不宜入選，惟因仍然用本黨名義發表，列之以與參佐耳。全文五千二百餘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農林既設專部，宜速興辦國有山林，以免棄材於地。
2. 修水利以發達農產。
3. 放墾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
4. 政府提倡或採保護主義，使礦產振興。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與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二曰治水，中國為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為治水。三曰墾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四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尙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

(註一)據 國父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在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政黨宜黨綱黨德云：「……此次國會議員之選舉，本黨竟得占有過半數，又云：「……本黨既占優勝地點。」惟鄒魯先生編中國國民黨史稿謂國民黨選舉獲勝在民國二年二月（見一四五頁）

(註二)國民黨規約第一章總綱第二條云：「本黨黨綱如左：一、保持政治統一，二、發展地方自治，三、勸行種族同化，四、採用民生政策，五、維持國際和平。」至「採用民生政策」之內容，見於先國民黨成立而發表之國民黨宣言（元年八月十三日發表），其言曰：

「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

就表面觀之，似仍尙不失民生主義之精神，實則達「民生主義」之名不用，而名之曰「民生政策」，已絕非本來面目；何況黨綱之採擇，已自斟酌損益，義取適時，而方案之釐定，又待「則當與時相應，不克固定」，皆本宣言語，乎其標義理，故寬容雜，一如當時黨之組成分子其實「民生主義」一詞，正被當時所謂時志士，誤認為各國流行之社會政策，不知 國父之民生主義，雖亦採擇各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精義，而自有其因時因地獨創之精神也。

(註三)參閱鄒季陶先生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一三三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之責任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柳州省議會演講

民國成立五年，不特建設無成，國基且為動搖，此皆民權不張，付托非人，有以致之。國父離國三年，「不從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鬪。」（註一）此時返國不久，重蒞浙杭，故對代表民意之省議員，再作此次「從土地問題着手」以達民生主義之演講。（註二）全文七百餘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欲有錢舉辦地方自治事業，宜先開放土地，使地價日增（舉潮濱等地為例）。
 2. 先從報價抽稅辦起。
 3. 將來收為公有即照此給價。
 4. 人民領地，須納地稅。
 5. 不領地耕種者，則盡力於工、商、礦、航各業，於國家地方，兩有裨益。
4. 實行民生主義，即從此土地問題着手。

現在吾國之中央政府，不論其為真意的共和，或係表面的共和，人民總認政府為好意，希望建設真正的共和國家。然政府有政府之責任，人民有人民之責任，人民所當引為責任者，當先從辦理地方自治着手，不論任何一縣，任何一地方，面積有大小，戶口有多寡，人民有貧富，俱應量地方之財力，盡力建設。吾國人民有數十萬，數百萬資產者，已屬罕見，非若外國之有數千萬資產者，所在皆有。人民既貧，則地方自治事業即難舉。

辦，宜先開放土地，使地價日增。如西湖之濱，南北高峯之麓，每畝地不過數十元或數百元，若照浙省所計劃，環湖建築馬路，則地價必自數十元增至數百元或數千元。故現在英國土地繳價抽稅之辦法，吾國一時尙難辦到，宜先從報價抽稅辦起。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呈報，每畝百元者，抽稅一二元，價千元者，抽稅一二十元。將來若收爲公有，卽照此給價，人民領地，須納地稅，不領地耕種者，盡力於工商、礦、航各業，則國家地方兩有裨益。兄弟素提倡三民主義，現在民族、民權已達到目的，民生主義，卽擬從此土地一題着手。此雖兄弟所主張，亦所希望於諸君也。

(註一)見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上海尚賢堂開院議員演講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註二)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在初州國民公所歡迎會有民生主義有四大綱之演說見第二十篇。

二四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寧波歡迎會演講

時 國父由杭滬鄞對該縣人士所講，仍着重於地方自治，而於解決土地問題爲解決一切問題之先決條件一點，尤爲重視。故有以地方團體、地方經費（舉辦地方公債法）、收地方土地爲地方公有之主張。此與國父素所主張之收市地爲市有之旨相符也。蓋必如此，則地方財政困難始可以解決，地方建設事業可期。猛進地方自治完成之後，地方之利權，地方民衆自享之，皆源出土地政策之推行之所賜也。全文約一千八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整頓地方之法，莫如組織一公共團體，收土地爲地方公有。
2. 其收買經費，可以地方公債法舉辦之。
3. 先行報價抽稅之法。
4. 報價前由公共團體規定每畝抽地價百分之幾之稅率。
5. 公家收買後地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自易。
6. 商業繁盛，地價日增，稅收日裕，而謂整頓市政之費無所出者，其誰信之。

第三在整頓市政 此事在自治中更宜注意。市政之最要者，道路之改良，街衢之清潔是也。試遊上海之公共租界，其道路之寬廣爲何如，其街衢之清潔爲何如，寧波何嘗不可仿此而行？但此事有一難題，要整頓街衢道路，不可不有經費，但此經費將何由出乎？吾知人人皆將嘿然不能答也。雖然，上海街衢之所以如此清潔，道路之所以如此

寬廣，其整頓之費，果何所出乎？必將曰：「外人自出之也。」若細思之，則此種經費，決不出自外人之手。何則？外人之來華者，其目的在謀中國之利，欲謀中國之利，不得不修治道路街衢，及市面既興，其此項經費，自有所出。故外人用以整頓上海者，實皆吾國人之錢，並非外人之錢也。今吾人動輒以無錢故，不思整頓地方，不知地方不整頓，則生產愈鮮，將來更無興旺之一日，所以吾人對於此事，不宜畏難，而在設法。其法維何？殆莫如組織一公共團體，收土地為地方公有。其鉅大經費，一時或無從籌集者，可以地方公債法舉辦之。然現在之土地，均各為私人之產業，若欲收為公有，勢不能不向私人購買，欲向私人購買，則私人不免故昂其價，大足為收買之阻力，故莫如先行報價抽稅之法。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命報告價額——每畝值銀若干，報價之前，先由公共團體規定每畝抽稅之率，以地價百分之若干徵收之。如是，人民之報告地價，過昂則恐稅多，過低則恐被公家收買，自不至有過高過低之弊，而酌中之價出焉。將來公家收買之後，地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所向無阻，自能良善。市政既良，人民樂趨，商業自然繁盛。不數年後，其地值必可增高數倍，同時而稅額亦因以加增，收入何患不鉅？謂整頓市政之費無所出者，吾不信也。此所望於寧波者三也。

二五 同盟演義序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一日

同盟演義爲同盟會會員趙公璧氏所著，「以排體寫當時信史，而於華僑之義概，尤致意焉。」故國父樂爲之序。惟序文末署年月日，「史料」與「胡集」並作「民國六年四月三十一日」，按月日與曆法不符，未知何誤，或以五月三十一日爲近是，但無可據徵，暫存其舊。

同盟會時代之革命主義與精神，至國民黨之組成，喪失殆盡，然國父此序中有云：「僅去滿清，安能以爲止境？此吾人所以於元二之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以固民國之基，而爲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是不僅同盟會「平均地權」政綱之精神，隱然寄托其間；而國民黨之所以聯合組成政黨，亦莫非欲藉羣策羣力以求平均地權政策之實現也。國父對本黨此次改組，原非本願，但猶爲到處解紛調護，委婉備至者（註一），其用意之深遠，蓋亦在此。抑有進者，國父於民元二之間，所至演講談話，並發表著作，總計何止百餘次，由此觀之，其直接言平均地權者固不待論，即其他一句一字，亦莫非爲平均地權政策作未雨綢繆之準備也。故是序雖僅寥寥三百餘字，其意義至爲深長。全文及其要點如次：

1. 民國元二年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鞏固民國基礎，乃爲平均地權作準備。
2. 同盟會之四大政綱有一不具，吾人實有未盡不敢告勞。

自予始創同盟會，暨於滿清之覆，中間不過七年耳。至誠所至，金石爲開，況乎人乎？然同盟會之誓約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僅去滿清，安能以爲止境？此吾人所以於元二之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以固民國之基，而爲

『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蓋同盟會之四綱，有一不具，吾人不敢告勞，其後雖有所遷就，改用國民黨之稱，吾人目的固未嘗變也。」（三十一）同盟會之成，多賴海外華僑之力，軍餉胥出焉。及滿清既覆，人人皆自以爲有不世之功，而華僑類不自伐。惟吾深知同盟會中，非有華僑一部分者，清室無力而覆，民國無由而建也。華僑不自言功者，蓋知救國真爲天職，不事矜舉，抑亦知夫四綱之未具，責有未盡而然者乎！五六年來，始於義而終於利者，亦數見矣，而華僑與之者獨希，此亦始由其經歷熏習，與諸政客有異歟。趙君公璧作同盟演義，以俳優寫當時信史，而於華僑之義慨，尤致意焉，庶乎其可以勸於今而信於來茲矣。茲又使人惕然於四綱之未具，民國猶危也，於其刊行也，序以遺之。

（註一）見民國元年十月九日 國父致南洋同志書及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成立後至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東渡前，在北京、上海、開京等處對國民黨支部各次演辭

二六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民國八年十月

是篇發表年月，「胡集」及「史料」等皆未載。惟按之篇中「此予於建國方略中，特先草就發展實業計畫一門……此計畫已先後載於建設雜誌第一、二、三期中，且將繼續刊之，以供國人之研究」等語，則當此篇脫稿時，建設雜誌第四期尚未出書。查建設雜誌係民國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創刊於上海，月出一冊（凡六冊爲一卷，二卷一期，民國九年二月一日出版），第四期十一月一日出版，故是篇當爲十月間完稿而發表者（最遲亦不出十一月），惟發表刊物未詳，就其內容，不啻實業計畫之序言焉。

時歐戰告終，中國國民黨產生（註一）；國父自民國五年（西曆一九一六年）返國，首重地方自治，至此並力倡利用歐戰機器人才，發展國家實業，而其目的，皆所以溥利「民生」而圖貫徹「主義」者也。其於土地政策之主張，如防止壟斷，市地公有，富源地之國營（如山林、礦產、水電、交通等），以至墾荒移民等等，自中國之鐵道政策與民生主義（本編第十六篇）及此篇，以至於實業計畫之各部門（本編第二十九篇至第三十八篇）無不精誠一貫而益臻完密也。本篇全文約一千六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防止資本專制。

2. 天然富源及社會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營。

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人工，極大之市場，儻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

防之道爲何？即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功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二九）}如是，則凡現今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展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即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凡欲真正國利民福之目的者，非行此不可也。

（註一）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由中華革命黨改組產生。又 國父著 年十月十一日一文，敘述八年來民國名存實亡之原因，最爲精詳，亦最慘痛，可併參考。

二七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民國九年春

是篇係 國父手訂「方略」之一，最早發表於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年）二三月間上海出版之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三號。定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綱目凡六：（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本篇採其（二）至（五）四項。

按民國成立，袁氏包藏禍心，乘機利用，脅迫議會，自舉總統，繼而國民黨被解散，國會被傾覆，終至帝制自為，民國改元，嗣後變亂相尋，國將不國，其原因實由「五年以來，建設之事，付託不得其人」（註一），而「人民智識未盡開通，遂為野心家所利用」（註二），尤為民國防危之基因。「民為邦本，建設必自人民始……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註三），此先奠基礎之工作，即地方自治制度也。故國父於民國二年秋離國於民國五年春因「自帝制發生，不以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關」（註四），其所竭力主張提倡者，即此地方自治一事（註五）。國父第一部著作民權初步，即起稿於此時，而完成於民國六年春者（註六），然地方自治果應自何着手進行乎，則必自戶地兩籍之清釐為之始，基體既立，然後援用，乃可得心應手，此所以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綱之發布，而以土地政策為其骨幹也（參閱第二十三、二十四兩篇）。按 國父定地方自治之綱目，早見於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上海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列舉「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四綱（註七），實與本篇之六綱融通一貫，惟益以「墾荒地」以盡地利，「立機關」以總其成，至此時更為縝密，詳盡而臻具體耳。茲分舉其要點如左：

（一）立機關

1. 首要在設糧食管理局。
2. 糧食由地方公賣。
3. 其餘衣、住、行三種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
4. 每人每年一月或二月義務勞動。

(二) 定地價

1. 社會進步乃衆人勞力所致，地主坐享其成，乃天下至不平之事。
2. 應先定地價，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
3. 地價當由地主自定。
4. 隨價抽稅，地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定價，增價悉歸公有，則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
5. 定地價乃着手之急務，若由中央舉行，則除收歸中央之以前地丁錢糧外，當以八九成歸地方。

(四) 修道路

1. 道路經過之地，地價增加。
2. 地價既定之後，可以自由規劃修路。
3. 義務勞動，當首用之於築路。

(五) 墾荒地

1. 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收管開墾。
2.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抽什一重稅。
3. 如三年仍不墾，當充公。

4. 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開墾。

5. 開墾後一年收成者租與人民。

6. 數年或數十年收成者，由公家管理。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八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一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

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四三〕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繳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此公家經手買賣土地一點，全部遺教中，僅見於此篇，爲價值真正歸公之一實際步驟。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

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五〇〕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

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陸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墾荒地 一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八一)

(註一)(註三)(註四)見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上海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註二)見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在杭州督學歡迎會演講建設以修治道路爲第一要著。

(註五) 國父此期所至演講，無不提倡地方自治（見在上海、杭州、紹興、寧波等處演講，其中有發言、論、考、探入或引證者。）又 國父嘗自言：「兄弟此次回國，即注意於此。」（見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杭州省議會演講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之責任）

(註六)參閱劉季剛先生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及 國父民權初步自序。

(註七)其言曰：「欲行此制，須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由各縣選人入學，二年學成後，歸爲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則先由先知先覺者負開導之責任，以此漸法爲基礎，而教導其人民。苟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曾尹之屢太甲耳。」則推進地方自治各要政時，尤須先行訓練自治人才也。

一八 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民國十年六月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成立會

演講

民國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正式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時北方爲徐世昌所盤據，南方爲陸榮廷所占，故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惟在海外進行。國父則留居上海，壁劃一切自九年十月杪閣肅清，粵軍回粵，全省次第光復。國父乃回粵恢復軍政府，主持一切，同時於黨務之進行，黨基之鞏固，尤所關切，故於十年春即有廣州中國國民黨辦事處之設立，以爲策進之機構。旋廢軍政府，組織正式政府，以正名義，而制北庭，並便對外交涉（如關係問題等案）。國父即被選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於廣州。鑑於民國成立十年，帝孽復辟，軍閥政客，內爭外侵，循環爲禍，建設渺茫，民命倒懸，皆革命精神鬆懈，黨內組織不健全，致爲惡流衝激，黨國垂危，而精神所以鬆懈，組織所以不健全，又黨之主義不明，主義之信仰不堅，承元二年間「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敝，中數千年來「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毒，爲之厲階。而主義所以不明，信仰所以不堅，實又宣傳不力，缺乏訓練爲之總因也（註一）。今幸十年鐵血奮鬥初成，在南方重睹「廣東一片乾淨土，成立了這個辦事處」，故國父即將此僅有之「中國國民黨的特設辦事處」，用爲「我們在廣東訓練黨員和宣傳主義底總機關」，並「從此擴充」，以爲全國實行本黨主義之「發源地」。六月某日（註二），「是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開成立會的日期」，故國父特爲闡明「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一以闡謬見，二以堅猶豫，而最要在使黨人真澈瞭解主義之精義，而爲宣傳於社會各階層之準備，以期達到由「黨人治粵」，以至「以黨治國」之目的也。願「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註三），故於平均地權政策，尤爲注意，而所論特詳。全文約八千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民生主義之具體辦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
2. 平均地權本是杜漸防微的意思。
3. 井田制的道理，和平均地權的用意是一樣的。
4. 平均地權的一部分手續，就是定地價。
5. 政府限以二條件：一是照價值百抽一，二是照價收買。
6. 想要革命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

民生主義，就是時下底社會主義。……現在許多人講民生主義，都是離題太遠，墮入五里霧中，這也是國人不求甚解的過錯。兄弟所主張底民生主義，有很好的具體辦法，不是像那些好奇底人，徒託空談，取快一時的言論。我的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歸宿到「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

講到民生主義，兄弟已經定了很好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中華民國政府從前在南京創立的時候，兄弟便倡議平均地權，實行本黨的民生政策；有許多同志都不表示贊同。兄弟便問他們說：你們從前入同盟會來革命，對於實行平均地權的民生主義，不是發過了誓願嗎？就來歷上講，何以有民生主義呢？就是由於社會上貧富不均，甚麼是貧富不均呢？古時雖然有過貧富階級的分別，但是沒有今日的利

害；今日貧富懸殊，不可方物，正所謂富者敵國，貧者無立錫之地。其所以養成這樣貧富不均底現象，就是由於古今底生產力不同。譬如古時木工所用的器械不過是斧鑿鋸刀罷了；故古人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工業發達，完全用機器代替人力，費極小的工作，便得極多的出品，正所謂事半功倍，好像耕田在最初底時候，僅是用手力到了發明犁之後，便用牛馬來代手力，而速率加倍，成功也較容易。從前專靠手力的時候，費數天的功夫，才能耕一畝的田地，現在一日便可以耕一畝有餘。到歐美改用汽力電力以來，每一日更可以耕幾百畝或者一千畝，這個千與一的比例，豈不是很驚人底奇事嗎？又像運輸，如果專用人力，一個人負一百斤，日行一百里，就是極難行的苦事；從有了火車輪船以後，可以供運輸之用，較之專用人力的速率，又何止千倍？這就是從前生產和現在不同的大概情形。不過生產的不同，還屬有限的；至於分配的不同，更是無限的。外國人講民生主義，在今日還祇有資本和工人兩個問題。工人無工可做，就是無麵包可吃。有機器的，便一日比一日富，沒有機器的，便一日比一日窮。富的愈富，窮的愈窮，這種現狀，又和我們不同。中國今日的情形，是上下交困，大家都是一樣的窮。由此可見外國是患不均，中國是患貧，這就是中外社會情形的大區別。有人說中國沒有大資本公司，這是實在的情形。以中國之地大物博，統計全國裏頭，有一千萬以上的資

「本家，不過一百多人，這還有什麼資本家可說呢？但是如果說中國沒有資本家，便可以「不講社會主義，那便是大錯。不知道前車之覆，便是後車之鑒。歐美社會在今日之患不均，便是吾人極好底教訓！那種不均的病根，還是由於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預先沒有解決。所以兄弟提倡民生主義，講到歸宿，不得不解決「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六〕

「我們先研究「土地」問題。土地制度，在歐美各國都不相同。英國底土地，多是封建制度；美國底土地，完全由資本家出錢買來的。兄弟民生主義的辦法，主張「平均地權」。在中國，本是杜漸防微底意思。」〔七〕不過時至今日，已經有了端倪了。像近來廣州市的土地，自開關了馬路以後，長堤一帶和其他繁盛地，方底地價，日貴一日，眼前已經有每畝值數萬元的。像這樣高的地價，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洵屬罕見的事。若在倫敦、巴黎，或者是紐約，其地價之昂貴，較之中國，便不可相提並論。有一畝之地，要值數十萬元，或者數百萬元的。「中國古時最好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井田制的道理，和平均地權的用意，是一樣的。」〔十六〕「本黨底民生主義，本是以國利民福為旨歸；平均地權，就是達到這個旨歸的方法。這個方法，從前雖然沒有實行，但是從今速圖，猶未為晚。」〔一〇四〕再像美國，本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表面是很富庶的，但是美國大多數底人民，還是

毫無幸福可享，那些享幸福的，只是少數的資本家。善觀人國者，不可徒觀其表面要把一國之中的各種社會，都是看得很清楚。美國有一個哲學家，叫做軒利佐治 John Co-

Smith，見第七篇小註。

他說：「現代的文明，好像尖錐入社會之中，在尖錐之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

尖錐之下的社會，便壓之使低。」因為這個道理，故近代社會，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趨勢。「現在國人既是要講社會主義，便應該要講本黨底民生主義。本黨底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一部分的手續，就是『定地價』。就關於定地價的手續來說，從前英國辦這一件事有規定地價底衙門，又有不服所規定地價的控訴衙門，這是英國規定地價的大概辦法。這種辦法，在中國是很難行得通的。」

參看第十一篇論民生主義之實施第二十七篇地方自治開辦實行政法及第四十篇軍人精神教育等篇。

因為中國人怕打官司，怕到衙門內辦公事，

如果規定一塊地價，必要到衙門內去兩次，便覺得不堪其擾，這是普通人很不願意的。兄弟所規定底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是令人民自己報告地價。」「四九政府只限以兩種條件，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行值百抽一的稅率；一條是照原報的地價，政府可以收買。這個辦法便可以使人人不敢欺蒙政府，不致以多報少，或者以少報多，效用

是很妙的。何以說不致以多報少，或者以少報多呢？「因為人民把自己的地價報告到政府了之後，政府一面固然隨時可照價收買，但是一面可以不買，還要照價抽稅，如果是以少報多的原意，是希望政府去買那塊地皮，假設政府不買那塊地皮，豈不是要照所報的原價去納稅嗎？豈不是因為要報多價，便受重稅的損失嗎？這是在以少報多的一方面，政府可以毋庸顧慮的。至於以多報少，固然希望可以減輕稅銀，假若政府即刻要照原價收買那塊地皮，豈不是因為要減稅反致虧本嗎？這是在以多報少的一方面，政府又可以毋庸顧慮的。那些地主知道了這些利害，想來想去，在報多報少兩方面都是沒有危險，歸到結果，還不如報一個折衷底實價。像如此的辦法，政府不要費力，可以坐收稅銀，地主得政府的扶助，也有大利。法則之善，是再無以復加的。」（六五）地價的高低，沒有一定完全隨附近交通的方便和商務的繁盛為轉移。像現在廣州到黃埔一帶的地價，是很低的，每畝不過是值兩三百元。假若黃埔關成了商埠，自廣州市築一條馬路直達黃埔，那麼馬路告成了之後，地價必定是抬高，將來抬高的價格，恐怕不止像長堤此刻的地價，或者要值五萬元一畝的地價，也未可知。有土地的人，便一日變富一日；沒有土地的人，便一日變窮一日。所以土地問題，實在是很關重大的，「我們要預防這種由於土地的關係，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便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要講民生主義，

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此刻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七）

（註一）國父自同粵後，最注重宣傳，尤其注重黨員作，後知後覺之宣傳，自北伐討逆，以至逝世，沿途駐蹕，或留鎮府識，一息尚存，莫不以此為重，讀此三數年中之言論，即可瞭然。

（註二）此日（六月某日）為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開成立會之日（據本篇 國父自言）但辦事處設於是年春間（據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總理年譜長編初稿三九九頁及鄒魯先生編中國國民黨史稿三四一頁）則開成立會之日距設立之時頗久，復按桂軍討粵延重竊廣東，吾黨出師討之，亦在六月（據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四〇一頁及中國國民黨史稿一（三七頁）而本篇 國父有「如果將來廣西綠林有反攻底舉動」之語則 國父作此次演講或在四五月間，亦屬可能。惟史料及中國國民黨史稿五六七頁與總理遺教演講集（四〇頁）並作「六月」（當出同源），暫存其舊。

二一九 北方大港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一部。

國父於「歐戰甫完之夕……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完成物質建設之六大計畫」。「蓋欲利用歐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計畫原稿爲英文，初譯刊於民國八九年間，上海出版之建設雜誌之各期，正式全書發表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其整部計畫，莫不有關土地，而不能與土地須臾離，實不啻一部改造「土地」之大計畫，其與「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相關者，亦隨在皆是，茲所採者十篇（本篇與以下九篇），特其大要而已。其篇要點如左：

1. 選附近大港之地，置諸國有，以爲建築都市之用。

2. 將來地值所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

……今余所計畫之地，

按即北方大港附近之地。

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選地一二三百方呎

置諸國有，以爲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費府，吾敢信地值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三〇 蒙古新疆之殖民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三部其要點如左：

1. 蒙疆土地應由國庫收買，以防投機專占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害於社會。
2. 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農民。
3. 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殖民政策爲最善之解決方法。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畫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爲發達者也。顧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證績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畫，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卽以滿洲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三〇〕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與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

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須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寧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

三二 東方大港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書第二計畫第一分部，分甲、乙兩目，有關土地問題者如下：

甲 計畫

1. 先將所需土地定價，定爲國有地。

2. 需用時隨時支價，即以增價之收入，足以抵付其餘地價。

「乍浦、澱浦間及其附近土地之價，每畝當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國家當劃取數百英方里之地，於其鄰近，以供吾等將來市街發展之計畫所用。價如劃定爲二百英方里，每畝價值百元，每六畝當一英畝，而六百四十英畝當一英方里，故二百英方里地價當費七千六百萬元。以一計畫論，此誠爲鉅額。但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限定，而僅買取所須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爲國有地，未給價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國家但於發展計畫中，需用若干地，即隨時取若干地，而其取之則有永遠不變之定價，而其支付地價可以徐徐；國家將來即能以其地所增之利益，還付地價。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足。至港面第一段完成以後，此港發達，斯時地價急速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體已發生利益矣。」（九五）

乙 以上海爲東方大港

1. 新闢土地，歸國家所有。

2. 新地價值自然高漲之後，於本港之建築，甚爲有利。

…… 此新河

按指新開之黃浦江。

將約三十英里之地圈入，作爲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

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線繞滌涇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也。此所填塞之地，當然爲國家所有，固不待言；且由此線以迄新開河中間之地，暨其附近，亦均當由國家收用，而授諸國際開發之機關所支配……

在我計畫，以獲利爲第一原則，故凡所規畫，皆當嚴守之，故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左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其由此計畫圈入上海之新地之價值，皆須特爲注意者也。蓋惟如此辦去，而後上海始值得建爲深水海港，亦惟如此垂死之港，新造出有價值之土地，然後上海可以與計畫港爭勝也……

三三一 整治揚子江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二部，其有關土地問題者爲甲、乙兩目，其共同之要點如左：

1. 因築堤而填成之新地，可備耕作之用。
2. 新填地所生利益，必足以回復所築河堤之所費。

甲 整治揚子江口自海上深水線至黃浦江合流點

……在我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所取者有兩端：其一，則求深水道以達海洋；其二，則多收其沙泥，以填海爲田，惟力所及。中水道具有三堆積場，以受沙泥而成新陸地，即海門坦、崇明坦、銅沙坦是也；此外尚有涇水窪地，千數百英方里。循現在之勢以往，不過十年至二十年，便成陸地。以我之第一原則爲獲利，故每一舉足，不可忘之。即令二十年不能成地，姑倍之爲四十年，而所填築者，約有一千英方里之多，其於利益，已不菲矣。以至賤計之，填積之地，值二十元一畝，如使十年之後，五百英方里之地，可備耕作之用，其所得之利，已爲三千八百四十萬元……

此種企業，既有填築上述海坦窪地爲田之利，……故築一石堤，……其所費約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而在海門坦、崇明坦暨銅沙坦，有二三百英方里地，轉瞬之間，可變

爲農田計之，則建此石堤，已非不值矣。：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此等地方，按指滬涇河堤所圍之各港灣。若令不與湍流相遇，則其填塞之進行更速，所以謂二十年之內，此四百五十英方里之地，當完全填成實地，可供耕作，亦非奢望也。如使此種新地每畝僅值二十元，則此新填地所生利益，已約有二千九百七十六萬元矣；而此近三千萬之利益，固從新地而生。此新地之利益，自起工以後，則每年增長，真至其填塞完全而後已者也。

：是故由新填地所生利益，必足以回復其所築河堤所費。可知卽此填新地一節，已足令自海口到江陰兩段導江工程不致虧本，而又有改良揚子江航路之益也。

三三一 建設內河商埠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三部，其甲、乙、己三目之共同要點如左：

1. 新闢土地，以現在價格收爲國有，以備將來之發展。
2. 新闢市地，應畫分爲新式街道及區域，以備各種目的建築所需。
3. 以土地之自然增價，償還建市所費之一部。

甲 鎮江

依吾整治長江計畫，則在鎮江前面，吾人既以大幅餘地在六英里以上者，加入鎮江，此項大江南面新填之餘地，當利用以爲吾人新鎮江之都市計畫。而江北沿岸之地，亦當由國家收用，以再建一都市。：街道須令寬闊，以適合現代之要求。其臨江街道，及其附近，應預定爲工商業所用；此區之後面，即爲住宅，各種新式公共營造，均應具備。：

乙 南京浦口

此城市界內界外之土地，按指南京碼頭改建後之城
中曠地及崑崙洲土地等。當照吾前在浦計畫港所述方

法，以現在價格收爲國有，以備南京將來之發展。

：河堤指浦口新
建河堤。之內應劃分爲新式街道，以備種種目的建築所需。江之此岸

陸地，應由國家收用，一如前法，以爲此國際發展計畫中公共之用。

己 武漢

：：：此所填之地，按指漢口前面
填築之地。平均約關五百碼至六百碼。：：：又令漢口租界得一

長條之高價土地，於其臨江之處也。此部之價，可以償還建市所費之一部分。：：：凡此

三聯市指武漢
一鎮。外圍之地，均當依上述大海港之辦法收爲國有。見二九、東、方、大港、
篇之甲、計畫港。然後私人獨

占土地與土地之投機賭博，可以預防。如是，則不勞而獲之利，即自然之土地增利，可盡歸之公家，而以之償還此國際發展計畫所求之外債本息也。



三四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二計畫第四部之乙目，其要點如左。

1. 導淮有變湖底之地爲農田之利。
2. 其純粹地價爲政府之直接收入。
3. 淮河流域無水災，農產不啻增收五倍餘，尤超越尋常之利益。

淮河此兩枝，按即導淮入海之南北兩支流。

既各有二十英尺之深，則洪澤與淮河之水流宣暢；而今日高於海面十六英尺之湖底，卽時可以變作農田，則以洪澤合之其旁諸湖，依詹美生君之計算，六百萬畝之地，咄嗟可致也。如此以二十元爲其一畝之價，則此純粹地價已足一萬二千萬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一萬七千方里地，嚮苦水潦之災者，今既無憂，所以昔日五年而僅兩穫者，今一年而可再穫，是一萬七千方里者，得一零零八十八萬英畝（七千餘萬中畝），各得五倍奇收穫也。假如總生產額一英畝所值爲五十元，則此地所產總額原得五萬四千四百萬元者，今得二十七萬二千萬元也。其在國家，豈非超越尋常之利益乎？

三五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劃第三計畫第一部，其要點如下：

1. 新建之廣州市，應發展爲商業地段及工廠地段，並建新式住宅區。
2. 市用之地，由國家收用之。
3. 畫定街道加以改良後，地價可立漲十倍至五十倍。

新建之廣州市，廣跨有黃浦與佛山，而界之以車尾砲台及沙面水路。此水以東一段地方，應發展之以爲商業地段；其西一段，則以爲工廠地段……其現在省城與河南中間之水道，所設省河者，應行填塞，自河南頭填起，直至黃浦島，以供市街之用。從利益問題論之，開發廣州以爲一世界商港，實爲此國際共同發展計畫內，三大港中最有利潤之企業，所以然者，廣州占商業中樞之首要地位，又握有利之條件，恰稱爲中國南方製造中心，更加以此部地方之要求新式住宅地甚大也。此河汊內之殷富商民與華人在外國經商致富暮年退隱者，無不切盼歸鄉，度其餘年；但坐缺乏新式之便宜與享樂之故，彼等不免躊躇，仍留外國。然則建一新市街於廣州，加以新式設備，專供住居之用，必能獲非常之利矣。廣州城附近之地，今日每畝約值二百元，如使劃定以爲將來廣

州市地之用，即應用前此所述方法收用之，則劃定街道加以改良之後，地價立可升至原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矣……

二六 廣州河汊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三計畫第二部之甲目，其要點如左：

1. 填築河汊爲最有利之企業。
2. 其填築工作，必須歸國家經營。

3. 新填耕地之地價，大有助於償還改良航行及防水災之費用。

第三 填築新地問題 在廣州河汊，最有利之企業，爲填築新地。此項進行，已兆始於數百年前，於是其所增新地供農作之用者，豈逾百十頃。但前此所有填築，僅由私人盡力經營，非有矩矱，於是有時私人經營，有阻塞航路，誘致洪水等等事情，危及公安。如在磨刀島上游之填築工事，閉塞西江正流水路過半，其最著者也。論整治西江，吾意須將此新垣削去，爲保護公安計，此河汊之填塞工作，必須歸之國家，而其利益則須以償因航行及防水災而改良此水路系統之所費。現在可徐徐填築之地區，面積極廣，在廣州河口左岸，可用之地有四十英方里，其右岸有一百四十英方里。在西江河口，東起澳門，西至銅鼓洲，可用之地，約二百英方里。此三百八十英方里之中，四分一可於十年之內填築成爲新垣，卽十年之內，有九十五英方里之地，可以填築，變爲耕地也。以一英方里當六百四十英畝，而一英畝當六畝計九十五英方里，將等於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而

中國此方可耕之地，通常不止值五十元一畝，假以平均五十元一畝算，則此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已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矣。此大有助於償還此河汶爲航行及防水災所爲改良水路之費也。

二七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三計畫第三部，其要點如左：

1. 沿線既開未開之地，其價甚賤。
2. 市地礦產地，均預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築路，必獲厚利。

一、建設此項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礦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可於沿途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尙甚廉，至於未開地及含有礦產之區，雖非現歸國有，其價之賤，去不費一錢可得者，亦僅一間耳。所以若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豫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其獲利必極豐厚。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七三）……

三八 糧食工業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是篇採自實業計畫第五計畫第一部之甲目，其要點如下：

1. 依諸種原因，內地仍多荒地。
 2. 測量農地。
 3. 土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可由國際機關行之。
 4. 地質探險當與地圖測量並行。
 5. 荒地估定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爲最合宜之生產耕地。
- 糧食工業又分類如下：

甲 食物之生產

人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重要最多量者爲空氣食物，譬如養氣爲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開時須特備外，不須人工以爲生產，故此種食物人人可自由得之，於此不須詳論。吾前此論捕魚、海港之建設，及捕魚船舶之構造，已涉及海水食物，故於此亦不更述。惟陸地食物生產之事，須國際扶助者，此下論之。

一、中國爲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爲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

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爲荒廢，或則缺水，或則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七六〕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七九〕

就國際發展食物生產計畫言之，須爲同時有利益之下列二事：

(一) 測量農地。

(二) 設立農器製造廠。

(一) 測量農地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五二〕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五三〕

「地質探險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五三〕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

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礦。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爲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所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畫，如吾第一計畫所述者，以廣耕法開發之。」（八二）

三九 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在樹林軍政學七十六

團體歡迎會演講

國父於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就大總統職於廣州，六月桂軍擾粵，出師討之，九月桂平，於是兩粵底定。十月親率大軍北伐，以竟護法全功，十一月十五日軍次桂林，組織大本營，整軍進將，部署一切。國父此期於軍書旁午之際，尤注重革命主義之宣傳，除專設宣傳局專司宣傳外，自己更時時作公開之演講（註一），此篇其一也。

民國由革命而來，民生主義尤須革命始達成，但當時不獨一般民衆對於民生主義，鮮所了解，且尤被陰謀家所詭異，被資本家所曲解（註二），故國父於此論之特詳，而於土地問題影響社會福利一語，又更注意。全文約四千八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土地問題就是經濟問題的大要素。
2. 地價增漲的原因，第一是交通便利，其他是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
3. 資本家兼併土地壓制人民之弊端，必要與解決政治問題同時解決。

「……假使自今年起，改良街道，便利交通，到明年之後，一定會影響到土地問題——就是經濟問題中的大要素——因爲馬路一開，沿馬路兩旁的地價，便漲高起來。在馬路未開之先，一畝地值一千元，在馬路已開之後，因爲交通便利，兩旁生意繁盛，人人都想要買那近邊的地皮，建築大洋樓來做生意，那畝地皮的價錢，一定可以漲到

一萬元或數萬元不等。有這種地皮十畝或百畝的人，一到馬路開闢之後，便立刻變成大富翁。那些有地皮的人在沒有開路之先，或者有反對拆舊房子來開新路的，但是馬路一開之後，當時反對的人，便可以不動手不勞心，只靠交通便利，便把他所有的地皮高抬價格。如果窮人想用低價錢來買一塊地皮做住家的房子，便很不容易買到。像廣州長堤一帶的地皮，從前沒有馬路的時候，一畝地的價錢不過數百元或一二千元。現在因為全城馬路都築好了，地價就漲得非常昂貴，每畝有值五萬元或十萬元不等的。在座諸君總有到過上海的，上海馬路兩旁的地價，現在一畝也有值十幾萬元的呢。

以上所舉的例，影響到土地的問題，都是靠着馬路開闢交通便利的緣故。這不過略說一個原因罷了。如果說到別的原因，像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之後，那更生出許多極大的資本家來了。〔四五〕到那個時候，大資本家還能吞併小資本家，好像大魚吃小魚一樣，弄得結果，社會上只有大資本家和勞動者兩種人。換句話說，就是工商業極發達之後，只有大富人和窮人兩種。到那個時候，窮人因為生活的關係，便不得不去做富人的牛馬奴隸，如果不去做他們的牛馬奴隸，便沒有飯吃，便不能夠生活，所以富人的勢力便非常的強大，窮人的勞動便非常的痛苦，這就是富人壓制窮人的暴虐情形。從前的皇帝貴族壓制百姓，他們有時候還負些責任，這種大資本家壓

制小百姓，他們是毫不負責任的呀！我們因為看到了這種弊病，要想一個方法來預防他，所以在解決政治問題的時候，同時也要解決人民生計問題。

(註一)如民國十年六月在廣州中區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成立會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七月在同處演講五權憲法(自民國紀元前六年十二月二日民報週年紀念日演講後，此為第二次，為五權精義之唯一遺言)。九月對桂凱旋及北伐預備各軍官演講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為功，十一月在南寧對人民演講廣西善後方針，在梧州對國民黨員演講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在昭平對人民演講廣西應開闢道路，在陽朔對人民演講實行三民主義及開發陽朔富源方法，及十二月七日返桂林之此次演講，自後十二月九日又對桂林學界歡迎會演講知行易，翌年一月四日又在桂林旅桂廣東同鄉歡迎會演講富實行三民主義改造新國家，以至同月在桂林對滇粵兩軍演講最重要之軍人精神教育，皆率師北伐至陝逆叛總前，宣揚主義之重要文獻。自此後，國父實際領導革命之時日短，而宣揚主義之演講則日增，最後以「三民主義」演講道昭黨同，光後人羣。

(註二)參閱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全文。

四〇 軍人精神教育 民國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演嶺粵軍演講

國父既於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親督北伐之師，駐蹕桂林，部署一切，即將於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春間，舉兵入湘。此時乃會演嶺粵北伐之師（時已委朱培德爲演軍總司令，彭程爲嶺軍總司令，粵軍則由許崇智、李福林統率），作此次「軍人精神教育」之系統演講，以堅其志，以壯吾師。內分「精神教育」、「智」、「仁」、「勇」、「決心」五課，闡論至精。

「民生是歷史的中心，仁愛是民生的根本。」故國父一生事業，以一「仁」而貫「智」、「勇」，實爲革命主義之全人格，亦即「民生哲學」之最高概念。故是篇不特爲革命軍人之聖典，尤係國父自示革命哲學基礎之遺規。全篇約一萬九千字，其有關平均地權一段，即見於第三課「仁」要點如左：

1. 民生主義者，打破社會上之不平等之階級也。
2. 民生主義乃防患於未然。
3. 中國現在雖無大資本家，然已見端（舉上海廣州爲例）。
4. 貧富問題，即不均問題。
5. 對將來之資本家，應研究加以如何之限制。
6. 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
7. 預防之法，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
8. 平均地權爲照價納稅，照價收買。
9. 地價仍由地主自定。

……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之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之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驟，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之歎，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尙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五〕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艾，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一〇〇〕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試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上海之黃浦灘，前時一畝之地，不過價銀二十兩，現時地價則不知漲高幾倍；廣州之長堤，當未闢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即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價租賃於一般貧民，貧民無如何也。……

●中國今日民貧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余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

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二〇〕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一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十七〕照價納稅者，卽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稅二千元。如是則地稅之輪納，胥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英國嘗有估價局之設，且尙慮估計不平，人民有不服者，許其申訴，因復有控訴衙門。然此法勢不能行於中國，恐徒滋擾，不如由人民自行估價呈報，卽照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卽爲希圖少納地稅，抑價朦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卽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只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豫防他日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朦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

四一 陳安仁著社會觀序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是篇採自「史料」原未詳發表年月。嗣搜得陳著社會觀原書查係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五月十日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者，故以該書出版日代是篇發表日。

序文寥寥約一百二十字，獨揭原書「論新舊社會財富之觀念」一節，與「吾嚮所主張之『平均地權』之義」相合，且望其「於依私有制經營發展之社會形體以外，更進而研機於『天下爲公』之大道，故特附載原文於篇後，以爲 國父『平均地權』『天下爲公』之主張之參證。

……讀其論新舊社會財富之觀念一節，知其於吾嚮所主張之「平均地權」之義固相合也。異日必能於依私有制經營發展之社會形體以外，更有所進，則於「天下爲公」之義，幾乎至矣。予日望之！

附陳安仁著社會觀之「新舊社會財富之觀念」

社會爲經濟勢力所支配，無經濟之支配，則社會凡有事業爲之停頓。文明社會，其經濟勢力所支配之範圍大，淺演社會，其經濟勢力所支配之範圍小，於是其對於財富之觀念，亦以不同。淺演社會，以財富爲絕對私有的，其措置財富方法如何，或其處分之如何，失策社會不過問也。文明新式社會，以財富爲相對私有的，以各種之方法，擴張社會之事業，漸導入於公有的性，非私人得絕對專擅，而含有社會性者也。是故擁豐富之私財，恣一己之安樂，而對於社會毫無協助之心者，在舊式社會之眼光視之，爲人生應有之權利，而在新式社會之眼光視之，於人生義務上，未免有所欠缺也。十八世紀時代，天賦人權之說，盛行歐洲，以爲個人固有之權爲天賦，故一切皆得自享，今則知權利者，非天賦，非固有，乃社會之所賜，而協同生活之結果也。譬如個人居於深山之中，以一手一足之烈所經營，其財產雖多，其財產之價值，亦不得而起，必社會之人人，視此種之殖產爲財富而營營以求之，自後始爲財富，否則社會之人人，俱從而賤之，則價值不起，而財富亦不有，雖有金玉與在山之頑石，何異也？

有大地主焉，擁有千百萬畝之土地，社會人人不求而賤之，社會人人視之若有若無，則此千百萬畝之土地，其與未闢之石田何異？都市之中，土地殖產之價，或數月而不同焉，或數年而不同焉，往往有千元之土地，曾幾何時，則漲價為萬，有之，此九千元之財富，是社會之所使，而非個人之力也。且人有財富，社會之輿論法律力，從而保護之，故一已財富，得安然環為私有，亦受社會之賜也。吾人已知財富之產有與保有，為社會之實賜，則擁有財富者，當明對於社會負一種之任務，而對於財產之措置，更不如舊式社會之深藏固屬矣。近世美國之富豪中，若福爾根卡、奇諾人，其能以有千萬之財富，供給社會各種慈善事業並發展之，視為一已榮耀之天職，可謂為新社會處置財富之最好模楷也。苟社會中之人人，視財富為絕對私有，而不善處置，不明責任，則過激之社會主義，必迎機而利導之。此社會中之人人，當有此自覺而預為之謀也。使社會中之擁有財富者，能明其對於社會之責任，則依私有之制，而經營發展，則智巫詠工，其財富之分配，必多。吾人視社會對於財富觀念之不同，可以別其文野程度，審乎此，可以觀世變矣。

四二 對於勞資問題及國家社會主義之意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在上海對

約翰·白萊斯福特談話

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圍攻總統府，國父蒙難。八月十三日安然抵滬。在滬六閱月，所以孽謀剷逆再起也。先定，國父會使勞工界參加於廣州市議會，香港、英倫報紙復會指國父爲是年春間香港罷工事件之贊助者，而國父固亦同情勞工，並願使勞工參與國事之革命家。同時本黨之勢力日盛，與齷齪間之聯絡亦漸繁，故此時在滬，白氏特往謁國父，乃有此次之談話。關於土地政策者，白氏特提出地價單稅主義一點相詢，國父乃明告以地價稅不作單一稅征收，及平均地權政策之要義。全文約一千五百字，摘文及其要點如左：

1. 仍主張依地價徵稅，但與正統派單一稅主義不同。
2. 現時地價應重估。
3. 以後地主苟有不以代價換得之地產，概歸國有。
4. 地主得自定地價，但國家有權隨時收還。

白氏問：先生素主張依地價徵稅主義，卽單一稅主義，海外人士，時時道及，君至今仍持此主義乎？

先生答：余仍持依地價徵稅主義，但與正派單一稅主義者不同，卽余主張再征收他種稅款是也。近世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迥非昔比，若嚴格施行單一稅主義，

於理於勢，恐皆不當。」〔六一〕依余之計劃，應將現時地價重行估定，以後地主苟有不以代價換得之地產，概歸爲國有。地主得自行定價，但國家有權隨時依地主自定之價，購其地產。」〔二七〕

四二二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溯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七月，國父由粵至滬，曾致電蘇俄，視其革命成功，並鼓勵其努力奮鬥。時各國正嫉惡蘇俄，列寧得國父電，大為感動，視爲東方之光明。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國父北伐，軍次桂林，蘇俄派至中國之專使馬林，特來謁見，暢談之後，始知蘇俄所謂新經濟政策，實與所著實業計畫相差無幾，油然而欣慰。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歷陳逆之難，由粵抵滬，蘇俄代表越飛於國父抵滬前，派人携函來滬，與國父接洽。時國內反對本黨之勢力雖愈惡，而信仰本黨主義者亦愈多，蘇俄既表示友好，中國共產黨徒亦自願加入本黨，參加革命。國父乃於是年九月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六日三度召集在滬諸同志，交換意見，改進一切，並草擬宣言，修訂黨章，爲十三年召開代表大會之張本。越年（十一年）一月一日乃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恢張民生主義之本旨。惟此文似係集多數同志之意見而成，其條理遠不若國父平素主張之完備。尤以本段敘述平均地權之要旨，竟將國父所最注重之「漲價歸公」略去，而忽添出「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一語，頗爲費解。蓋不知其指限制所有權，抑指限制所有面積也。故至十三年改組時重發宣言，此句又行刪去。全文分列若干目，其有關土地政策者，凡甲、乙、丙、庚四目，要旨如左：

1. 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後，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2. 鐵路、礦山、森林、水利等由國家經營，工人得參與一部分管理權。
3. 清理戶口、耕地，調整糧食產銷，謀民食之均足。

4.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徐謀地主佃農地位之平等。

三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刀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 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庚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四四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黨自經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冬之改進黨後，黨務日見發達，不久廣州克復，陳炯明敗走東江，國父乃於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滬返粵。維時逆氛未靖，強敵當前，內而有陳逆之餘孽及驕兵悍將如沈鴻英、楊希閔之流，外而曹錕賄選，直吳勢盛，加以英國為海關問題，不時派艦威脅，國父環顧形勢，知非一新吾黨，不足以支持危局，建立宏模，乃毅然於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並於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發表宣言，重申三民主義革命之本旨。惟當時整理宣言文字者，顯然取十二年一月在滬所發表之宣言，加以闡釋增刪而成，故頗多因襲之錯誤。如於第二段敘民生主義節下，按即抄前篇第三段甲之文字，致亦漏去「漲價歸公」之旨，惟前篇限制土地所有權一節已刪去，而加入國家當給農民以土地之一段文字，頗為新穎。蓋平均地權旨意深奧，對於農民殊缺號召力量。至此乃顯然主張予農民以土地，為嗣後主張「耕者有其田」之先聲，不得不謂為本宣言之特色也。全段要點如次：

1. 釀成經濟之不平衡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規，令地主報價，按價徵稅或收買。
2. 獨占性之事業，如銀行、鐵道、航路，歸國家經營管理。
3. 農民缺乏土地者，國家當給以土地，並設立農民銀行，供其匱乏。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衡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四二〕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八八〕

（註一）此次大會會期凡十一日，於一月三十日開幕。大會宣言全文，於二十三日下午通過。

四五 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民國十三年一月

是篇即係前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第三段之一部，其中有關本黨土地政策者，凡三、八、九、十、四、五款，其第(三)項仍存，「漲價歸公」之旨，足證宣言上文係一時遺漏，其要點如左：

1. 土地稅收，地價增益，公地生產……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
2. 嚴定田賦地稅法定額，嚴禁額外徵收。
3.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
4. 定「土地法」：……等，地主報價，政府就價徵稅，及依價收買。

-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資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四六 民族主義第二講 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講

國父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後，即從事國家建設一書之著作，中含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策國防、計畫八冊。民族主義已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已完大部，其餘各種亦布局已定，乃不幸於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燬於陳炯明之叛變。及本黨改組後，決心先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為同志宣傳之資料。國父乃分期在廣州高等師範學校作每週一次之演講，完成民族、民權之全部及民生之大部，是實本黨之寶筏，世界之慈航也。此篇即採自民族主義第二講，其要點如左。

1. 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項，中國損失於外國者，年達四五萬萬元以上（舉香港等地為證。）

此外還有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項，數目亦實在不少。譬如香港、台灣、上海、天津、大連、漢口，那些租界及割地內的中國人，每年納到外國人的賦稅，至少要在二萬萬以上；像從前台灣納到日本的稅，每年祇有二千萬，現在加到一萬萬；香港從前納到英國人的稅，每年祇有幾百萬，現在加到三千萬，以後當然照此比例，更行增加。其他地租一項，有歸中國人收的，有歸外國人收的，各得幾何，沒有切實的調查，不得而知。然總以歸外國人所收的為多，那是不待問了。這種地租的數目，總比地稅要大十倍。至於地價，更是年年增加。外國人既掌握經濟之權，自然是多財善賈，把租界內的地皮，半買

貴賣。故此專就賦稅、地租和地價三種款項，中國人所受的損失，每年也當有四五萬萬元以上。

四七 建國大綱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本黨後，國父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冠以宣言，於是年四月十二日發表於世。集國父畢生學說之大成，為三民主義國家之全型，不僅其條理謹嚴，意旨周詳，足為一切遺教之冠已也。其關於土地政策者為八、十、十一、三條，要點如左：

1. 在訓政時期，清查全縣土地，確立自治之旨（第八條）。
2. 開創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全縣地價，照價徵稅，並可隨時收買，嗣後地價之增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條）。
3.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第十一條）。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三九）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

十一

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四〇〕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四一〕

四八 民生主義第二講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講

是篇爲民生主義第二講之大部講「平均地權」最詳。其要點如左：

1. 社會進化與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於地主。
2. 各種制度的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
3. 地價的增漲，是衆人的功勞。
4. 解決土地問題，應在工商業未發達以前。
5. 依地主報價納稅，再照價收買，於是地價可定。
6. 將來增價歸公——共未來的產。
7. 現價仍歸地主。
8. 實行地價稅，政府可有大宗收入。
9. 苛捐雜稅由於地權不平均。
10. 照價抽稅，乃抽素地稅。
11. 中國現在最大的資本家只是地主。

「……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洲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便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

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爲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巴黎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有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有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四四）

講到土地問題，在歐美社會主義的書中，常說得有很多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

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垃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人再加高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賬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賬，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恨，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賴賬，祇可費了許多籌畫，盡其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遷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皮租與人，自己總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大富翁。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講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事業的中

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上海的人口不過一百多萬，廣州的人口也是一百多萬；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人或廣州的人都銷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抄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爲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昂貴，更是不平均。」(三三)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三三)

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遷，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夠得一倍，同是有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的民主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主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八)

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要起

來反對一樣。「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養成了很大的勢力，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勢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九〇〕講到了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只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買那塊地皮，他便

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衷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衷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

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所以國民黨員既是贊成了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七一）

「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七二）

「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并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緣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

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五八〕外國的地價雖然是漲得很高，地主的收入固然是很多，但是他們科學進步，機器發達，有機器的資本家便有極大的生產，這種資本家所有極大生產的收入，比較地主的收入更要多得厲害。」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〇三〕

「講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還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我們所說的地價，是單指素地而言，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不算在內。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的，地面上的樓宇，另外值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還要補回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的，亦要照此類推。」〔五七〕

四九 農民大聯合 民國十三年八月中旬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農民黨員聯歡會演講

據民生主義第三講：「前幾天我們國民黨在這個高師學校，開了一個農民聯歡大會，」則此篇之演講，係在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前十日間，舉行於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者（而以中旬最爲可能）。

時本黨黨員日增，黨勢漸大，同時共黨藉本黨之掩護，方深入農民階層，恣爲階級鬭爭之煽動。國父鑑於革命之成功，必藉廣大民衆爲基礎，而中國農民佔全民之絕大多數，故必自鞏固農民之三民主義革命意識始，使農民自覺本身地位之重要，然後聯絡團結，使之參加革命，共同奮鬥。當時有國民黨宣傳講習所之設立，卽爲「深入民間」動力之總樞紐。更召集農民黨員開聯歡大會，諄諄告以本黨革命之歷史與主張，尤告以要先盡責任和政府聯絡，由政府指導方法，不要先去爭利益。此次演講，爲本黨解決農民問題之起點。雖涉及土地問題不多，然與末篇進一步爲農民謀利益之「耕者要有其田」之演講，實爲一貫。稿文之要點如左：

1. 民生主義不實行，民權主義不過一句空話。
2. 實行的責任，在大家農民身上。
3. 血汗的收穫，不爲地主、商人所侵剝，必先要自身覺悟，聯絡大團體，共同奮鬥。
4. 第一步大家聯絡，第二步纔能爭利益。

今日開這個農民聯歡大會，這是革命黨和農民的第一次見面。我們大家見面之後，要做些甚麼事呢？就是從今日起，要實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如果能夠實行，人民纔能夠享幸福，纔是真正以民爲主。民生主義若是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不過是一句空話。

民生主義不能夠實行的責任，就在大家農民的身上。所以今日開這個農民聯歡會，革命黨與農民第一次見面來講話，就要大家來實行民生主義。甚麼是民生主義呢？民生主義就是要人人有平等的地位去謀生活。人人有了平等的地位去謀生活，然後中國四萬萬人纔可以享幸福。所以今日的這個大會，要大家合力來實行民生主義，就是要大家合力來謀幸福，大家知道今日中國是以民爲主的，我們要爲人民謀幸福，便要爲大多數人謀幸福。

中國的人民是以那種人爲最多呢？剛纔主席講農民的總數在人民裏頭，占有百分之八九十，是占極大多數，就是一百個人裏頭，就有八九十個人是農民，中國幾千年來立國，大多數的人都是農民。現在的農民是怎麼樣呢？一般農民所處的境遇，都是最艱難和最痛苦的，沒有幸福之可言。如果現在還沒有覺悟，還不與政府聯絡來實行民生主義，就永遠沒有幸福。現在農民何以最艱難和最痛苦呢？因爲在滿清的時候，政府不准農民有團結，如果結成團體，便有抄家滅族的危險，所以農民向來沒有聯絡，像一片散沙一樣，就是到今日，還是不知道聯絡，還是沒有團體。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你們農民所受的艱難痛苦是甚麼情形呢？大家想想，一年辛辛到晚，就是擔了

多少水旱天災的憂，受了多少風雨寒熱，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動，纔收穫若干穀米，或者穀米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要借錢度日；或者是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完糧納租，都不能不把穀米用極平的價出賣。商人用極平的價買得穀米之後，一轉手之勞，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賺很多的錢，都不關你們農民的事，而且你們所耕種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又貴，所以你們每年辛辛苦苦得來的錢，都是爲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至你們所用的衣服器具，更要用很高的價，花很多的錢，纔能穀買到手。你們這種生活，凡是買進的衣服器具，都要用很高的價，花很多的錢，賣出的穀米，祇照很低的價，得很少的錢，這就是受經濟的壓迫。因爲受了很大經濟壓迫，所以你們農民便是很窮，所處的地位便是很低。本來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喫飯的，農民一日不賣穀米，全國人便一日沒有飯喫，所以你們的地位，實在是很重要的。不過因爲大家沒有團體，自己固有的利益，都沒有力量保守，在無形之中，都是被人搶去了，所以自己便喫虧，要受種種痛苦。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銷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是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穀

聯絡起來。

大家知道民國是要人人得安樂的，中國的農民向來都是痛苦，今日開這箇農民聯歡會，是中國政府同農民見面的第一次，是政府爲農民謀幸福的第一日，爲農民爭利益的第一日。你們到這箇會的人，知道了辦法，回去鄉村之後，第一步奮鬥的工夫，是要大家聯絡，結成真團體。大家做到第一步的工夫，有了團體之後，才可以做第二步的工夫。第二步工夫是甚麼呢？就是爲農民爭利益。但是第一步工夫，如果沒有做好，決不能穀亂說，就要做第二步工夫。先要把第一步工夫謹慎去做，做好了之後，然後舉代表來報告政府，再來開大會，政府便教你們做第二步工夫。儻若你們不謹慎，在第一步工夫沒有做好之先，便說商人賺你們的錢，去抵制商人，商人決不准你們聯合；或者你們以爲田主收你們的租錢太貴，便要抵制田主，或是搶田主的錢，田主也是不准你們聯合的。所以你們要先聯絡團體，以後才可以爭利益。若是真有二千四百萬人的一箇大團體，不待你們來爭，無論甚麼人，都要給你們以大利益。如果先不聯絡團體，便要去爭利益，就像俗話說，「未學行先學走」，一定是有禍害的，以後田主商人等，更要壓制你們。所以今日這箇聯歡會，關係你們的身家性命，關係你們的禍福，你們做得成功，就要受很大的福，做不成功，就要受很大的禍，這是你們農民不可不謹慎的。

五〇 民生主義第二講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講

民生主義第三講所論之中心問題，爲耕者有其田及糧食之增產與分配問題，是篇採其最有關部分，其要點如左：

1. 農民問題的完全解決，要耕者有其田。
2. 如果這問題不能解決，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
3. 農民解放後，再研究七個生產方法。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甚麼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呢？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所收穫的各種出品，都是很優美的，所以各國學者都極力贊許中國的農業。「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

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八四〕前幾天我們國民黨在這個高師學校，開了一個農民聯歡大會，做農民的運動，不過是想解決這個問題的起點。一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九〇〕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無從解決。」「〔九五〕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是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八〇〕

五一 耕者要有其田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自本黨改組並容共後，共黨分子，甚為活躍，而於農民工人二部之工作為尤甚。農民運動講習所，即係於共產黨黨員彭湃為農民部秘書所設立，並包辦農民協會、農團軍等，力謀鞏固基礎，陰營陣壘，分化革命，故國父再三注意於喚起農民之自覺，使與政府合作，以團結力量謀農民問題之解決，勿徒圖暴動急進之解決，且反覆說明農民所受之痛苦（並參看第四十九篇），然後提出「耕者要有其田」之主張，以闡明本黨之主張，為農民謀解放，使達平均地權的總原則，而完成救國救民之總目的。全文及其要點如左：

1. 要農民，做本黨革命的基礎。
2. 宣傳聯絡，使農民覺悟，澈底實行三民主義。
3. 中國農民所受痛苦，甚於俄國農奴。
4. 耕者要有其田（有俄為例）。
5. 農民只對國家納稅，再沒有地主來收租。
6. 馬上仿效俄國辦法，免不了再來革命。
7. 應先使農民自己覺悟，團結起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
8. 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的和平解決。

學生諸君，你們這次畢業，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這是我們國民黨農民運動所辦第一件事。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

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你們畢業之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甚麼責任，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甚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擔負這個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樣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

諸君在這地學了幾個月，知道我們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澈底。

大家都知道，中國掘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

來，以爲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分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也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均，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還算是很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起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萬方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爲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也很寬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孳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到底是不是的確？還是等到你們再去調查。就我個人的心理

比較，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要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厲害得多。

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到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反忒）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還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要解除農民的痛苦，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政

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爲甚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像這個樣子，我們農民的痛苦，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救呢？——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一時便不容易答覆。

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一定生出許多情形，是自相矛盾的，對於這種矛盾，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能夠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廣州的農民都可以聯絡起來，便可以解除廣州府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生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

稅到公家，像這樣的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然後再聯到一府一省，以至於全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又七）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又九）我們從前沒有工夫，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諸君出實行宣傳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為農民謀幸福，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用極好的聯絡方法，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都聯絡起來，同政府合作，才有辦法。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便要暫時忍耐，將來才可以享受幸福，要農民可以享幸福，便要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農民都聯絡了之後，我們才可以享幸福，要農民



下 篇 目 錄

第一章 三民主義與平均地權

第一節 民生哲學之實證

- (一) 動的宇宙觀
- (二) 革命的人生觀與社會觀
- (三) 生存進化之歷史觀
- (四) 克服自然
- (五) 平均地權與民生哲學

第二節 天下爲公之實現

- (一) 大同世界
- (二) 王道政治
- (三) 均富社會
- (四) 平均地權與天下爲公

第三節 自由平等之實行

下 篇 目 錄

第二章 民主主義與平均地權

第一節 民生問題及其解決途徑

- (一) 民生問題
- (二) 解決途徑

第二節 民主主義經濟之體系

- (一) 民主主義經濟之範疇
- (二) 民生(主義)經濟之綱領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實行

- (一) 民主主義之中心政策
- (二) 民主主義與中國實際問題

一

第三章 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制度

第一節 土地問題之起源

- (一) 土地的特性
- (二) 土地與人口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觀察

- (一) 土地制度之略史
- (二) 今日土地問題一覽

第三節 理想的土地政策

- (一) 今日之土地政策
- (二) 理想的土地制度

第四章 計口授田與平均地權

第一節 井田理想之研究

- (一) 井田之法意

第二節 限田制度之檢討

- (一) 平均地權與「井田制」
- (二) 中外限田之事實
- (三) 限田之困難與不平

第三節 均田制度之回顧

- (一) 均田理想之失據
- (二) 均田與均權

第五章 土地國有與平均地權

第一節 土地公有論之發展

- (一) 土地國有論
- (二) 地制改革論
- (三) 共產主義論

第二節 土地國有之檢討

- (一) 土地私有制度之評判

(二) 土地國有制之利弊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土地國有制之比較

(一) 平均地權之所有形態

(二) 均權制與國有制

第六章 平均地權之本旨與辦法

第一節 平均地權之本旨

(一) 基本觀念——「打不平」

(二) 主要目的——「共未來的產」

(三) 重大作用——「地盡其利」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辦法

(一) 四大要綱

(二) 實施程序

第七章 平均地權與地價稅

第一節 地價成立之因素

(一) 土地之收益價值

(二) 土地之未來價值

(三) 其他影響地價之因素

第二節 地價政策

(一) 土地投機之防止

(二) 維持地價正常發展

(三) 規定私有地價之意義

第三節 規定地價之方法

(一) 估計法

(二) 報價法

(三) 報價與估價之比較

第八章 平均地權與地價稅論

第一節 地價稅法之原理

(一) 地價稅之意義

(二) 地價稅之特點

(三) 地價稅與其他稅法之比較

第二節 地價稅制之實行

(一) 各國事例

(二) 我國田賦之特殊

(三) 地價稅制之研究

第三節 地價稅率之討論

(一) 理想稅率

(二) 累進稅率

第九章 平均地權與土地徵收論

第一節 土地徵收之意義

(一) 土地徵收之理論基礎

(二) 土地徵收之新發展

第二節 照價收買之特殊意義

(一) 土地政策上之意義

(二) 國民經濟上之意義

第三節 土地金融與照價收買

(一) 土地金融之本質與起源

(二) 土地銀行與土地債券

(三) 收買土地之遂行與資金來源

第十章 平均地權與土地增值稅論

第一節 土地自然增價之研究

(一) 自然增價之原理

(二) 自然增價與改良增價

(三) 自然增價之計算

第二節 土地增價稅與照價收買

(一) 增價稅制之起源與發展

(二) 土地增價稅之利弊

(三) 由增價稅到漲價歸公

第十一章 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

第一節 土地利用問題之解剖

(一) 土地利用之定義與原則

(二) 農地經營問題

(三) 市地使用與房屋問題

(四) 富源地之開發與墾荒問題

第二節 如何達到「地盡其利」

(一) 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

(二) 土地使用管制與計劃經濟

第十二章 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第一節 耕地農有政策之檢討

(一) 租佃制度之發展及其評價

(二) 土地農有制之起源及其利弊

(三) 扶植自耕農政策之研究

第二節 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

(一) 土地制度之改革

(二) 社會經濟之改造

(三) 農民地位之改良

第十三章 農民政策與土地政策之異同

第一節 如何實行平均地權

第一節 土地立法與土地行政

(一) 土地立法之評議

(二) 地籍整理之推行

(三) 土地行政之內容與檢討

第二節 地方自治與民生經濟制度

(一) 地方自治之推行

(二) 民生經濟制度之確立

第三節 中國土地改革運動與平均

地權之實行

- (一) 中國土地改革運動之發端與進行
- (二) 實行平均地權之回顧與前瞻



554.29 727 31724

蕭 鐸 著

平均地權本義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書 號 554.29 727

登錄號 3172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一種

平均地權本義

上册 定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蕭 銓

出版者 中國地政研究所

印刷者 建國出版社

發行者 建國出版社

✓
55
442282

10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0.

